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乘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缺席者：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建東議員，J.P.

列席者：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保安司冼德勤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文康廣播司梁世華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第四附表）令-----	363/92
1992 年最高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364/92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23)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樂於向本局提交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到一九九一年年底，本港已款待逾 600 萬名遊客，這是歷來最高的紀錄。儘管國際旅運業在年內首六個月因中東危機及本港幾個主要市場的經濟衰退而受到嚴重打擊，但一九九一年的遊客人數比一九九零年上升了 1.7%。

旅遊業亦為本港賺取總值 400 億港元的收益，比去年微增 1.0%。

年內雖然許多離本港較遠的市場持續出現不利旅遊和消費的經濟狀況，但本港仍能維持增長，足證該行業善於隨機應變，競爭能力過人。

這表現意味着旅遊業仍然是本港賺取外匯的第三大行業，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6.3%。

來自東亞的遊客佔抵港旅客總數的 62%，此強勢反映該地區的普遍經濟增長，也反映旅遊協會在該區所進行的策略性市場推廣重點政策奏效。

本港酒店業的房間平均入住率高達 75%。考慮到房間供應年內增加了 3000 間，使本港酒店房間總數達 31000 間，此成績更加驕人。商人們繼續投資興建酒店，可見對旅遊業前途的信心。不過，經過數年的急劇增長，我們預期旅遊業將會進入一個鞏固期。

旅遊協會年內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加強「香港 —— 吸引您多留一天」的推廣主題，促使旅客延長留港時間。

該主題是旅遊協會市場推廣策略的關鍵。隨着有更多酒店房間供應，加上啓德機場處理抵港旅客的容量在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的限制，我們須要改變旅客視香港為轉駁地點的看法。

我很高興地指出，這項推廣活動去年達致一些成果，遊客平均的逗留時間由 3.33 晚延長至 3.43 晚，相等於多留了 90 萬個晚上。

在克服一九九一年的問題後，我們現以樂觀的態度去有一九九二年。本年首九個月抵港遊客的總數躍升了 17.8%，而更重要的是遊客消費增長了 24.7%，相等於 234 億港元。酒店的入住率也令人鼓舞，平均達 80%。

然而，假如我們要維持本港作為亞洲最熱門旅遊點的地位，絕不能低估對手的競爭能力，也不能低估我們須要做的工夫。

第一，我們認為盡早興建新機場對旅遊業繼續蓬勃發展極其重要。預料到了二零零零年，當新機場全面啓用後，每年訪港遊客可達 1000 萬人次，為香港帶來 1,400 億港元的收入。因此，確保航空服務不受任何限制是極端重要的。

保存和保護本港的環境，包括自然生態和歷史遺蹟，同樣重要。遊客在選擇旅遊地點時，越來越着重環境因素，這點有文件佐證，假如我們要提供鄰近許多亞洲國家都能提供的遊樂設施，我們必須確保本港有清新的空氣、潔淨的沙灘和海水，以及保養良好的郊區。

旅遊協會一直與人民入境事務處緊密合作，簡化訪港旅客的簽證手續，特別是台灣和東歐的旅客。我們很高興見到許多受關注的問題現已解決，然而，儘管外地一些地方依然對旅客造成阻延，但本港簽證政策仍然被認為有不必要的限制。

我們認為另有三個障礙嚴重威脅本港旅遊業的增長，必須清除。首先是昂貴的機場離境稅，我們促請當局將這稅項起碼減半，或豁免那些即日抵港及離港的旅客繳付這稅項。

另兩個障礙是當局須維持本港的治安和控制通貨膨脹。人身安全和費用是影響消費者選擇旅遊地點的兩大因素。

假如我們能夠克服這些挑戰，我深信本港將會在國際旅遊業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近期的一些發展，例如中國再度成爲熱門旅遊地點，隨着冷戰政治結束或各國本身改革而開發的新市場，以及新增前來本港的直航服務，均爲旅遊業提供更多有利的條件。我們希望北美和歐洲的衰退明年會稍爲放緩。旅遊協會將會致力推廣，確保香港繼續成爲遊客首選旅遊地點的地位。

我謹此邀請各位議員審閱這份年報，它全面勾劃了旅遊協會在上個財政年度內爲本港及旅遊業所進行的各項活動。

多謝。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立法事宜計劃

一、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未來立法事宜方面所訂的計劃，包括：

- (a) 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數目；
- (b) 因布政司轄下法律草擬次序委員會所訂定的立法次序而未能納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立法程序時間表內的擬議法例數目；
- (c) 打算如何應付將現行法例配合基本法及處理大量新法例；及
- (d) 政府是否已就未來所有法例的草擬情況制訂時間表，以監察條例草案的草擬進度；若然，該份時間表可否發給本局議員參閱？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將會按照問題的四個詳細部份的次序作出答覆。

現時編排在本屆會期內向本局提交的法例有 84 項，其中包括九項已提交的條例草案。布政司辦公室現正安排把這些法例列表，分發給各位議員參閱。不過，由於可能有需要增添新項目，或將現有項目押後或刪除，這份名表是可能作出修改的。

未能納入本屆會期立法程序時間表內的擬訂法例共有 64 項。原因是這些法例被認爲毋須優先制定，又或未能趕及在本會期內提交。

我們現已展開一項「法律改編」工作，以便檢討現行法例及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確保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時，有關法例能與基本法配合。這項工作，與處理其他立法建議的工作同時進行。改編工作，將會盡可能在現行法例的經常修訂過程中進行，以減少需要提出改編條例草案的數目。有全面影響的改編問題（例如：術語的修改），可在一條改編條例草案內一併處理。

正如我在回答這條問題第一部份時所說，各位議員不久將會收到一份名表，載列已編排在本屆會期內提出的條例草案。相信各位議員會覺得有幫助。我們會審慎監察所有草擬法例的進展，以確保工作依期進行，法例的草擬本能有效地處理。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答覆的最後一句知道，有關方面會審慎監察所有草擬法例的進展。律政司會否同意，讓議員知道所有正着手進行的法例草擬工作，對議員將有幫助？又律政司可否定期向我們提供一份完整的尚待通過法例時間表？如不可以，理由為何？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法律草擬專員會經常檢討法例名表內的所有項目，並監察有關進度，以確保工作依期完成。有關的進度報告是一份內部文件，主要是為法律草擬科擬備的。我認為公開這份文件，不會有幫助，同時亦非合適的做法。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等候提交本局審議的 11 項立法項目以及 64 項未能納入本屆會期立法程序時間表的立法項目中，有多少項是關於金融及財務事宜的？因為根據紀錄，在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中，屬於這方面的條例草案佔去議員頗多時間。

律政司答（譯文）：我會以書面答覆這項問題。（附件 I）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答覆第四段提到法例的修改是用以配合基本法。鑑於中國政府稱，解釋基本法的權在於人大常委，香港政府曾否與中國政府談過，必須得到它的批准方可演譯基本法及修改香港法例？香港政府又有否同意經修改的法例，必須經人大常委審議過，才可確保在九七年後仍然生效？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商討改編法例的原則。在改編法例的過程中，我們亦會不時透過該小組徵詢中方的意見。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二、 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進行檢討，以鑑定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1991 年第 4 號條例）是否有效地防止在農地露天存放貨櫃箱及其他物品的情況日益加劇；若然，可否提供檢討結果（包括比對的統計數字）；及
- (b) 屋宇地政署及規劃署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執行上述法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已完成一項有關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訂立條文應用情況的檢討，以加強管制新界鄉郊地區雜亂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包括在農地上存放貨櫃箱及其他物品。在目前的 31 個已劃定發展審批地區內，共發現了 53 宗非法使用露天地方存放物品個案，發出的警告信件有 232 封。在一些個案中，有關人士在接獲警告信件後，便停止非法使用土地，而當局只發出了八份執行法例通知書。在 16 宗個案中，有關人士已申請了規劃許可。

由於土地業權人和經營人士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以便可以使用並未劃作露天存貨用途的土地，作這項用途，因此，要評估新條文是否有效是略為過早。況且，假如申請不獲批准，他們還可要求覆檢和提出上訴。不過，明顯地，新規定已開始受到公眾人士注意，而且有助調查和管制把農地用作未經許可的發展用途及存放貨櫃和其他露天存貨，並能防止問題惡化。規劃署會繼續監察事情進展，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報告。

自新條文在一九九一年一月通過以來，規劃署和屋宇地政署已增設或着手設立新的職位，以協助這些條文的應用；這兩個部門預算在明年再增設更多職位。當局會經常檢討調配更多人手執行這項職務的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如常根據其他須優先處理的項目，以及整體的資源限制而加以考慮。在這種情況下，一直以來所提供的資源已足以維持現行的執法水平。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最後一段，可否請他澄清當局會否提供所需的資源？因為他所提到的考慮條件，包括其他須優先處理項目，以及整體的資源限制等，使他的答覆不十分清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無論為任何特別目的而開設額外職位，必須不時顧及其他部門亦同樣有需要開設的職位，相信這點大家都清楚知道；所以雖然某些部門有意和有計劃開設職位，但優先次序仍可能需要調整。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實不適宜對現時計劃開設的每個職位都明確保證定會開設。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會否考慮劃出更多地方存放貨櫃箱，以減少非法使用空地作存放用途，而且亦可省卻執法需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現時存放貨櫃箱農地做成附近周圍交通擠塞及水浸，政府有何可令有關業主獲得改善的對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這問題關乎土地的現行用途。假如我沒有弄錯,就土地的現行用途可採取的執法措施,並不特別見效,而但凡出現交通通道或排水等問題時,當局便需要採取一些臨時應變措施,以控制交通及防止欠妥的排水設施造成嚴重影響。一直以來,當局採取的措施是每遇到有關問題便設法處理,而這情況要待我們有更強有力的法例規定,例如在城市規劃條例中作出這方面的規定,才可予改變,否則我認為難望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亦是有關答覆的最後一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兩個有關部門有意在明年開設更多職位,請問屆時當局會否認為執法人手已屬足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情況並非單方面,換句話說,提供人手並非唯一因素;需否調配人手亦是另一因素。所以我們要看看在上述條例加入有關規定後是否開始發揮效力,若然,我相信我們將可以提供足夠人手,合理地控制有關情況,但當然還要視乎其他須處理項目的優先次序而定。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伊信先生在答覆第一段內,提到發現 53 宗非法使用露天地方的情況,有些個案在接獲警告信後,便已停止非法使用。政府如何防止這些土地在稍後時又會再次被用作存放物品?又當局只發出了八份執行法例通知書,究竟政府在什麼情況下才會發出法例執行通知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第一部份的問題是關於在同一地點可能有重犯的情況。假如確問及這方面,很明顯,再非法使用便須再行執法。至於發出警告信和執行法例通知書的問題,我在初步答覆時已解釋過,接獲警告信人士可有若干項選擇,其中一項是向當局申請給與批准,而如能符合指定條件,又獲批准使用土地,當局便不會採取執法行動。發出執行法例通知書是萬不得已的做法,其實只有在發出停止非法使用土地的警告無效和提出的申請不獲批准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在 53 宗非法使用露天地方存放物品的個案內,是否有被檢控的個案?若有,結果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該 53 宗個案並沒有重犯的情況,同時我在初步答覆中已說過,直至現時為止,在這 53 宗個案中,我們只就其中八宗發出執行法例通知書。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採用什麼方法查知哪些農地是非法用作存放物品?政府是否經常派遣職員往新界四周巡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的查察工作,主要由規劃署的職員負責,他們定期前往當局所劃定的31個發展審批地區視察。一年以來的經驗使當局可擬定哪些地區應優先處理,以便多加視察那些較易遭非法使用的土地。我相信這已答覆了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

當本局擬討論第三項問題時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在我發問這問題前,我想得到你的指引。我屬下一間公司現正與政府進行的訴訟,是有關這問題所涉及的條例。如果你同意,我會繼續我的問題。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18(1)(g)條的規定,凡會影響待決案的問題,均不可提出。但依你問題的措辭則符合會議常規。

詹培忠議員(譯文):很好,那麼我便可以提出。

收回官地條例

三、詹培忠議員問:就政府引用收回官地條例的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第2條「公共用途」定義中的(d)項(即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界定任何用途為公共用途),會否考慮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指引,清楚界定適用情況與範圍及闡明受影響人士的財產擁有權須得到保障;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根據過往收地經驗,全面檢討該條例,以改善現時收回私人物業的程序,確保受影響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

此時,潘國濂議員表示擬申報利益。

副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就到目前為止問題所用字眼而言,你毋須申報利益。

潘國濂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討論會怎樣發展下去,如果你准許,我還是先行申報利益。我是土地發展公司的主席。該公司過去曾建議政府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土地作市區重建用途。謝謝。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這個制度多年來一直運作良好，因此，似乎並無需要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指引，以便在引用收回官地條例第 2(d)條時，界定何謂「公共用途」。一般而言，當局只會因實施工務計劃或城市規劃才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收地建議，而在提出收地建議前，必會首先徵詢律政署的意見。

收回土地的現行法律和行政程序，都被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給與業主的補償，是根據有關物業的市價計算的；業主若不同意補償額，有權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打算檢討收回官地條例，以顧及城市規劃條例現時的檢討結果，因為這兩條條例有密切的關連。此外，以往的收地經驗亦會予以考慮。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已經是誤導市民。因為如果運作良好，便不會出現這麼多糾紛，我希望政府能清晰地解答下述三個問題，讓市民了解：

- (a) 政府如何防止這麼多的糾紛；
- (b) 我這次已耗用了 100 萬元，甚或可能要動用 500 萬元恐仍不能完結，政府有何辦法使普羅大眾能循較便宜的途徑去取得合理的對待；及
- (c) 如何界定與私人發展商合作是符合公眾的利益？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你這項提問包含三個問題，但你只可提出一項問題。最後兩項可能會影響有關的待決案，因此，請你只針對第一項提問；我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只回答第一項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司，你聽清楚第一項問題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詹議員覆述第一項問題？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只是第一項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倒不如只提出一條問題：政府如何界定與私人發展商合作是符合公共的利益？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這問題可能會影響有關的待決案，而且，我認為這亦非你原來提出的第一項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已是商業的利益，因為他們是以賺錢、而非服務社會為目標，這樣，又如何鑑定其為公共的利益？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對不起，這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伊信先生提及有關賠償的行政程序是十分公平和合理的。但我在處理港島西一些收樓事件中，發覺很多市民和業主都拒絕接受補償的價錢。我想問政府，當政府容許有關方面收地時，有否考慮基本上須備有一些指引，使有關業主可運用所獲得的賠償，在該區購回適當的物業，以繼續他們的生計？政府是否應訂定這些行政指引，使有關人士在收地時得以依循？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份所問的在主要答覆內已回答了，至於我剛才提及的制度，是按照物業價值給與補償；若有爭議，則可由土地審裁處釐定。我得補充一點，若屬住宅樓宇，此制度亦包括一筆特惠津貼，即提供購樓津貼，使業主能在同一地區購買其他樓宇。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自己並無擁有任何在重建區內的物業，所以沒有任何利益要申報。但我想了解多些，因為在過去或未來而言，因舊區的重建發展，土發公司和房屋協會都會或將會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不少物業作為商業或住宅的發展，這方面的發展看來與政府界定的「公共用途」似乎有所違背。基於將來很多的發展是與商業有關，政府會否考慮在這基礎上，重新檢討官地收回條例的有關條文？

副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對上述假設沒有表示同意的情形下，請回答政府是否會作出檢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說過，大體而言，我們建議檢討收回官地條例。

劉皇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過去曾否引用官地收回條例，以「公眾用途」為理由而收回私人土地，但其後卻把有關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發展。如有的話，此舉是否有違收回官地條例作公眾用途的原意以及對原有土地業權人不公平？

副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有沒有這些情形？請僅就問題的第一部份回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均知道，在發展七個新市鎮時，政府須在新界先行進行大規模收地行動，而這些新市鎮其後才陸續得以發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以往運作良好，因此毋須制定具法律效力的指引。他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內，共有多少宗收地個案遭到反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至今，當局共發出 103 項收地命令，所涉及的土地權益當然不止此數。儘管我沒有確實數字，因此舉需要作出詳細統計，但我可極具信心地說，其中只有極少個案交與土地審裁處仲裁，而據我所知，亦只有兩宗個案的當事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給與業主的補償，是根據有關物業的市價計算的。」請問根據市價計算的補償，除包括有關物業的價值外，是否還包括該物業的發展潛力價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是按個別業主所擁有的物業來評估價值。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修改部份條例，令市民在不願意接受政府收回官地時，有上訴的途徑？因為現時政府談論的，只是政府在收地後的賠償途徑，而非反對被收回土地的途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發展的過程中，無論是實施工務計劃或城市規劃，難免會影響私人業權。倘若個別業主能夠選擇不讓當局收回土地，當局便無法實施必要的工務計劃或城市規劃。

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禁止出境者名單

四、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人權法案第八條訂明任何有關離港自由方面的限制，必須經由法律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內，因為被人民入境事務處列入禁止出境者名單內而曾遭該處阻止離港的人士當中，究竟有多少名屬於：
 - (i) 法庭並無向其頒布拘捕令或其他限制，及
 - (ii) 當局尚無權即時予以拘捕，及
 - (iii) 並無合理理由懷疑其會為了迴避預期的法律程序而潛逃的人士；
- (b) 該等人士為何會：
 - (i) 被列入禁止出境者名單內；
 - (ii) 遭阻止離港；及
- (c) 目前純粹作為一項行政措施而使用的禁止出境者名單，為何不必透過法律加以規定及管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可以非常簡單地回答(a)及(b)項，因為問題中所述的三類人士均不會被禁止離境：只有那些法庭實際上已向他們發出拘捕令、當局可即時拘捕，或本地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或通過國際刑警得知，他們是爲了迴避預期的法律程序而潛逃的人士，才會因爲被列入禁止出境者名單內而遭入境事務主任阻止離港。

因此，(c)項的答案亦頗爲簡單。我們認爲無理由更改現行將禁止出境者編入名單內的制度。這個制度合法而靈活，有助警方成功地將犯罪份子緝捕歸案。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恐怕保安司尚未答覆我問題的最後部份，該部份詢問禁止出境者名單爲何不必透過法律加以規定及管制？保安司在其答覆內說這個制度靈活而奏效，因而毋需更改。但是，鑑於禁止某人離開本港可能違反基本人權，政府是否認爲使用禁止出境者名單應受到法律規管，以便市民知道甚麼人可能會被禁止離境、在甚麼情況下會被編入禁止出境者名單內，以及名字何時應從名單中刪除？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認爲法律上已有這方面的限制，毋須另立法例規管。設置禁止出境者名單畢竟只是一個行政制度，爲派駐機場人員提供資料，以便他們可根據其他法律採取行動。市民不會純粹因爲其名字列於禁止出境者名單內而被拘捕；他們被捕是因爲這份名單令公職人員特別留意到他們，使有關人員根據其他條例而拘捕那些如持有偽造文件的人士。任何人士如認爲當局並無合理理由，只基於其名字列於名單內而隨意禁止其離境，便可向政府採取行動。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目前警方如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某人犯了法，是可以根據警隊條例的條文予以拘捕，但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卻可以根據一項行政措施來禁止一名香港市民行使人權法第八條所述的「離港自由」。我想請問，剛才保安司所說的有法律(不是另一條法律)依據，究竟是哪一條法律，是不是保安司自行作出的法律？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很抱歉，你最後一句感慨話不符合會議常規規定，但你可詢問其他條例是指甚麼條例。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那些根據法律採取行動的執法機關要求將姓名列入禁止出境者名單內。以入境事務主任爲例，駐守管制站的人員只能根據人民入境條例拘留過境人士，但他們亦可以停止辦理某人的過境手續，等候警察或執法人員到場。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港府的出入境自由政策，會否考慮到政治的因素？如果不會，萬一中方在過渡期內要求不准某位港人離境，港府會否遵從？如果不會，是否會被指爲與中國對抗？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請答覆問題的第一部份。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答覆所問有關本港市民離境的部份。至於抵港人士方面，當局確希望監察入境疑犯及不良份子，但我們不會基於政治因素而作出決定。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提供葉錫安議員問題(a)部份所要求的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提供過去兩年的數字。一九九一年有 2572 人因被通緝或法庭方面的禁制而被禁止離境，另有 2082 人因其他原因而被禁止離境。在這些人士中，有 20% 為獲保釋人士，其餘 80% 則為嫌疑罪犯。

至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有關的數字分別為 1882 人及 2543 人。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有否聽過一宗案例，就是一名市民去渡假時，由於他以前因售賣了一層樓宇而欠下 60 元水費，故在香港機場內被截停而不獲准離境？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沒有聽過這宗案例。

新界西北部緩和及水浸情況的工程

五、 黃偉賢議員問：就新界西北部水浸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什麼具體的工程改善現時的情況；這些工程可在何時完成及如何確保在施工過程中不會導致更嚴重的水浸；
- (b) 在完成有關工程之前，有什麼臨時措施可暫時解決現時的水浸問題？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緩和及水浸情況的長期工程

為緩和及新界西北部水浸區的水浸情況，長期的工程包括河道治理計劃及村落水浸抽水計劃。現將各排水盆地的具體工程列述如下：

1. 天水圍

天水圍腹地的主要排水道已於最近建成。現時在橋頭圍、羅屋村、錫降村及錫降圍已有四個水浸抽水站在操作中。此外，在蝦尾新村及上璋圍還有兩個水浸抽水站在興建中。同時，當局又計劃在石埗村、夏村市及舊李屋村進行進一步的小規模渠道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在一九九四年年底展開，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竣工。

2. 元朗及錦田

主要排水渠道將分兩階段推行改善：

- (a) 第一階段包括山背河治理工程和錦田河中、下游治理工程。這項工程將耗資約 11 億元，並定於一九九三年年中動工，至一九九八年完成。
- (b) 第二階段包括錦田河上游治理工程。這項工程將耗資 5 億 2,000 萬元，定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動工，至一九九八年完成。

當局現時在南邊圍（舊墟）進行了一項水浸抽水計劃。並計劃進行另外六項水浸抽水計劃，目的在預防沙埔村、馬田村、水邊圍、水邊村、大橋、林屋村及橫洲鄰近各村等地方發生水患。沙埔計劃的興建工程定於一九九四年年底展開，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其餘各項計劃的興建工程將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展開，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這六項水浸抽水計劃連同位於牛潭尾的兩項類似計劃耗資 2 億 7,500 萬元。

3. 牛潭尾

當局將耗資 2 億 9,000 萬元，進行一項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定於一九九四年年初動工，並於一九九八年竣工。此外，當局並計劃進行兩項水浸抽水計劃，以防壘圍及竹圍村／下新圍發生水患。上述計劃的興建工程定於一九九四年年底動工，一九九七年竣工。

4. 新田

當局將耗資 3 億 7,000 萬元，進行一項計劃，其中包括河道治理工程及三項水浸抽水計劃，以防新田一帶的村落、洲頭及米埔老圍／米埔新村發生水患。是項工程計劃定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動工，一九九九年竣工。

至於有議員關注到上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應導致更嚴重水浸的問題，當局在決定分階段進行這些工程以及在擬訂工程的設計時，已把這點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正如在進行所有工務計劃時一樣，這些工程在施工期間亦會受合約上的規定所約束，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現有的排水系統，同時並規定駐派工地的工程師對工程的先後次序和臨時工程進行獨立的檢查。他們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承建商履行合約上的規定，特別是在雨季期間為然。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份，副主席先生，

(B) 緩和水浸情況的短期措施

由於緩和水浸情況的長期工程需要一段時間才會見效，因此，政府現正採取各種短期措施來解決水浸問題。

1. 水浸區的管理

為防止水浸情況進一步惡化，當局已為水浸區內的主要發展工程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即在任何主要發展工程開始前，審慎研究這些工程對排水系統可能造成的影響，然後採取適當的緩和措施。此外，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實施以來，隨意堆填垃圾的情況亦已告減少。

2. 河道維修

由於牽涉到進入私人土地的問題，天然河道的維修工作因而受到妨礙。為解決這個困難，當局現正草擬雨水排放條例草案，授權政府人員進入主要河道，以便進行維修工程。該條例草案定於一九九三年初提交立法局審議。

現時，當局已獲撥款 2,500 萬元，分三年支付，用以清理新界的河流；此外，為求早日紓緩水浸問題，一俟水浸黑點的土地進入問題獲得解決，當局便會在這些黑點進行清理工程。

3. 地方排水系統的改善工程

在鄉村規劃及改善策略內，有 21 個地方雨水渠改善項目正在進行不同階段的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當局預算在未來五年內動用 6,900 萬元在整個新界區實施這些工程。上述工程屬小規模工程，目的在紓緩地方排水系統的樽頸段。

4. 水浸警告

目前，皇家香港天文台負責提供全港性的水浸警告服務。天文台已於今年在新田、古洞、大頭嶺及大澳進行水浸警報系統試驗計劃，並正發展即時水浸預告系統和在明年試驗該系統。上述試驗可顯示出，為新界村民改善水浸警告服務是否可行。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工務司的答覆內，絕大部份的改善工程，須屆九八、九九，甚至二零零三年才可完成。正如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亦有提過目前的情況已是「水浸眼眉」。政府可以在九七年之前興建一個千多億元的新機場，但這 20 多億元的工程卻需要花六、七年以上的時間，為何要那麼長？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機場工程計劃方面,我們基本上是開闢自己的土地。但新界方面的問題是由於所進行的這些排水和渠道改善工程涉及的土地大部份為不同業權人所擁有,而且我們需要先行花費不少時間,以取得土地進入及使用權,然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此外,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這些分階段進行的工程、有關規劃部份,以及各項計劃的實際施行方面,都需要審慎統籌,使不會因為任何一部份的計劃而使其他地區有更嚴重的水浸問題。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處理水浸的問題?其次,政府有何臨時措施可進入淤塞的河道清理淤泥?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顯然正積極處理多項有關進入新界土地的問題。在這些緩和水浸情況的工程計劃上,我和規劃環境地政司必須緊密合作。至於工程的實施,則由渠務署和拓展署負責,這兩個專責部門會向我報告施工情況。

副主席(譯文):下一條問題涉及行政局在一九九零年就有關香港憲制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由於我當時為行政局議員,為免有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我不會主持此項提問。現在由本局資深的當然官守議員財政司負責主持,而我希望記錄在案,他當時並非行政局議員。

此時,財政司暫代副主席一職。

中英就憲制發展交換意見的外交函件

六、李華明議員問:中英政府最近公開雙方於九零年初就香港憲制發展交換意見的外交函件中,並沒有提及八九年中兩局達成的政制改革共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英方是基於什麼原因沒有在函件中向中方提及兩局共識方案;
- (b) 英方與中方商討香港政制發展步伐的整個過程中,總督及行政局有否審閱除上述函件以外的全部有關資料及知悉商討的內容;及
- (c) 是否知悉英方基於什麼原因在二月十二日給中方的函件中表示原則上同意中方的選舉委員會模式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設立?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英國政府就憲制事務與中國政府商討時所採取的立場,香港政府一直都獲得充分諮詢。兩局共識方案已在較早階段向中方提出:當時並指出該方案獲得香港市民廣泛支持。最近發表的文件並沒有提及該方案,原因是當時進行的討論已過了該階段。

行政局在整個討論過程中，都獲得有關情況的全面報告。在這些討論之中，英國政府的目的，是在符合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政權這個明確意願的情況下，為未來爭取最大程度的民主。

李華明議員問：代副主席先生，官方是完全故意迴避我所提問題的第三部份，即為何英方同意中方的選舉委員會模式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成立？我現在要求憲制事務司再正式回答。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已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可以再闡述一下。答案是雙方並無協議。韓達德先生只是原則上同意中方的選舉委員會模式可在一九九五年設立，但亦表明實施方面的細節安排，須由雙方討論。他更表示過希望雙方同意的五項原則能在基本法內反映。在這個問題上，中國政府當時並沒有採取所需步驟，將該項原則上的建議轉為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協定。有關的五項原則亦沒有在基本法的定稿內充分反映。更重要的是，基本法清楚訂明，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不會是一九九九年的選舉委員會。因此，總督有責任提出建議，以便進行討論，這點他已經做到，而他提出的建議，並沒有不符合基本法的地方。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代副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在與中國政府進行的談判中放棄了兩局共識方案，事後為何不把此事通知本局的非官方議員？我這樣問是因為這些議員都曾為制訂兩局共識方案出力，而由於當局沒有把上述決定通知他們，使他們一直蒙在鼓裏，直至最近公開七份秘密文件，他們才獲悉有關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在那時候，基本法已經公布，同時亦決定了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五年的直選議席數目。外交大臣已清楚表明，鑑於一九九一年的直選結果，英國政府會與中國政府接觸，商討有關加快民主步伐的問題；而外交大臣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此事。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並未真正回答(b)項的問題，即當時行政局有否審閱所有最近公開的有關文件，以及是否還有任何與這些討論有關的其他文件仍未公開，憲制事務司可否回答該部份的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已在主要答覆內清楚說明，在整個討論過程中，行政局都獲得有關情況的全面報告。至於曾討論過甚麼問題，以及行政局曾獲得甚麼資料，則必須保密。

代副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請說。

夏佳理議員（譯文）：憲制事務司仍未回答該項問題，只說「獲得有關情況的全面報告」，實則並沒有回答究竟行政局議員曾否有看過現時公開的那些秘密函件。

黃匡源議員（譯文）：我的問題與夏佳理議員所問的完全一樣。

代副主席（譯文）：謝謝，黃議員。夏佳理議員，你有何問題呢？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已提出了澄清的要求，但你既沒有說我的要求不符合會議常規，亦沒有表示憲制事務司須回答。

代副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對不起，我剛才以為你想澄清你所提的問題。我認為不應由發問者來判斷回答者是否已充分回答有關問題。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恕我直言，如果你認為憲制事務司已回答有關問題，你大可以判定我要求澄清的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

代副主席（譯文）：我相信我的判決已十分清楚，請下一位議員發問。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代副主席先生，在經過所謂「秘密函件」往來後，先後約有 11 名英國政府部長級官員訪問本港。據我記憶所及，每次均有人提起有關兩局共識方案的問題，同時亦有人問英國政府是否已背棄原來承諾，而每次本局所得答覆均是否定的。請問憲制事務司可否闡釋該點？

代副主席（譯文）：梁議員，可否請你將所提及的部長級官員訪問與原來問題或答覆連接起來，使能夠切題？

梁智鴻議員（譯文）：每當那些英國的部長級官員訪港，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都向他們詢問英國方面的立場。儘管中英雙方曾有秘密書信往來，而且可能已達成若干協議，但那些英方官員每次都向香港市民保證，或最少向本局保證，英國並沒有放棄原來立場，憲制事務司可否就這點作出評論？

代副主席（譯文）：梁議員，你的問題是否特別關乎兩局共識方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是的，是關乎兩局共識方案。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答案很簡單：外交大臣在訪港時已非常清楚表明，英國政府仍很希望加快本港的民主步伐，亦會繼續在這問題上作出努力。

馮檢基議員問：代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二段稱：「行政局在整個討論過程中，都獲得有關情況的全面報告」，但是他在隨後答覆其他議員問題時，卻說因為基於保密，有很多事情不能透露。因此，我看到兩種情況，其一是總督會間歇地談及行政局的事；另外就是英國外交部發放了七份行政局可能看過的機密文件。這似乎給人的印象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容許當時有份商討這問題而現時仍在任的行政局議員，公開說話？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想就馮議員所提及公開那七份文件的有關情況澄清一下。外交大臣是應總督及中方的建議，決定公開那七份外交文件，以示坦誠無私，並讓人清楚了解那些曾經進行並已由中方透露了部份內容的討論的確實性質。至於可否像馮議員提議那樣，放寬行政局的保密原則，讓當時在任的行政局議員公開說話，我相信總督已在多個場合重申，將會維持行政局的保密原則及集體負責制。

李永達議員問：代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二段說，關於整個討論過程，行政局都獲得有關情況的全面報告。他用的英文字是"*Briefed*"，但在上星期分發給我們的文件內，他說"*Exco Members*"是"*Saw*"（是「看到」）。我想憲制事務司澄清，究竟行政局議員是「看到」這些文件，還是只獲得「簡報」，因為"*briefed*"與"*saw*"是有分別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想當時行政局議員是看到有關的外交函件的。

楊孝華議員問：代副主席先生，憲制司在答覆內的最後一句，提到順利移交政權平穩過渡的明確意願。我想他澄清一下，這個「明確意願」是英國政府單方面的意願、中國政府單方面意願、香港人的意願、抑或是三方面的共同意願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無論持任何立場或見解的人，都不會反對政權順利過渡。

劉慧卿議員問：代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既然政府現在說當時的行政局議員是「看過」那些文件，但媒介有報導謂當時的行政局議員卻否認有看過。為了使公眾清楚了解何者出賣了香港人，政府可否考慮公布當時的行政局文件，給全港市民看清是何者出賣我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代副主席先生，這樣做將須要公開行政局當時的會議紀錄。正如我在回答剛才的一項問題時所說，這些資料必須保密。

財政司暫代副主席一職至此為止，會議繼續由副主席主持。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土地發展公司收購作市區重建的樓宇

七、 楊森議員問：鑑於土地發展公司需要時間收購和發展劃作市區重建計劃的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何措施，可確保劃定發展地區內的破舊樓宇，在進行重建之前得以保持結構安全；及
- (b) 土地發展公司業已收購的危樓共有多少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樓宇的保養，包括在劃定為市區重建區內樓宇的保養工作，是由業主負責的。不過，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職員亦定期視察市區內的戰前樓宇。

該處的職員亦會就有關樓宇狀況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樓宇的結構不安全，便會依照建築物條例第 26 及 27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促使有關樓宇獲得修葺，或被封閉或拆卸。

當局的紀錄並無特別顯示土地發展公司曾收購危樓。不過，在土發公司將予重建的地區內，有 15 幢樓宇已被封閉，並正在拆卸或等候拆卸。

土地發展公司本身有定期檢查已購得的樓宇，通常並會繼續維修，直至進行重建為止。不過，假如樓宇的情況有需要，只要有關工程不會影響毗鄰的建築物，土發公司在樓宇騰空後，便會立即加以拆卸。

財政儲備

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未來數年用於社會福利及公共工程計劃的開支將會增加，而財政司在立法局就本年度撥款條例草案發言時曾表示有需要維持一個「合理的餘量」，即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制訂更具體的方針，確保在未來數年維持這個「合理」的「餘量」？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高興能夠向提問的議員再次保證，社會福利及其他主要計劃範圍在預測期內的開支建議，都符合財政預算準則，即公共開支的增長率，不會超越經濟趨向增長率。因此，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的開支建議，將不會降低我們在上次財政預算案所顯示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中期預測的財政儲備水平。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毋須制訂更具體的方針。至於儲備數額應高至甚麼水平，基本上是個觀點問題，並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每年經常開支水平；未履行的合約承擔水平，我們的或有負債的大小，及任何其他承擔，例如根據諒解備忘錄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承擔。

公司條例下進行的調查

九、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就本局所提有關調查公司事務的質詢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調查有關公司事務的工作花費頗鉅，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公司條例，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對公司進行調查，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徵收費用，作為有關工作的經費；及
- (b) 過去 10 年根據證券條例進行的調查有多少宗、納稅人須承擔費用若干、調查人員完成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及有關的最後報告是否已經完成及公布？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一直就若干修訂法例建議進行討論，使公司條例及／或其他條例內有關條款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在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各位議員可研究詳細的建議。

在制訂具體建議之前，要我說明是否在現有的交易徵費及特別徵費以外，再行徵收費用，實屬言之過早。但我知道有必要確保本港的證券市場在中間費用方面，必須維持競爭力。

- (b) 過去 10 年，根據證券條例進行的調查有三宗。這三宗調查的費用，總額約為 4,700 萬元，調查人員完成調查工作所需要時間，由七個半月至四年兩個月不等。所詢問的資料在隨附圖表中撮述。

附件

年份	所涉及的公司	政府負擔的費用	所需時間	曾否完成及發表報告
(1) 1982	Dollar Credit (Holdings) Ltd.	10 萬元	七個半月	曾完成報告但並無發表，因為同期正進行檢控，而警方則在搜捕通緝人士，發表報告可能會妨害對這些人士進行的審訊。

(2)	1982	Mercantile Foundation Ltd.	210 萬元	18 個月	因為研訊中止，所以並無完成報告。報告草擬本及有關文件已轉交廉政公署，因此不適宜發表報告。
(3)	1983	益大投資有限公司及佳寧投資有限公司	4,500 萬元		曾完成有關益大的報告，但遵照法律意見而不予發表。對佳寧進行的調查，由於性質複雜，費用龐大，且亦無跡象顯示，如調查繼續，其結果會與可能增加的巨額公帑支出相稱，因此應當時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終止。調查佳寧的人員，並無完成正式法定報告。他們擬備了一份有關這宗調查的文件，而該份文件由政府與調查人員雙方協定守秘。
		(a) 益大		兩年八個月	
		(b) 佳寧		四年兩個月	

運載放射性物料的船隻

十、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日本船隻「曉丸」號(Akatsuki Maru)從法國運載放射性鈾前往日本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作為國際緊急救援港的香港在該艘船隻有需要緊急援助時將會採取的應變計劃；
- (b) 現時對用船運進本港水域或使用本港作為轉運港的放射性或有毒物料有何管制；在過去兩年，運載此類物品的船隻進入本港水域的次數共有多少？
- (c) 有關方面有否進行檢查，以鑑定進入本港的船隻是否載有未附適當標籤的放射性或有毒物料；對於運載此類無適當標籤物品，當局會施加何種罰則？
- (d) 對於因接觸到從外地來港船隻所運載的放射性或其他有毒物料，而致健康受損的香港居民，目前是否有法例條文就賠償事宜作出規定；及
- (e) 鑑於在運載放射性物品方面，英國與日本及可能與其他亞洲國家互有交易，本港在此方面的政策有否因為英國的國家利益而受到影響？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a) 副主席先生，為保安起見，有關方面沒有公佈運載鈾的「曉丸」號貨輪將行駛的航線。目前，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艘船隻會航行接近香港。不過，日本政府已向我們保證，該貨輪若進入南中國海，在正常情況下，將維持在公海航行，不會駛入香港 200 哩範圍內。

(b) 問題提到香港是個「國際緊急救援港」。我希望澄清，雖然香港有國際義務在指定地理範圍內執行和統籌搜索拯救任務，不過，這些任務的目標在於拯救人命但不致使拯救人員的生命遭受嚴重危險。儘管有上述義務，我們的港口管理當局，仍可以根據國際規例，有權拒絕讓任何被認為會對港口安全或環境構成嚴重及即時威脅的船隻進入本港水域。

(c) 從海路運載放射性及有毒物質，受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管制。根據本港的商船（安全）（危險品）規例，該守則適用於所有希望進入本港水域的船隻。該守則訂定所有這類貨物的包裝、文件證明、標記及裝載的標準。

(d) 上述守則的條文，由根據進出口條例制訂的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的條文補充。該規例禁止將放射性物質運進香港，但持有許可證者除外。進口證只發給持有輻射管理局簽發的適當許可證的進口商。轉運放射性物質亦須持有許可證，而這些許可證，只發給持有輻射管理局簽發的許可證的人士。

(e) 過去兩年，就本港轉運或運進本港的放射性物質而發出的入口牌照，分別是 1140 個（一九九零年）及 1180 個（一九九一年）。這些入口牌照，絕大多數是與醫院及教育機構實驗室需用的物料和設備有關。

(f) 關於有毒物料的進一步管制，則視乎物料性質而分別由危險品條例、商船（安全）條例及廢物處理條例規定。以船隻運載受危險品條例管制貨物的運貨人，在船隻抵達本港水域時，須向港口管理當局遞交一份船貨單，詳列所運載貨物的性質及數量；海事處每天處理這類船貨單約 200 份。

(g) 至於檢查方面，根據輻射條例的規定，輻射管理局有權委任督察，進入或檢查持有牌照將放射性物質運進香港，或將這類物質經香港轉運的船隻。但是，對於標籤方面的檢查，通常不會在船上進行。這類物質標籤不當的情況，近期並未有發現。

(h) 至於香港居民受到船隻所運載的放射性或其他有毒物料感染以致健康受損的法律補償規定，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因受僱而引致死亡或個人受傷的補償規定。在此範圍以外，1972 年核裝置（香港）令訂明本港人士因受傷或財物損毀而獲取補償的權利。除此以外，有關人士可根據普通法索償，例如以這些貨物的託運人、受貨人或承運人疏忽為理由而提出要求。

(i) 政府有關運載放射性物質的政策，並未因英國的國家利益而受到影響。

新界的寮屋

十一、 陳偉業議員問：就新界的寮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新界寮屋的數目、居民人數、及其中多少寮屋位於斜坡上；及
- (b) 是否有計劃清拆新界區內的寮屋；若有，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底為止，新界區大約有 414000 間寮屋，其中大約 88000 間是作居住用途，居民約共 228000 人。建在斜坡上作居住用途的寮屋，大約有 16000 間。

當局如需要土地進行工務工程，或基於土力工程處提出的安全理由，便會遷移新界區的寮屋居民。該處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間進行的多項研究，顯示約有 6000 名寮屋居民在暴雨的日子會特別容易受山泥傾瀉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中大約 5000 名寮屋居民已經遷移，其餘的亦會在下個雨季來臨前遷走。

土力工程處現正對曾在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年間進行研究的範圍內的新界寮屋區，重新進行視察。這項工作到了一九九三年六月便會完成，其後便會視察更多其他的新界寮屋區。因安全理由而進行的清拆工作很可能會接着展開。

幼稚園教育

十二、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在總督施政報告中，未有對幼稚園教育給與足夠的重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的每一年內，年齡組別在二至五歲的兒童入讀各級幼稚園的數目，以及當年適齡入讀小一的人數。根據這些數字和資料，政府會否考慮到家長及社會其他人士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視程度而重新評估學前教育的必要性；同時，政府有否研究未完成幼稚園教育便直接升讀小一的兒童在學習上是否有更大機會出現困難；
- (b) 在過去三年的每一年內，本港私立非牟利幼稚園及其他私立幼稚園的數目、各級所能提供的就讀名額及實際入讀人數分別有多少；政府對上述兩類幼稚園有何資助方式；兩者在徵收學費方面的金額範圍，以及家長在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方面的受惠情況；及
- (c) 在過去三年的每一年內，政府每年用於幼稚園教育經費的總額，及佔該年全部教育經費的比例；是否有計劃將該比例盡快加以改善？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張文光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i) 入讀小一的一般年齡為六歲，在過去三年，六歲兒童的人數估計為：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86867	81992	77043

同期，入讀各級幼稚園的二至六歲兒童人數為：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幼兒班	62013	60766	64902
幼稚園低班	68538	65543	63236
幼稚園高班	71199	70157	65620
合計	201750	196466	193658

(ii) 政府的政策是要讓所有兒童都有機會入讀幼稚園。非牟利的幼稚園開辦人獲得租金和差餉補貼的資助。有需要的家長可以根據減免學費計劃獲得援助。這項計劃現正在改善中，以便讓更多家長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從而使辦學人能夠改善教師的質素。政府會考慮是否需要立例規定聘用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

(iii) 政府沒有特別研究未完成幼稚園教育而直接入讀小一的學童，是否較容易有學習困難。現時的小一課程並無預先假定初入小學的學童在入學前有任何學術知識。不過，據悉香港大學正進行的一項研究計劃，可能有助於理解幼稚園教育與小一學生可能遇到的學習困難之間的關係。該項研究已經展開，但預料尚有好一段時間才會公佈有關上述問題的研究結果。

(b) (i) 在過去三年內，本港非牟利幼稚園和其他私立幼稚園的數目、所提供的學額及實際入讀人數為 —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i>幼稚園的數目</i>			
非牟利幼稚園	375	399	403
其他私立幼稚園	416	386	364
合計	791	785	767

所提供的學額

非牟利幼稚園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其他私立幼稚園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合計	224267	224718	223376

實際入讀人數

非牟利幼稚園	105274	107006	109955
其他私立幼稚園	96476	89460	83703
合計	201750	196466	193658

各級入讀人數的分項細目，載於上文(a)(i)項下；當局並沒有按幼稚園類別進一步細分的數字。

- (ii) 政府透過補發已付的租金和差餉來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共達 1.13 億元。此外，政府亦給與已通過入息審查的家長減免學費的協助，不論他們的子女是在非牟利還是在其他私立幼稚園就讀。同時，教育署亦免費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訓練。

- (iii) 該兩類幼稚園每年所收取的學費為（以元為單位）—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i>全日制</i>				
非牟利幼稚園	最低	840	3552	3680
	最高	19139	20910	27063
	加權平均數	5988	8125	8771
	中位數	4860	6780	8094
其他私立幼稚園	最低	2940	2940	2940
	最高	35340	43600	43600
	加權平均數	8117	8813	9972
	中位數	6930	9000	10012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i>半日制</i>				
非牟利幼稚園	最低	1000	1000	1200
	最高	23100	27400	30800
	加權平均數	2806	3632	4294
	中位數	2532	3410	3960
其他私立幼稚園	最低	450	650	650
	最高	19500	34800	34800
	加權平均數	3736	4727	5632
	中位數	2940	3908	4716

- (iv) 根據減免學費計劃，通過入息審查的家長可獲發還全部或部份標準學費，視乎需要而定。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半日制幼稚園方面，發還的學費由每月 100 元至 400 元不等，至於全日制幼稚園方面，則由每月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在符合資格的家長當中，約 22% 獲發還標準學費的全數。政府發還學費的總金額達到 2,470 萬元，共有 10988 名學童的家長受惠，這個數字佔幼稚園學生總人數的 5.7%。
- (c) (i) 政府用於幼稚園教育的確實開支，以及這個開支數額在教育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為：

財政年度	開支* (以百萬元為單位)	佔教育署開支的百分比
一九八九至 九零年度	83.7	1.0
一九九零至 九一年度	93.0	0.9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	128.9	1.1

* 包括補發給非牟利幼稚園的租金及差餉，根據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支付的款項，以及按比例分擔教育署的職員費用。

- (ii) 減免學費計劃的經費，現時為 2,600 萬元，到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度，將會增至 6,300 萬元。由於在現階段仍未知道計算新比率會涉及的其他因素，因此不可能說明這個增幅會轉化為怎樣的一個新比率。不過，鑑於教育署的財政預算龐大，預期增幅的比率不會很大。

非法賽車

十三、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海底隧道鄰近一帶的夜間非法賽車活動的情況；
- (b) 過去兩年內，曾否收過市民投訴受到夜間非法賽車滋擾，若有，共計若干；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海底隧道鄰近一帶確有非法賽車活動，但由於警方採取行動，這類活動時斷時續。這些活動對鄰近的居民造成滋擾，九龍方面的公主道是非法賽車人士喜愛的賽車地點，尤以在週末的凌晨時分為然。那些參加非法賽車者頗有組織。舉例來說，當局懷疑他們備有自己的拖車，把發生故障的車輛拖走，同時亦可能有觀測車速和雷達追蹤裝置以及無線電通訊設備以監測警方對他們採取的行動。他們對警方巡邏及任何其他可能向他們採取的行動保持高度警覺性。

有關汽車聲浪滋擾，市民向警方投訴的數字為：一九九零年 112 宗、九一年 89 宗和九二年首 10 個月 90 宗。這些投訴全是在海底隧道九龍方面的人提出的，其中有些可能和非法賽車有關。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參與非法賽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一萬元、監禁 12 個月，以及吊銷駕駛執照 12 個月。此外，在適當情形下，可能還會加控其他交通違例罪項，如超速、魯莽駕駛、被取消資格期中駕駛，以及無保險駕駛。

警方採取各種措施對付這個問題，如交通警巡邏，使用雷達車速探測和設置路障查檢違例人士。警方又成立了多隊特遣隊，與交通警巡邏隊採取協同行動，遏止非法賽車。一九九零年一月以來，這類的行動約有 60 次。

竊聽電話通話

十四、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內，當局根據電訊條例發出了多少命令，竊聽私人電話通話；又人權法案去年生效後，當局有沒有就有關部門竊聽私人電話通話行動進行檢討，以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私隱權的規定？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只在保障公眾利益、防止或偵查嚴重罪案包括貪污，或顧及香港安全的情況下，才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下令竊聽電話通話內容。這些命令由總督授權發出，而總督本身必須明確知道每項命令均符合以上的準則。基於治安及安全理由，當局不便透露有關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命令的數目。不過，各位議員大可放心，因為當局會按所有提交的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審慎考慮並作出決定。

我向各位保證，由於人權法案的實施，我們現正研究有關法例，看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所以，我們正進行一項檢討。這次檢討，我們會細心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目前在研究對私隱權造成影響的現行香港法例，包括有關下令竊聽通訊內容的法例。

港台的航空服務

十五、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香港和台灣之間的航空客運及貨運服務，能否應付目前及預計未來五年的需求；若否，政府有何計劃改善情況以促進兩地的商貿活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有的航空客運及貨運服務，一般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至於籌劃增加服務，以應付增長中的需求，則是航空公司的事情，政府不會干預。

地下公眾停車場的通風系統

十六、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對地下公眾停車場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有何種法例上的規定；又當局有何種法定管制措施以確保該等系統操作正常，及如何切實執行有關法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管制安裝在私人樓宇內、設有穿過樓宇間格的喉管或氣槽的通風系統，包括那些設在地下公眾停車場內的通風系統。

這些規例明確列出通風系統的結構及所採用物料的安全規格，以減低發生火警的危險。通風系統物主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通風系統安全及運作良好，並須聘請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每隔一段時間，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檢查裝配於系統內的防火閘、濾塵器及電子過濾器等。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 元。

承辦商在進行檢查後，必須向物主發出證明書，證實防火閘、濾塵器及電子過濾器等安全和運作良好，並把證明書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這項規定也是由消防處處長負責執行的。

重型貨車違例泊車

十七、李華明議員問：鑑於近來重型貨車及貨櫃車拖架在道路上及公共屋邨附近違法泊車的情況愈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加強檢控違法泊車人士及提高對違例人士的罰款；及
- (b) 會否考慮只發牌或續牌予覓得固定重型貨車及貨櫃車車位的車主？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警方對違例泊車，必定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當違例泊車造成交通擠塞或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時為然。警方會視乎本身的人力資源情況及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盡可能加強在黑點地區的執法措施。當局現正考慮提高違例泊車及其他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
- (b) 規定重型貨車和貨櫃車必須有固定車位，才獲得發牌，在執行方面會十分困難。因此，當局正致力增加車位的供應，作為解決問題的更佳辦法。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對一條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中表示，政府計劃在來年為重型貨車提供約 2000 個車位。當局並鼓勵貨櫃碼頭經營者在其碼頭內提供過夜泊車的車位，而一位經營者已同意劃定 300 個這樣的車位。未來五年內，與貨櫃港有關的泊車問題應可隨着第 8 號和 9 號貨櫃碼頭的啓用而得以紓緩，這兩碼頭有 52 公頃後勤用地可供使用，其中包括供重型貨車泊車的地方在內。

政府文件的複製質素

十八、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是否察覺到分發予本局議員閱覽的複製文件質素低劣，顯示政府專業水準不足，令本局議員眼睛過勞情況日益嚴重；若然，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改善複製文件的質素？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知道發給議員的文件，間中會由於傳真的質素不佳或經多重傳真而難於閱讀。我們會提醒各政府辦事處，送交議員的書面資料，均應清晰可讀。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亦已採取必需步驟，確保這項措施切實執行。

弱能人士的文娛康樂活動

十九、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政府各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等所舉辦供弱能人士參與的文娛及康樂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和所花的經費若干；及
- (b) 有關部門舉辦供公眾參與的活動是否有預定的比例，使不同對象都有機會參與；如有，提供予弱能人士參與的活動佔總活動的比例如何；及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提供予弱能人士參與的活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以下按問題各點的順次答覆，是根據文康廣播司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

有關問題(a)部份，文娛活動主要是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為包括弱能人士在內的一般市民而舉辦的；由於大部份場地弱能人士均可以進出，因此難以提供分類數字。現將兩個市政局為弱能人士舉辦康樂活動的資料，臚列如下 —

	一九八九／九零	一九九零／九一	一九九一／九二
<i>市政局</i>			
活動數目	140	170	156
參與人次	8530	9340	8700
開支	330,000 元	540,000 元	550,000 元
<i>區域市政局</i>			
活動數目	88	93	91
參與人次	4311	4581	4860
開支	116,000 元	178,000 元	224,000 元

這些康樂活動包括遠足、同樂日、露營及體育訓練課程。上列各項開支均屬活動的直接開支，例如聘請教練和臨時幹事的費用及交通費等。至於其他開支，例如人手、行政費及場地租金均沒有包括在內。

社會福利署現正聯同非政府機構，透過康樂服務中心、體育會及交誼會所，為弱能人士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而身體健全的親友亦有參與。現將有關社交及康樂活動的資料臚列如下 —

	一九八九／九零	一九九零／九一	一九九一／九二
<i>社會福利署</i>			
* 參與日常活動人次	74270	76470	74540
特殊活動數目	3480	2930	3060
* 參與特殊活動人次	119640	118210	110450
開支	980 萬元	1160 萬元	1310 萬元

* 上述數字包括弱能人士的親友在內。目前未能提供進一步的分類數字。

此外，社會福利署的小組工作部及青年事務處亦為弱能及健全人士舉辦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弱能人士在過去三年共達 38972 人次。由於時間所限，目前未能提供有關這些活動的成本分類數字。

兩個市政局所舉辦的體育訓練課程提高了弱能人士對體育的興趣，而本港的弱能人士本身又具有體育才能，因此本港的弱能運動員在國際體育比賽項目上取得了卓越的成就。過去 10 年來，本港弱能運動員共贏取了 344 面金牌、227 面銀牌，及 171 面銅牌。

至於問題的(b)部份，各部門為不同類別弱能人士所舉辦的活動，並沒有預定的比例。我們的最終目的是讓弱能人士能夠融入社會，因此應鼓勵他們盡量參與我們的日常活動。

三軍司令不再出任行政局議員

二十、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總督於本年十月七日公佈三軍司令不再出任其行政局當然議員職位時，有否考慮：
- (i) 三軍司令的退任抵觸皇室訓令第二條；及
 - (ii) 在未有修改有關條文前，仍實行該退任決定會影響政府的威信；及
- (b) 在三軍司令退出其行政局當然議員職位後，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出的決議是否有法定效力？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根據皇室訓令第二條的規定，三軍司令是行政局的當然議員。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已批准總督的建議，三軍司令應停任當然議員。不過，在皇室訓令作出必需的修訂，以取消其當然議員身份前，三軍司令在形式上仍是行政局議員。因此，此舉並無抵觸皇室訓令第二條的規定。

政府為公眾利益起見，在制訂有關法例之前，先行公布若干政策決定，這情況其實甚為普遍。能夠及時向市民提供有關政府決定的資料，只會加強而不會削弱政府的威信。

(b) 在皇室訓令作出必需的修訂之前，三軍司令仍會留在行政局，雖然三軍司令已同意他在這期間內一般不會出席行政局會議，但這並不會對行政局的運作有任何影響。現時並無任何規定，行政局會議必須由全體行政局議員出席。

動議

電話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1)條，香港電話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收費，不可超逾該條例附表所載的水平。條例第 26(2)條授權本局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修訂該附表。

電話公司打算向使用中央交換機服務的用戶推出一項新服務，名為連接線路接駁設施。中央交換機是為商業客戶提供中央處理專用小交換機的服務。

簡言之，新服務可讓中央交換機用戶無需透過公眾電話網絡，直接與其他中央交換機使用人及專用小交換機聯繫。此舉可讓用戶在中央交換機與專用小交換機系統之間設立真正的私人網絡。這些網絡，對設有分支辦事處的公司，幫助尤大，因為所有網絡使用人都可使用同一的先進網絡設施，如電話轉駁或電話會議。

為提供這項新服務，電話公司需要添置新的處理及訊號器材。該公司建議每項單向線路接駁服務收取安裝費 200 元及月費 50 元。政府當局已審議上述收費的根據，認為收費合理。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從法典上刪除死刑。

死刑目前是下列罪行的當然刑罰：

- (a) 謀殺罪（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的規定）；
- (a) 叛國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2)條的規定）；及
- (a) 暴力海盜行為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

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第 241 章）把罪犯判處死刑。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局投票通過採取立法措施廢除死刑，並以終身監禁代替。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廢除死刑對有關法例進行一切所需的修訂。

現建議把謀殺罪、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罪的當然刑罰訂定為終身監禁，以代替死刑，並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而訂定的最高刑罰是當然性終身監禁。

對於罪犯被判終身監禁的案件，總督會要求主審大法官向其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是否有任何特殊考慮因素或情有可原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載明大法官認為罪犯應服的最短刑期。這是目前對死刑刑罰的做法。

終身監禁的刑罰將由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加以覆檢。除非總督在考慮主審大法官的報告後指令有關的案件應提早覆檢，否則委員會會在五年刑期後進行初次覆檢，其後則每兩年覆檢一次。

一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有已判處死刑的罪犯將改為終身監禁。目前，這類囚犯有 32 人。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設立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並就該信託的管理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成立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訂定條文。信託基金是為紀念衛奕信勳爵出任香港總督而命名，以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為宗旨。

一九七六年制定古物及古跡條例及成立古物古蹟辦事處後，政府採納了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的工作上，已有重大進展。到目前為止，連本局大樓的外牆結構在內，已有 47 處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經過歷年來在大嶼山北部及新界西部的考古地點挖掘，已有很多具考古價值的重要手工製品出土，其中一些的歷史可追溯至 6000 年前。我們能取得今日的進展，是因為有許多個別人士和團體（包括大學、香港考古學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熱誠投入和作出貢獻，他們居功至偉。不過，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尤其需要加深社會人士對保護香港文物的重要性的認識。政府除了繼續在這一方面起帶頭作用外，成立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亦可加強我們的工作，因為信託基金可提供額外經費，以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收購或修繕歷史建築及古蹟，從而保存文物及讓市民有機會欣賞。

信託基金將完全由捐款支持。到目前為止，已收到的捐款逾 2,600 萬元，另外已認捐的有 1,70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來自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條例草案規定由總督委任受託人委員會及理事會。受託人委員會將負責管理信託基金資產，以推行信託基金的宗旨及進行投資，而理事會則在委員會的指示下從事推行信託基金宗旨的活動。條例草案為有關審核賬目及向立法局提交報告的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授權委員會及理事會聘請職員，以協助執行其有關的職務。不過，根據初步計劃，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因此無需聘請額外員工。

信託基金的成立，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鼎力支持；從社會人士的慷慨捐輸看來，也獲廣大市民的支持。

謝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香港政制發展

副主席（譯文）：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協議，大家同意發言時限如下：提出動議的議員的發言和致答辭時間為 15 分鐘，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均為七分鐘。

按照最近的做法，在指定時間屆滿之前，鐘聲會響動一分鐘，而當指定時間一到，鐘聲便會持續響動。請各議員遵守內務委員會此項發言時限協議。

陸恭蕙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日後就本港政制發展事宜與中國政府進行對話時，應以公開、公平和為港人所接受作為原則。」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聯合聲明之所以在一九八四年支配了香港人的信心，因為它以毫不含糊的條文許下了一系列重要的諾言。它允諾了：

- 香港將會從中國中央政府那裏享有「高度自治」；
- 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 香港將會獲授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在內；
- 人權與自由將會受到保障和擴大；
- 到一九九七年為止，香港的行政管理由英國獨自負責，而中國答應對此給與「合作」。

這些都是支撐香港前途的支柱。

副主席先生，這些支柱都是搖搖欲墜的。

這些支柱的基礎現正受到一股勢力所搖動。這股勢力不見於聯合聲明，我們在一九八四年也不知道其存在。它是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間，被人秘密地納入過渡安排內。

我現在指的勢力，正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銜接」——一個誤導人的名稱，因為這個名詞說明了參與銜接的各方面應通力合作。在香港而言，「銜接」似乎代表了中國說想怎樣，英國就體面地躊躇一段時間，之後便答應對方。

我們已被「銜接」所迷惑。它是中國為達到其目的而引入的一種手段。銜接不是戰略，而是戰術。然而有人告訴我們應視之為一種道德、一種需要，甚至應視之為一個至高無上的原則，而這原則足以侵害到我們一度奉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聯合聲明所訂下的承諾。

「銜接」使到香港人對加速發展民主政府的願望受挫。它令現行政府的權威受到質疑，也動搖我們對一九九七後香港「高度自治」的期望。

我們為甚麼要容忍這種情況？我們容忍，因為有人告訴我們，「銜接」是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的必要基礎。且讓我另外提出建議。

在英、中的訓諭之下，我們一直設法與一九九七年後的政治制度「銜接」，而這個由基本法所訂定的政制，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與需求。

我謹提醒本局，我們已經在十月十四日宣布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就是選舉委員會應由民選區議員組成。中國不合情理地譴責建議中的一九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已表明「銜接」的主要功用，是用來掩飾其對民主改革的不合理敵視態度。

在十月二十八日，港府公開了英、中外長之間就香港憲制改革問題的信件。儘管這些信件並非如中國最初所指那樣揭示了中、英之間有一項秘密「協議」，但卻揭示了一種對待民主的態度，不能不教人痛心。信件顯示了倫敦和北京雙方並不視香港的民主為一項社會準則，而是一件商品，一件可以用來交易、討價還價、任意安排和予以利用的商品。

副主席先生，有些人會指摘我沒有列舉事實和細節支持我的論點，因此，本人謹提醒本局，無論怎樣努力謀求「銜接」，在一九九七年過渡期仍會遇上一些具體問題。因為「銜接」沒有力量解決基本法的內在問題。實際上在不准修改、不准反對或者不准革新基本法的情形下，「銜接」只會令情況更壞。

有人告訴我們本局成功「銜接」的「報酬」就是「直通車」。這是不錯的，但屆時我們應怎樣處理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呢？大家當會記得該條文是這樣的：

「……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問題在於我們不知道誰人會或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後被視為中國籍人士。中國的國籍法過於含糊及未經驗證，致令我們不敢肯定它會怎樣甚或能否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客觀地執行。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是否會限制全部選舉組別的候選人，還是其中一部份？我們是否靜候選舉有了結果，看看誰人當選，然後抽籤決定誰人要被摒出局？屆時我們是否要再進行另一次選舉，以填補空缺，這樣循環不息地進行選舉。

這就是「銜接」的邏輯把我們推向的方向。這是否就是我們對「順利過渡」的概念呢？

這當然不是。單是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就已表明「銜接」的原則和「順利過渡」的概念不可能協調一致。

現在讓我講講另一個矛盾之處。我要提醒本局，全國人大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與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作出決定。該決定使到立法局議員須經一個由中國中央政府委任的籌備委員會「確定」，才可以由一九九七年繼續服務至一九九九年。

這個籌備委會的成員怎樣仍是一個謎。該會的權責，不僅是審查立法會的組成是否符合基本法，也審查個別立法會成員。該會必須保證只有那些「擁護基本法」和「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議員才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服務。

我不認為這裏有任何人會在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方面有任何問題。但是「擁護基本法」是甚麼意思？是否表示盡量服從基本法所規定的各項特定行動方針？還是對每一項細節都全力擁護，毫不懷疑？

如果是後者的話，那麼本局任何一位曾經建議在某些方面要修改基本法的議員，在理論上已令自己受到籌備委員會的權責所責難。

事實上，無論這種或那種理解，都是由中國作最後決定。各種解釋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而該委員會是一個受共產黨政治控制的機關。又由於我們不大可能預言共產黨在一九九七年及以後會選擇那種方式去行使其解釋基本法的絕對自由，所以我們無法以任何明確、可核實的方法「銜接」。

有一些在一九九一年獲選進入本局的議員，在一九九七年會不為中國接受。然而這些議員如果在一九九五年選擇參選的話，他們很有希望獲選連任。我們須預期屆時的籌備委員會或國籍規例都會加以利用阻止他們續任。重新選舉將是不可避免的，而「順利過渡」出現的可能性又一次受挫，但這並不是「銜接」失敗所致，而是中國不以聯合聲明為基礎而發明和強加於香港的準則所引致。

假如該籌委會能夠把人民選出來的代表摒出局，那就是唾棄民主，而且挑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作出的承諾，即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那些說踢走「一兩個」民選立法局議員不影響順利過渡的人，其實是完全誤導群眾。

聯合聲明承諾香港有言論自由和選舉自由。那麼就讓我們不在「銜接」的名義下，被誘使密謀推翻這些自由。讓我們堅持自己的信念和自己的價值觀。讓我們敦促英國和中國尊重我們這樣做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提出動議文本。文內沒有提及銜接。

- 本動議期望英國和中國政府就香港的政治改革繼續對話。
- 本動議要求對話應該公開。中英雙方在談判香港前途的過程中，港人必須知道別人代他們說了些甚麼。這是關乎權利與禮儀的事。不應被視為一種偶然或意外的優待。

- 本動議要求改革應該公平，對香港的民主意願給與適當的重視。
- 最後，本動議要求以「為港人所接受」作為改革的客觀標準。

副主席先生，由於仍有少許時間剩餘，若可以的話，我想就各項修訂動議作出評論，因為這樣可省回稍後會議的時間。請問我可否這樣做？

副主席（譯文）：陸議員，在每項修訂動議提出後，你均有權發言，因此，每次你可以選擇是否回應。

陸恭蕙議員（譯文）：如果我現在作出回應，相信會節省時間，因為我知道很多議員均擬發言。如閣下批准，我希望繼續發言。

副主席（譯文）：請繼續。

陸恭蕙議員（譯文）：

- (1) 副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就我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關乎香港進一步推行政制改革，同時大致上支持總督先生的改革建議。因此我支持他的修訂動議。
- (2) 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觀點內容空洞，所用的語言空洞。

我的論點已表明反對銜接，反對盲目追求「順利過渡」。詹議員的修訂沒有任何地方削弱或加強我的動議。他所說的「銜接」不但表示依從中國的願望，更表示毫無批判性、無建設性和毫不運用思考地依從。這樣的依從不能符合香港人的「長遠利益」。因此該項動議在邏輯上和政治上同屬錯誤。

對於所有磋商應該為香港人「在現實上所接受」這一個觀點，我一方面不理解，另一方面亦覺得不可置信。我們是否要告訴香港人他們必須接受任何加諸他們身上的東西？

香港人已有太多諒解，他們的諒解比英、中雙方意識到的超出很多。詹議員不可以預期有默許這回事，他也必定不容提出此修訂動議作為本局的權責。我們的問題是要保證尊重香港的意願。因此詹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倒退和卑躬屈節的，應該全面摒棄。

- (3) 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修訂並未回應我們目前的需要。

我們當然希望英、中之間進行「友好」的磋商，但以這個主張作為我們執行權責的憑藉未免天真。任何一種磋商與談判都會有起伏變化，有進展神速的時候，也有思考的時候。假如為了香港的利益，英國政府須要堅定不移，那麼英國政府就要這樣做。只要體面公正地進行，就不會出現觸怒對方的情況。

很可惜黃議員修訂動議內的許多措詞，在最近幾年已被人借用去達致一些不大崇高的目標，我也擔心到黃議員所用的「繁榮安定」和「順利過渡」等字眼的組成，這些片語都是那些主張「銜接」，藉以阻止民主改革的人所欣賞的。

我在尊重黃議員的觀點之餘，無法支持他的修訂動議，因為這樣有可能會同時削弱和混淆了我們在這裏設法傳遞的訊息。

- (4)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善良正直的。但我關心到這樣會令到我們偏離目前的重點，即英、中對話時應有的原則。因此，我反對這項修訂動議，這並不是因為我認為它原則上錯誤，而是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情須要在另一個時間作更全面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提出加入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可就原來動議及議事程序表上所載各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我現請擬提出修訂的四位議員先行發言，但在現階段毋須提出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在一八四零年利用鴉片戰爭佔領了香港，在 144 年後，即一九八四年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再經過四、五年的共同努力和很多爭論後，確定了基本法。中國政府為了本身的權益，亦為了部份香港人着想，因為中國理解到香港人不能適應共產黨、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故此提出「一國兩制」。事實上，「一國兩制」是給與香港人一個非常好的抉擇。

我們作為香港人要認清楚四個條件和權利：

第一點，我們要確認一九九七年後，中國政府擁有香港的主權，換句話說，香港在九七年後的主權，絕對屬於中國。

第二點，若我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沒有信心，作為香港人，要怎樣做呢？就是爭取居英權，因為英國政府對香港人絕對有責任，絕對有義務要做到這點，就像葡萄牙政府對澳門市民一樣。

第三點，若我們不去爭取，我們便要尊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我們至少要給與實施的機會，要予以默認。我對一九九七年後的「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非常有信心。理由是我們看到台灣和新加坡的情況，這兩地何嘗不是由中國人來管治呢？到九七年後，我們還有經驗豐富的外籍人士，協助香港。

第四點，如果我們對上述完全否定的話，就足以證明，我們選錯目標。

副主席先生，香港很需要在九七年平穩過渡和銜接的。銜接的意思就是一九九五年最後一屆立法局，和在一九九七年第一屆立法會很需要銜接下去。當然有些議員反對這種講法，說這是不必要的，因為如果要我們下車，我們當然要反對的。這種說法其實已經是很有私心，不是對香港市民負責的，不是為香港市民着想的。我們要了解，屆時若不能銜接，香港雖然不致面臨末日，但若不需銜接，那根本上什麼事也不用討論的，可以說「我支持九五全部 60 席直選」。九七年後，中國政府有權根據基本法去實施他們認為應做的事情。基本法內無可否認地說明香港有絕對的管治權。但大家亦要了解，還有一個中國，擁有它的主權。我們要了解，我們不可以說香港是百分百屬於香港人的。如果這樣說，台灣是否台灣人的呢？西藏是否西藏人的呢？如果持有這樣的觀點，基本上不單不會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亦不會得到真正中國人的擁護的。大家作為議員，是絕對要了解這個事實。事實上，大家要充分了解，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一九九五年的立法機關是要有 60 個議席。關於議席的分配，大家已了解是很公平的。所有議席是透過三種選舉產生的。不同的選舉方法，是適應不同的環境。直至現在為止，功能團體選出的 21 個議員中包括譚耀宗議員、彭震海議員、麥理覺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許賢發議員等八位連我在內，何嘗不是代表基層的利益，何嘗不可說代表民主呢？所謂民主派的怎可武斷說別人不民主，自己就絕對民主。我作為一個議員，對此是有義務、責任、代表部份市民表達他們的心聲。

剛才陸恭蕙議員的態度非常傲慢，她自己有權代表自己所提的意見，但講到她的背景，大家對她的意見絕對不會感到稀奇，因為她根本是有明報做後台，根本已經與港同盟差不多是同一陣線的，故此我對她個人的……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甚麼事？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想詢問的是，在辯論中是否應猜測一個人背後的動機，以及透過未經正式證實的資料，去意圖毀謗，或意圖影響一個人的人格和行為，多謝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在你插言之前，讓我先行就此事作出裁決。各位議員均清楚知道，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任何議員不得以冒犯或具侮辱成份言詞批評另一位議員，亦不能推斷另一位議員有不良的動機。詹議員，請遵守這些規定。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是絕對遵守會規的，我大概還有一（譯文）分鐘……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擬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我想詹培忠議員澄清，為何陸恭蕙議員和明報、港同盟有關係？他憑什麼這樣說？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這是要求澄清，你可自行決定澄清與否。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我可以不回答，但我願意答。因為陸恭蕙議員是服務於智才這間機構，而智才這間機構現在是管理明報的，智才內有一位在港同盟作為司庫的吳崇文先生，所以根本上他們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如果我理解沒錯的話，就應該是事實代表一切。我繼續我的演辭，故此……

副主席（譯文）：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副主席先生，剛才你說，根據會議常規發言，議員是不應對另一位講者進行人身方面的形象傷害，或揣測動機，我想副主席先生在這裡作出判斷，剛才詹議員所講的內容，是否須要求他刪除呢？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許多時是程度問題。我已提醒詹議員有關會議常規的規定，我亦已請他自行克制。詹議員，請繼續。

副主席（譯文）：陸議員，甚麼事？是否會議程序的問題？

陸恭蕙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感謝其他議員的幫忙。我只想說我原諒詹議員作出那些批評，因此各議員毋須再為這事爭論。

副主席（譯文）：陸議員，你很大方，但這是由我裁決的事。（眾笑）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在座新聞界人士亦應了解有關的實際情形，故此亦不用答辯。

作為一個議員，我是有義務，讓香港的市民了解實際環境。香港確實需要工商界和勞動界衷誠合作，爭取更加繁榮的未來。如果我們否定了銜接的重要性，則根本上一切動議、一切辯論都可以不用多談，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在九五年想怎樣便怎樣做。這樣做對香港市民，對一切有識之士，根本上是絕對不可接受的。所以，中英兩國更需要為了銜接而討論，更加要尋求符合香港人實際利益。

最後，我想各位注意我剛才所說的三樣事情，因此，我們要堅定若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無信心，我們是有其他途徑可做的。副主席先生，本人一切發言，亦是為了部份香港市民的理想而提出的。多謝。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擺在我們面前的事情非常明確。總督，亦即政府，已提出建議，透過一九九五年的選舉，進一步發展代議和民主政府，並供各有關方面考慮。政府的責任是提出這些建議，本局的責任則是考慮建議並表示意見。議員若認為這項重要事情不應提交本局，便是不負責任。如不應提交本局，我們為何還坐在這裏？為何總督要委任一些社會人士加入本局？為何功能組別和本港的市民要選出本局其他議員？我們透過這些途徑加入本局，難道就是為了在遇有爭議性的重大問題需要我們審議和決定時，可「臨陣退縮」？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我們實在是太差勁了。我們應該是社會領袖，但是當有些議員須發揮領導作用時，卻變得不知所措。領袖不會抱怨嗟嘆，仰望北極星的指引；領袖是會作出決定的。

總督的建議是要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在本港推行民主改革。中國指其中若干建議超越這個範圍，如非在法律上，便是在精神和意向上違反這些文件的規定。從我們所閱悉的有關秘密往來書信看來，我認為英方的立場在法律上是正確的，但中方最少亦有一點非常合理。中英雙方應在討論和磋商時提出其意見，不應透過傳聲筒，更不應透過他們所挑選的商界及專業界朋友反映。這些人的一面倒立場，我們各人在這數年來均有目共睹。那些聲稱代表商界說話的究竟是何人？商界有誰認同這批人？每當中港雙方有爭拗時，他們不斷支持中國反對香港，特別是反對香港政府？我認為這批名流富商，除了代表其本人和商界中極短視的一小撮人外，不能代表任何人。我是有感而發的。這批人基本上在兩次選舉中全都反對我，所以我對他們認識甚深。儘管如此，我兩次都獲商界選民支持，選我為本局議員。香港總商會所有成員都知道，我的政治取向是民主改革，可是他們仍然投票選舉我連任。許多商人原則上普遍支持彭定康先生的建議，雖然他們明白，在磋商和將有關法例提交本局通過時，可能須對這些建議作若干修訂。現在我們應多點聽到像湯俊傑、汪儒倫這些對民主有信心的商人的意見，至於那些惟利是圖，而非以港人利益為依歸的商人的緊張不安聲音，則少聽為妙。

我修訂陸恭蕙議員的動議，因為它毋需議員就建議表示意見，亦毋需議員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局最低限度應向總督作這種表示。我看到一個奇怪現象，民選議員大部份支持總督，雖然他們仍有些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沒有民意授權的委任議員，卻似乎大多準備投票反對總督的建議。這些建議代表重要的政府政策。如果政府委任的議員對政策建議這麼反感，我認為他們應辭去本局職位。這是他們脫身的辦法，他們應該加以利用。其實，他們曾先後多次要求在本港推行更大程度的民主，我這樣說是有紀錄根據的。但當總督嘗試提供民主時，他們卻加以阻撓。本港市民會對他們作出裁判。

至於建議本身，那些涉及選舉委員會的事宜，我們毋須討論，因為在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的動議辯論中，這些安排已以多數票獲得通過。

一九九五年單議席選區的建議亦已獲得通過，而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構思，也沒有遭反對。

那麼，哪方面的建議需要討論？只有一個重要環節，就是九個功能組別議席的問題。總督的建議雖然很有意思、民主和獨特，但是我清楚看到，我們各人都認為建議的功能組別，只代表社會上某幾種行業。不但大部份香港市民有這個意見，中國亦一樣。我覺得這項新安排似乎倉卒訂立，未有詳細考慮實際問題，而這些問題卻極為艱巨。

我支持有關構思，但我認為這些建議應詳細加以考慮。當這些建議在本局或與中國進一步討論時，若大事加以修訂，我絲毫不會感到意外。

我們不要懼怕中國，亦不要被中國官員嚇倒。我們有充分理由推行進一步的改革，我們必須本着良心辦事，最終向香港市民負責。我們必須讓中國知道，我們所做的絕無傷害中國的企圖，而且正好相反。不過，我們各人必須以平等身份相處，毫不畏縮地向中國陳述我們的意見。我們必須一同前進，否則不會取得任何進展。

我要指出，詹培忠議員的動議是呼籲議員投票反對總督、政府和香港市民的明確意願。我的動議是請各議員投票支持總督進一步發展民主的建議，因而以本港市民的利益為依歸。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則令各議員採取騎牆態度；其修訂動議措詞冠冕堂皇，外表漂亮，但內容空洞。

我懇請各議員支持由陸恭蕙議員提出並經我修訂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兩天前，即十一月九日，我懷着萬二分沉重的心情，提交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案。今天，我懷着同樣沉重的心情，參與這次辯論。

今天辯論的焦點，並不在於陸恭蕙議員的動議，也不在於我對她的動議提出的修訂案，更不在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案，而在於詹培忠議員的修訂案，和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案。

詹培忠議員的修訂案，強調銜接，與基本法銜接、與基本法鐵定的未來政制銜接，即使這個政制如何不理想、如何不民主，也要銜接。這個立場，說得好聽，就是現實、實用；說得難聽，就是屈服、低頭。當然，還有更難聽的說話，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不願意、也不應該在任何場合說出這些話，何況今天在這肅穆的會議廳內。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案，旗幟鮮明地支持總督的政制改革建議，強調民主化、政制民主化、政制加速民主化，即使中英關係決裂，中方「另起爐灶」，也在所不惜。這個立場，說得好聽，就是理想，是有理想；說得難聽，也是理想，是浪漫理想主義。當然，也還有其他更難聽的說話，作為負責任的議員，難道我們真的要無限上綱、喋喋不休、破口漫罵嗎？

可惜，副主席先生，戰線經已劃清，戰火也開始燃點了。但是，副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同事，我們是否想過這次局內的內戰是必要的嗎？即使是必要的，我們是否考慮過現在是最適當的時候嗎？副主席先生，我在此懇請各位可敬的同事，再次仔細地想一想。

副主席先生，我兩天前提交這個修訂案，看起來像是集大成，其實不然。我的修訂案的特色是在於故意略去、刻意不提「與基本法銜接」和「支持總督政改方案」這兩套敵對的字眼。

已經有人說我是「騎牆」，我原諒他們。我說我是正在勸阻我們香港大家庭內各人千萬不要「騎虎難下」。香港是我們的家，雖然我們不能事事自決，但是我們的確有能力去內鬨、內亂，把這美麗的家園完全摧毀至殘缺不全。罪人是中英雙方，還是我們自己呢？

副主席先生，我的修訂案旨在喚醒我自己、喚醒我們，眼前急務是要中英雙方以友好精神，進行具建設性的磋商。主權雖然不屬香港，主權屬於中英雙方。但有權自然有責，中英雙方有責任確保一切將來的安排，符合香港人的利益和意向。這是中英的責任，有責自然有債，這是中英欠我們的債。我們應該團結一致，向他們討債。

副主席先生，我的修訂案更進一步提醒中英雙方緊記和恪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香港人的利益和意向，以及中英聯合聲明，這兩者才是最基要、最基本的原則。

副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同事，我再說一遍，眼前急務是推動中英雙方坐下來真誠地討論，而不是推波助瀾，甚至火上加油，迫使我們自己各走極端，迫使中英對立、決裂，否則只會令我們同坐這一條船的一家人，自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副主席先生，我最近寫了一闕新詩，是有感現時的處境而發的，我願與大家分享：

薄薄的香港壹圓硬幣
一面是西施
一面是北獅
勇敢的香港人啊
你作出抉擇吧

日漸變薄的香港壹圓硬幣
在賭桌上轉啊轉個不停
一面是北獅
一面是西施
聰明的香港人啊
你下注吧

無可再薄的香港壹圓硬幣
仍在賭桌上轉啊轉
一面是西施
一面是北獅
下了注的雙方在吵啊吵個不停
可憐的香港人啊
你能做些什麼

薄薄的香港壹圓硬幣
一面是北獅
一面是西施
勇敢的香港人啊
你作出抉擇吧

副主席先生，我已經作出了我的抉擇，我的抉擇是香港，我的抉擇是生命。我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案，並非因為我不支持銜接；我反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案，也並非因為我不支持加速民主化。我想我支持民主化的紀錄，若大家肯看的話，應該十分明確。魚與熊掌，皆我所欲也，也是香港人所欲也，二者果真不可得兼嗎？

副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同事，我的抉擇是團結。今天是我們團結一致向中英雙方討債的時刻。副主席先生，我再次懇請各位可敬的同事，勇敢地否決詹培忠議員的修訂案，同時勇敢地否決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案，勇敢地支持香港、支持我們的香港。

副主席先生，必定會有人說現在是大是大非的時刻，正因為是大是大非的時刻，我籲請各黨各派，容許黨派內的議員自由投票，容許我們在這個大是大非的時刻，作出一個良心的抉擇。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其實涉及兩方面，一方面就是爭取政制改革；另一方面，就是可能令立法局捲入中英這個角力的漩渦裏。我想將這兩個問題分開來看：在爭取政制改革問題上，我覺得我們民間的團體一向都有爭取，從來沒有放棄，直至今時今日。我相信過了九七年我們亦會繼續爭取。我只能夠講講自己和「民協」的一些經驗。未有「民協」之前，在八四年進行的地方行政檢討，我們一班的青年人已致力爭取多些直選議席，到八七

年代議政制檢討時，民協亦努力爭取多些直選議席。我亦與其他團體成立「民促會」爭取八八直選，我們要求九七之後，起碼有一半的議席由直選產生，到八九年代議政制進一步檢討，我們亦繼續努力。所以我們看到民間團體從來沒有放棄爭取民主和政制改革。

中英的角力帶出三件事項，首先，是中英談判，達成聯合聲明；第二件清楚的事項，就是機場的談判，其後頒布了機場備忘錄；第三件事項就是中英在聯合聯絡小組裏，久不久便吵架，久不久便天氣放晴，久不久就笑哈哈，這些角力令香港人嘆為觀止，問題就是，究竟我們香港人在討論香港未來的事項上，香港的聲音有多大？香港人的意願有多少是被尊重？香港人的意願在決策內有多少是變成決策的一部份？從七份的外交文件來看，我認為沒有。

我想集中討論民間團體爭取政制的改革。不論在甚麼國家，不論甚麼民族，民間團體向政府爭取它認為應該，它認為理想的民主步伐，是沒有時空的限制，亦不可加以限制。在民主的社會，例如英國、美國、西德，一樣有人爭取更多的民主、更多的公平。在獨裁的社會，包括中國，一樣有人爭取政制開放，故此我看不到爭取民主有時間的限制、有空間的限制、有地點的限制。對於中英的角力，我覺得民間的團體或人士是不理解，亦無條件參與。原因是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爭論甚麼。第二，我不知道他們背後有甚麼內幕交易；既然不知他們爭論甚麼，又不知他們有甚麼交易，他們之間的角力就是他們的事，既是他們的事，就不要影響香港民間團體對政制改革的爭取。因此，我認為今次的動議或所有的修訂動議，均不應捲入中英爭拗的漩渦裏。我認為今次動議或修訂動議，是應該反映或決定本局同寅對一九九五年政制改革的建議。對我來說，這不是個表態的問題。其實，直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議員未表態呢？總督施政報告公布當日，「啓聯」、「港同盟」、「匯點」、「民協」的同事已紛紛表示意見，已有過半數議員發言。個別的獨立議員亦有發表意見，其實有六、七成的議員已經表態，因此我認為今天不是一個「表態會」。

以我們「民協」來說，我們在總督施政報告發表前一個月，即九月初，已擬備及發表了一份政制改革建議方案，這份建議與總督提出的 11 項政制改革建議相比，矛盾的有一項，不同的有一項，相同的有九項，所以我們說總督的建議有九成半與我們一樣，我們相信總督的政制改革建議，絕大部份都是民主團體以往所講的建議，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總督的方案，如果要說是總督的方案，不如說這是民主派的方案，這是香港人的方案。所以今次的辯論，我們不是支持總督，我們支持一個香港人的方案，支持一個民主派的方案，支持這個方案與中國進行對話，而這個對話是不應該有限制，不應該有條件的。不過，我需要澄清一點，就總督的方案，我必須強調，其中一點令我們很不滿，就是功能團體的選舉。民協的建議是希望能夠改革為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而總督建議舊的 21 席為一人一票，新的九席就一人兩票，做成有人一人一票，有人一人兩票，有人一人三票。這個政制比以前改善了，公開了，但不公平，這是違反總督自己的原則。

返回這個辯論的辯題，我看到陸恭蕙議員的辯題，原本是說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基於一個全面諮詢過程所取決的港人意願與中國政府就本港政制發展事宜，進行建設性的討論。這個動議我是同意的，但到了最後的版本沒有了一句，就是「全面諮詢港人的意願」，我想問問各位，中英自從一九八三年開始談判以來，港人的意願有多少被重視過呢？中英談判機場的備忘錄又有多少是被談及過呢？是否今次來到我們立法局的辯論，我

們也不談香港人的意願，那怎樣全面去諮詢呢？我一向認為，民主不是賜予的，民主是要人民去爭取，人民要自己爭取，我們不要中間人，我不希望總督做我們的中間人，我不希望英國人做的我們的代辦，總督的政改建議是我們民間的建議，我們歡迎總督接納，但我不歡迎總督做我們的代辦。我們覺得總督唯一要做的，是提供一條途徑，使我們香港人有機會直接表達自己的意見，表達自己的喜好，而意見直接表達後，就能成為英方與中國政府討論的條件和討論的內容，故此，一個全面諮詢是需要的，而我所謂全面諮詢，是包括以綠皮書方式或者是一個全面科學和有代表性的調查，或者一人一票以顯示意願的活動，而到最後，我覺得可以由立法局透過條文，透過政府或透過全民投票作出最後決定。但剛才我所說的不論是透過立法局、政府或全民投票所作的決定，則是另外一件事，而不是我們所指的全面諮詢方法，多謝副主席先生。

張鑑泉議員致辭：

今天的辯論是一個好的辯論。我首先要向副主席先生及各位同事致歉意，因為我可能會超過七分鐘，但我會盡量將我的意見縮減。由於我們香港是奉行自由發表、自由言論，故我認為任何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根本上是違反了辯論的精神和整般情況。

副主席先生，擺在眼前的是一個亂局，我們是需要客觀分析，然後將整個畫面放在市民面前，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負責任的議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認為有必要指出我們必須注意的問題，以助港人作出理性的分析和抉擇。

若果大家還記得的話，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會談、中國政府在草擬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英兩國外長的來往文件中，均是以維持香港繁榮穩定，順利過渡為宗旨。這個宗旨便是香港人在後過渡期，以及九七年以後生活一個重要保障，我們可從香港過往的歷史，以及其他地區的形勢見到，局勢穩定是一個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香港亦不會例外。我深切希望中英兩國在日後的磋商，仍能以此為大前提。

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後數月，在本局發表了他對政制改革的建議，這個建議不單沒有諮詢作為香港未來宗主國的中國，亦沒有諮詢本局。他認為這個方案是他到任後，聽取民意後作出最佳的判斷。究竟如何界定民意取向呢？沒有人可以說得準。例如當總督認為「民意」要求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我們又可看到大部份代表民意的區議會聲聲反對。結論難道是有些民意對，或是有民意錯；抑或是我們應該有取向性地選擇一些民意，而堅決執行一些一廂情願的政策呢？

若果港府不顧當日英方官員曾經強調的銜接論，不理政制直通車的模式可能毀於一旦，而獨自推行這套彭定康政府政制改革方案，我們必須告知所有香港市民，我們將會面對甚麼的後果，這才算是負責任的議員，因為負責任的議員不應、亦不能，只空喊一些虛無縹緲的口號，而對可能會發生的後果置諸不顧，誤導了香港市民的思想，犧牲了香港市民未來應可享有的安定生活。

這套已被中國政府指明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政制改革方案，一旦在港推行，結果將是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時，中國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法則，重組立法會議，到時香港政制出現不銜接，權力架構將作出重大改動，對香港所造成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影響及震盪，是否應只是由留在香港的 600 萬名市民承擔呢？

在過往個多月來，很多支持總督政改方案的人，對於不銜接的後果避而不談，只是隱晦地說希望中國方面到時顧及銜接不作改動或不敢改動。但擺在眼前的現實是，中國方面已一再表明態度，況且在中英兩國外長交換文件當中，已清晰說明是有協議精神，為什麼現在硬要香港再回到草擬基本法的年代，為什麼硬要香港走上一條絕對有可能加深社會分化及加深紛爭的道路呢？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談判是基於求同存異的精神，互諒互讓才能達到成果。過去幾年，有關過渡安排、處理香港實質問題，中英聯絡小組亦是抱着這種精神得到成果。若果這種精神不可以繼續，今日這個政制安排又或其他實質事項的談判，是否會受到嚴重的阻滯呢？究竟是誰忘記了多年來中英合作的精神呢？究竟是誰挑起對抗情緒，令大家忘記了銜接的重要性呢？究竟是誰將全港市民的利益孤注一擲呢？究竟是誰認為需要在後過渡期的幾年內，將香港前途翻案再爭論呢？

我必須提醒總督，香港市民的共識是要安定繁榮，政制能否平穩過渡，關係到整體社會的利益。總督不應受到政客的誤導，不顧現實地單方面盲目加速本地民主發展步伐，為滿足政客們的一己私利，而犧牲全部港人的利益。

第二點我認為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政客誤導市民，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張議員。麥理覺議員，甚麼事？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是關於會議程序問題。張議員的發言時限已屆滿。我們所有人均須遵守同樣的規則。我建議張議員應終止發言。

副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均知道，七分鐘發言時限是內務委員會的協議，而會議常規並沒有賦予本人權力可以執行此項內務委員會的協議及決定。因此，此事有賴個別議員遵守該項決定，但我不能阻止張議員繼續發言。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是這樣，我想提出抗議，因其他議員在開會前均不知道這點，否則，我們發言所用時間亦會長一點。我們遵守發言時限，以便能完成本局事務。我認為若有議員發言超出時限，實屬非常不當。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就會議常規而言，我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就這點作出回應。當內務委員會考慮此事時，我們不知會有四項修訂動議，並可能再有進一步的修訂。由於言論自由的關係，似乎本局不應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請容我繼續發言。

張鑑泉議員：我們需要清楚界定高度自治並不同獨立。中國將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宗主國是不爭的事實，任何制度上的轉變均非港人單方面可決定的。回顧香港過往殖民地歷史，亦沒有案例顯示香港能自行議決重要事項。否則，香港人在要求英國政府給與全港 600 萬人居英權時，英國政府又怎會對我們說，這些要求是不切實際呢？此外，大部份的市民都要求消除第一收容港政策，讓香港可以盡快放下越南船民這個沉重包袱，但英國作為主權國受到美國的壓力，終於行使主權國的權力及影響香港政策，令香港市民「有聲」而「不能決」。這些事件實在有發生，我們沒有忘記。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在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下，引領市民走向一條有利順利銜接的道路，絕非魯莽地鼓勵港人撇開無法改變的政治現實，去追求一個幻想中的烏托邦。

有些不負責任的政客更往往把香港的經濟成就，作為籌碼，一廂情願地認為中國必需依賴香港經濟輔助，才能推動經濟發展，妄想能給中國政府施以壓力，讓其不設實際的政治理想得以實現。對於他們對中國經濟發展認識的匱乏，我覺得遺憾。10 年來，中國在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是需要香港扶助。但時至今日，中國的經濟發展已形成一股自有動力。再者，南韓、日本及東南亞投資者深切了解中國擁有豐富的資源、龐大的市場，優厚的發展潛力，而蠢蠢欲動，意圖代替香港的角色。

過去幾年，香港經濟的蓬勃發展，無可否認地提高了市民的生活水平，而這個經濟背後的動力，便是中國的改革開放，以及中英關係良好。如果現時中英僵局不能化解，而導致中英雙方不合作，便會產生不穩定情況，因而削弱本地及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直接打擊香港經濟活動。

以現時香港經濟及成本結構來說，假若缺少了中國經濟發展所引發的外交效應，恐怕香港的經濟增長未能如總督所預測的 5% 般理想。在這個經濟現實下，香港應該致力推動中港經濟合作，積極支持中國的改革開放路線，而非盲目對抗，死守固有的反共思想，相反地應該耐心地協助中國走向更開放的道路，否則，香港的價值便會貶於香港人的手裏。

我相信一定會有人罵我是危言聳聽，但事實上有歷史告訴大家，這些事情是發生過的。我提醒市民應用前英國殖民地如印度、巴基斯坦作為借鑑。英國在第二次大戰後所推行的非殖民地化政策，把這些前殖民地一夜間變成民主政府，結果打擊當地經濟發展，更往往導致政局不穩。這些情況除了證明民主化是要循序漸進，以及過急的民主化只會不利地方發展之外，還可警惕大家在步入殖民地管治末期時，在接受任何突然的恩賜前，必先考慮清楚其前因後果，不可一時樂極忘形。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希望以另一個民意調查結果作總結。據《南華早報》五月份調查顯示，被訪者普遍認為總督就任後，首要任務是處理通脹問題，其次是中港關係。結果反映出港人重視本地經濟、民生問題的程度，遠超改制發展，因為一般市民均明白到經濟才是香港的生存命脈，只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明朗的政局，才是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

我支持詹培忠先生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本局十月十四日的辯論中，啓聯資源中心召集人李鵬飛議員扼要地表明我們的立場，他說：「啓聯認為香港政制必須趨向民主化，但我們同時亦要求能在一九九七年平穩過渡。要達到這目標，政制方面就一定需要有所銜接，而在施政報告第 128 段內，總督亦提及『大多數市民都希望各項憲制改革能盡量符合基本法，並從而跨越一九九七年』。」

在當日的辯論中，提出動議的麥理覺議員也同意這個觀點。他說：「我們所關注的，只是民主改革的步伐及實現民主改革的制度，俾能將主權與權力順利移交與中國。」

啓聯資源中心在十月二十四日總督自中國返港後當日，再次公開申明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採用一套在一九九七年後沒有機會繼續實施的改革方案，並不符合本港的利益，亦不符合港人的意願。今日我們堅定維持這個立場，因為如果本港沿着這不明朗的途徑前進，不但憲制發展會受到擾亂或甚至可能突然終止，而且會殃及其他須依賴兩國政府的善意和互相合作才可繼續發展的重要範疇，這包括目前正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討論的問題。換言之，受擾亂的不僅是政治方面，還有社會和經濟方面，而其中所涉及的一些重要事項包括跨越一九九七年的專利權合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其他國際性協議；治安以及涉及中港雙方須完全依賴雙方共同努力才能解決的多項日常問題。

香港經濟日報今天發表了最近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本港市民在銜接問題上的新觀點。超過 50% 被訪者認為，兩國政府未能達成協議，會破壞本港的穩定和政制發展。換言之，這證實本港市民認識到中英雙方中止溝通對本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也證實本港市民希望兩國政府恢復對話和妥協，以便尋求辦法，將香港帶回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保證安全而明確的軌道上。

基於以上各點，啓聯資源中心促請兩國政府拿出誠意和決心，進行有建設性的會談，以解開這個雙方共同製造的結。雙方為爭取支持所做的事，正在分化本港市民，使我們與希望達到的目標距離愈來愈遠。現在需要的是溝通，而不是對抗，我們的目標仍然是銜接，不是衝突。但假設——這是一個很大的假設，並非港人所願見——總督有朝一日決定向本局提出一套顯然在一九九七年後沒有機會繼續採用的政制安排，我們認為他有責任告訴本港市民，與英國政府過去 10 年謀求銜接的一貫政策相反，他已決定放棄謀求銜接的保證，以致令主權的順利過渡受到危害。我們堅持，這樣重大的抉擇，應透過全民投票決定。

總督向本港發表首份施政報告時，提出在他領導下的政府所依循的五項主要原則，其中一項是對中港之間建立互相信任的重視。最近的發展正嚴重威脅到這個目標。本港市民熱切盼望兩國政府為本港着想，從速採取行動糾正這個情況。

至於自稱為民主人士的麥理覺議員，屢次漠視異己者的意見，更要求他們辭去本局議席，他甚至在今日仍然是這樣。這並非民主人士應有的態度。他主張剷除敵人，排除異議，將中英雙方由意見分歧推向談判破裂的邊緣，使本港市民陷於困境，在未來數年須要承擔有關後果。

我現在要談談啓聯資源中心對總督所提方案中重要環節的意見，這是我們根據最近發表的兩國政府往來書信，以及市民提出的意見而得出的。關於立法局的選舉委員會和該 10 個立法局議席，我們贊成雙方所建議及同意的五項原則和委員會成員組合比例方面的安排，一如一九九零年一、二月間的往來文件所載。我們認為關於細節的討論，應盡快根據已訂立和同意的準則進行。至於功能組別方面，啓聯資源中心覺得總督就新功能組別所建議的安排，在構思上與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八年代議政制在香港的發展白皮書列載的背道而馳。雖然我們贊成這些新功能組別和現有功能組別的選舉應盡可能公開和民主，但我們也認為應遵從上述白皮書所載有關功能組別的定義和範圍。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我們應該勇敢和憑良心投票。啓聯資源中心成員知道，主張推行現有方案的人會責罵我們或把我們扣上「親中派」的帽子，原因是我們投票支持銜接。但我們必須為本港的利益着想。因此，我們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及反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他的修訂過於理想，以致不切實際，而且也顯得不負責任，會加劇和加深雙方的爭執，有礙溝通的進行和達成諒解。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港府以代議制方式開放本港政制後，香港人在過去十多年從沒有放棄任何一次實踐民主的機會，尤其是在主權移交的過程中，普羅市民渴望得到更多民主和自由。因為比起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一紙保證，這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最實際方法。明白這個道理後，加上港人向來表現出的務實精神，本人認為，中國政府不應以陰謀理論來看待港人追求民主的慾望。可惜，中英兩國政府過去沒有尊重港人的意願，導致連綿不絕、歷久不衰的政制發展爭論，叫人感到嗟歎和遺憾。

眾所週知，社會服務界是最能夠廣泛地接觸普羅市民、最了解他們各種需要的專業服務行業。在過去十多年，專業社工尤其是從事社區發展的同工，不單止在孕育居民組織和灌輸公民意識，以監察地方政府和中央政策方面，作出積極的貢獻，他們甚至與市民站在前線，成為爭取民主運動的先鋒。事實上，專業社工對時代的敏銳觸覺並不僅限於政制發展方面，在各方面有關民生和民權的問題上，社工界都能緊扣不停跳動的時代脈膊，率先提出種種針對性的改善建議。這種專業精神早已獲社會人士的認同和信賴。

在民主政制方面，社工的信念就是，只有在一個奉行民主和自由的社會裡，市民的生活權利和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才能夠得到徹底的保障。所以遠自港府推行地方行政，以至先後經歷中英香港前途談判、八七年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基本法草擬階段、九五年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及近期的憲政改革，社工界都是本着關懷社會的良知，呼籲中英兩國尊重民意，早日實落民主政制，以便香港在蛻變的過程中，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假若開放政制的步伐不能配合經濟發展的速度，便會對社會造成極大的震盪。

在這個大前提下，本人認為市民近期就總督所提出的憲政改革中，積極發表意見，是順勢而來的，不僅是因為這是良久渴望政制進一步民主化的延續，更相信這是主權移交前最後一次爭取更多民主的機會。所以近期多個民意調查結果不單止顯示多數市民支持總督的建議，更反映多數市民不怕中方取消「直通車」模式和平穩過渡的恐嚇。

作為社工界的一份子，亦是本局的社會服務界代表，本人必須強調，市民熱熾渴望得到更多民主的呼聲早已經十分清晰。總督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其實並無新意，他只是提出一個具體的討論方案而已。因此，目前剩下來的問題，只是中英兩國政府是否願意基於本港未來穩定發展的切實需要，以及港人的意願，消除彼此間不必要的猜忌、成見和處事程序上出現各方面意識形態的分歧，以務實和理智的態度，磋商妥善的解決方法。中英之間任何利益或意氣之爭，最終的受害者都是香港，這是本人支持本局今日辯論的原因。

副主席先生，本人一向討厭賭博遊戲，所以對於有些人以一場涉及本港平穩過渡和民主發展步伐的賭博遊戲，來形容今次憲政改革的爭論，本人是不敢苟同的。本人並不認為這是中、英、港三方面是否輸得起的問題；相反，本人相信港人樂意見到的平穩過渡與民主發展，並不一定互相抵觸，因為事在人為，更何況爭取民主，是港人追求落實「一國兩制」的神聖任務！本人在此呼籲中英兩國政府除了盡快進行磋商外，更要公開每個談判階段，讓港人清楚知道，我們的意願並沒有被中英雙方利用作為一場所謂「賭博」的注碼，以及誰是阻撓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罪人。

副主席先生，本人已清楚表達社工界爭取民主的立場，對於原動議和另外四個修訂動議，本人認為四個修訂動議不是偏離原來主題就是條件太多，根本不利談判，沒有一個在原動議的基礎上修改得更好。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要本局同僚浪費大量時間於無謂的執拗。基於這緣故，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曾經有一位中國領導人問一些訪京記者：「你們怕甚麼？」這一個問題當時沒有人回答。其實答案人人皆知，就是怕共產黨，怕他們不遵守諾言，講過的話不算數。於一九八四年中，當時的中國總理白紙黑字地告訴中文大學學生會「港人以民主治港」。多年來，經過不斷的爭論，現在所有香港人都已經接受民主對香港是好的，連最保守的政治團體亦以民主掛帥。我不明白今時今日為甚麼仍然有一小撮人耗盡心思要反對彭定康總督較為民主的政制方案？我想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共產黨從來不想香港有民主，所以希望透過一本基本法來阻撓香港的民主進程。當全世界的人都向着民主、自由、法治邁進時候，中國共產黨卻千方百計，用盡各種威迫利誘的方法來強迫香港人放棄民主的要求。他們不斷恐嚇香港人說：「如果爭取民主，就是搞對抗、破壞九七年銜接，破壞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但我想反問一句，有民主是否就一定沒有銜接呢？絕對不是。民主是香港人共同的意願，只要中國政府願意尊重港人的意願，即使九七年前我們建立民主，這個民主的政制亦絕對可以於九七年後延續下去。

副主席先生，民主和銜接並非互相排斥的。但可惜共產黨講一套做一套，口裏說讓港人民主治港，但骨子裏卻憎恨民主，不惜違反香港人的意願，亦要全力攻擊彭定康先生的施政方案。其實，如果不是衛奕信爵士的政府害怕開罪中國而逆香港民意，民主的進程早已比現在快得多。現在港英政府終於願意順着民意來定出一個較為民主的政改方案，雖然是來遲了一點，但始終好過沒有。自從十月七日政改方案公布以來，廣大的香港市民一直表示支持這個方案，可惜有些人因為經不起共產黨的威迫利誘，接受了他們所謂的「政治現

實」，要香港跟九七年後一個絕不民主政制銜接。他們不單放棄了自己的良知，甚至希望其他人也好似他們一樣放棄原則，接受所謂「政治現實」。或者，他們感到如果多些人跟他們一起跪在地上向「北大人」叩頭，他們便不會那麼難看。亦由於這一種心態，當他們見到任何人不肯跟他們接受銜接，他們就攻擊說那些人不講現實，「搞」對抗，破壞香港穩定繁榮。

其實所謂「政制銜接」或者「直通車」的論調，不過是中共用來威嚇港人的武器，是英國政府用來掩飾出賣港人的遮醜布而矣。從較早前公布的七份秘密函件中可以看出清楚看見，英國政府一直怕得罪中國，一方面口口聲聲公開支持兩局共識方案，但私底下卻同中方秘密討價還價，名為照顧銜接，實質是向中國叩頭，犧牲港人對民主的要求。而中國政府以及投靠它的人，每當港人要求更多民主的時候，就以「直通車」這個講法，向港人施加壓力。

我相信本局很多同事都清楚明白這一點，只是有部份同事實在太熱衷要坐直通車，以致故意視而不見，甚至睜大眼說瞎話。我衷心希望大家不要再被「直通車」所迷惑，快些清醒過來，否則我們這個大部份由選舉產生的議會，將會淪落為一個實際上同全面委任無大分別的一言堂。試想如果本局同事整日要看北京的「面色」做人，每次投票時都要受制於北京政府的旨意，我們的議會同八五年之前「橡皮圖章」的年代有甚麼分別呢？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港人治港」又從何說起呢？我們要的是一個依從港人意願辦事的立法局，不是一個北京政府的投票機器；我們要的是一輛「民主直通車」，而不是一輛「叩頭直通車」。

有些人怕九七年要落車，由現在起事事聽從中方，千方百計獻媚討好，他們或者以為即使被市民咒罵，也是值得的。但我嚴正告訴他們，無論他們如何努力阿諛奉承，亦未必可以保證能夠一直坐到九九年。因為他們未必能完全滿足中方的要求，他們對中方的利用價值亦未必長久一樣。今天中方可以重用你，但難保他朝不會趕你落車，欽點一個比你更有利用價值的人上車。因此，只要這架直通車是有可能趕任何一個人落車，基本上這已經不算是「直通車」了；而每一個乘客亦不能夠「大安旨意」，相信落車的人永遠不會是他。

現在有些人，包括本局部份議員，認為如果真的要落實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九七年便沒有銜接，到時的情況就好像世界末日來臨一樣可怕。我要指出，這是一種危言聳聽的虛假言論，真實的情況並不會如此。試想如果到了九七年，北京政府真的要在香港另起爐灶，結果只不過是於九七年七月或八月要舉行另一次的立法局選舉而已，而在九五年選舉產生的所有議員大可再次參加這次立法局選舉。只要他們能夠得到市民支持，他們是可以再次進入新的立法局繼續為港人做事。所以另起爐灶並非天大的事情，天不會因此踢下來，香港的穩定繁榮亦絕對不會受影響。

副主席先生，現在是香港民主政府發展的一個關鍵性時刻，我衷心希望過去多年來一直爭取民主的同事能堅守立場，更期望每一位參與今日辯論的同事都能夠本着良心，做出對得起香港市民和歷史的決定。

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發表施政報告以來，香港便因他的政制改革藍圖而陷入一個極度混亂的局面。中英兩國關係因政改而倒退；社會上不同政見者再因政改而出現分化；立法局被推到台前，為一個並不由它所決定的政改而負上「最終責任」；而一般市民被引導以為追求民主與平穩過渡、順利銜接不可兼得，必須二者擇其一，而同時選擇是否支持總督與中國對抗。在總督對香港未有任何建樹之前，總督已經先動手對現行政制隨意改動，卻要香港人自己負上責任，承擔後果，這是何等的不合理！

在政改問題上，我認為總督罔顧現行制度，起碼在三方面犯了錯誤。首先，他制訂政改方案有迴避行政局之嫌；其次，他企圖改變立法局的憲法權力；第三，他企圖不按《聯合聲明》有關過渡期中英雙方磋商的安排，逕自提升政改討論的層次。

須知道，過去總督管治之道，在於掌握行政局這個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一切政策和政治決定都先在行政局拍板，然後轉化為法例，尋求立法局通過，因此，過往總督會同行政局享有至高的決策權，但亦負上政治責任。但在新總督治下，起碼在表面上出現了實質性的改變。政改腹稿看來並無諮詢過上一屆行政局；而新一屆行政局看來亦無份參政，因為當方案公布時，新的行政局委任尚未公布。故此可說政改並非出自行政局之手，因而行政局毋須負上責任。反過來，總督將一套高度對抗性的方案化為法案，拋給立法局，是乖離了傳統的決策方式，亦是對立法局極不公平。總督將立法局作為他跟中國交手過招的棋子，迫使每個議員，無論是正中下懷的，還是極不情願的，都走到對立面，為總督的對抗性方案而負責，我認為這是要立法局議員「食死貓」。

在此，我必須提出忠告，利用立法局通過法案的機制，將一些政策性和政治性的決定權下放給立法局，讓一些無緣進入行政局但亟欲分享權力的立法局議員得償所願，利用立法機制將立法局不具決策權的性質改變，是一種要不得的「偷龍轉鳳」技倆。同時，也是一種憲法性的改變，是違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精神的。在此我要回應一下，我不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講，若依照基本法去銜接，我們將來的政制是「叩頭」或「屈服」，甚至正如李柱銘先生所講，避重就輕，一直談及不民主，就是違反港人意願，所以提出若要銜接，就要向北大人叩頭，而不要民主，就不是符合社會人士的要求。我看，我的回應就是，我想問李先生，150年來，我們的民主有多少？基本法的制訂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最後基本法有一條，全港立法局的立法會選出，是通過直接選舉產生，我又問一下這需要多少年呢？現在若說要去銜接，就是「叩頭」，就是「屈服」，相信大部份立法局議員和市民是不同意的。我覺得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和社會一份子，要講銜接，目的是要政制延續，而兩個政權可以順利移交和平穩過渡，避免社會的震動。這是合乎香港整體利益，亦符合大眾市民的願望，大家都想安居樂業，亦符合聯合聲明的精神，又何來是「屈服」或「叩頭」之由呢？就算講100次銜接是沒有問題，或講不銜接是沒有問題。要銜接就要「叩頭」，亦不能改變會引起社會震動，使受到損害。這是事實。

另一方面，由於行政局會議，包括議程，都是保密的，我們無從知道真相如何，只能憑表面現象作分析，而得出行政局未曾經手政改藍圖的結論。但這結論令我感到不安，因為這樣做顯然並不符合《皇室訓令》的規定。《皇室訓令》第十節明文規定，除了有關公職人士的任免和紀律制裁外，總督必須將所有事情諮詢行政局。請注意，是所有事情，除非據《訓令》所示，該等事情在總督的判斷下，是屬於三種特別情況而不需要或不適宜諮詢行政局的。以政改而言，我想問一問，不諮詢行政局是因為三種例外的哪一種：一、諮詢會導致英國利益受到實質損害；抑或二、有關事情太不重要而毋須諮詢；抑或三、事情太緊急，不容許總督諮詢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除非有這三個列明在訓令內的原因，我相信所有事情都應該諮詢的。

回說政改方案，九五選舉的具體安排應當按照《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該附件第五節一款規定，在過渡期後半段，有必要進行密切的合作，而在此時期中審議的事項，包括為九七年順利過渡所要採取的措施。很明顯，九五選舉即在此範圍之內。該附件第三節又規定，聯絡小組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兩國政府通過協商解決。假若總督當初按照規定辦事，一早將政改方案交由聯絡小組磋商，而不是貿然將政制問題提升至中央層次，那麼他的北京之行一定大有所獲。

總督剛復自用，受苦的卻是香港人。總督不承認中英外長已達成的共識，嚴重地危害到過去十多年來中英努力建立的有關香港前途的默契。這默契是基於中英同意按「直通車」模式達致政制銜接、順利過渡，和按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民主化過程這兩大原則之上的。這兩項大原則已經廣為社會人士所接受。無論工商界人士或一般公眾，都預期在這些原則下，香港可以維持現行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同時亦可享受一個比較和諧的中港關係，有利於經濟發展，市民受益。

由於本港經濟增長有賴中國的經濟發展，有跡象顯示，工商界和勞工界出於經濟原因，正在縮減他們在政見上的距離，而勞資關係有希望更趨穩定、和諧，這對於過渡期的香港，是極為難能可貴的。可惜，總督的政改方案，和他一意孤行的態度，卻激發起政團間的矛盾，以及工商界跟一般市民的矛盾，因此是極具破壞性的。這種只有破壞性而毫無建設性的方案，不是香港人所需要的。假若硬要由英方單方面推行，亦非港人之福。至於有關人士只選擇性地聽取中聽的意見，對反對和不中聽的意見卻採取貶低和蔑視的態度，同樣是非理性和對坦誠討論毫無幫助的。

在香港，眼前的現實是政制按「直通車」銜接的概念已寫進《基本法》，而中英外長所交換的密函亦顯示兩國就選舉委員會組成已達成共識。功能組別方面，過去兩屆選舉證明，雖然投票方式可以進一步改善，但組成方式和界別的定義卻已廣為社會人士接納。至於三級議會內的委任制度，將逐步取消，亦在社會上得到認同。相反，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徹底改變功能組別的定義、毫無原則地開放投票權、不理外交討論結果而另組選舉團、最終導致政制脫軌，而美其名曰「民主」，就如童話中的魔笛一樣，將帶領香港人向海裡跳。假若香港人聽這支笛，就必定死得人多了！因為大多數港人的意願就是希望政制延續、平穩過渡，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以及一個打算繼續在香港生活和做生意的人，我希望總督回到現實來，在既定的軌道和方向上樹立政績，在順利過渡和民主發展兩方面提出具創意但不具破壞性的方案，促進香港政制上的安定和經濟上的繁榮，這才會不負眾望，這才是香港人之福。

副主席先生，我會支持主張中英協商、平穩過渡、政制銜接的修訂動議。既然原動議者和麥理覺議員動議採取否定態度，我會反對原動議和麥理覺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民主自由法治是世界政治的主流，香港市民希望九七後真的能實現港人治港（是用民主的選舉），而「選舉」便是達到高度自治的唯一途徑，所以才有大量要求加速民主步伐的呼聲出現。

令我們非常遺憾的是，過往港英政府斷然拒絕八八年引進本局直選議席；而九零年兩局共識方案達成的共識，港英又不爭取列入基本法。政府對多年來市民及本局同寅一再敦促加快民主步伐的呼聲，充耳不聞。為此，我與絕大多數市民一樣，感到深切痛心。

目前中英對總督九五政制的爭議，其癥結在對基本法理解的不同。同樣的一本本子，卻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見解，各行其道。中英兩國討論的是香港的事，香港市民卻無從插手，而且經常被蒙在鼓裡，在中英雙方均聲稱「維護及代表港人利益」的言論下，不知所措。

由一個殖民地的二等公民，回歸中國，本來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不過，卻為 600 萬香港市民帶來震撼和不安。市民在殖民地政府沒有民主的政治體系中，生活了 140 年，只要你安安份份，並不覺得有任何不妥。現在，一說到要「回歸」，卻強烈要求民主，何故？莫非「不愛國」、「想造反」？非也，是因為被中國幾十年來政治上所謂的「優良傳統」嚇怕了。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即使沒有民主，英國傳統上是尊重自由的，所以香港人是不必為政治擔憂，但這樣並不等如香港市民不要民主，不過，一談到將來，香港人覺得「將來」是很遙遠和仍然是一個未知數。

最近公開的中英兩國外長函件中，我們可以看出港英政府在與中方討論本港政制上，並沒有顧及香港市民意願及尊重本局意見。為此，我要求及促請港英政府，就本港九五年政制發展與中國對話時，一定要切實地以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所接受的安排，作為原則，不要再有任何暗中磋商或所謂秘密協議。今日，本局對陸恭蕙議員的動議，破紀錄地有四位同僚提出修訂，發言人數踴躍，爭辯激烈，暢所欲言，有些慷慨陳辭，有些苦口婆心。這顯示出言論自由，議會民主的可貴之處，我對原動議、修訂動議、或發言的每一位同僚，絕不懷疑他們的動機。他們的發言都是本着自己的良知，憑着理念及愛護香港的誠意。我也深切希望本局同寅雖然爭辯激烈，但他們切記要以香港利益為重，為促請中英重開談判來達致港人的協議而繼續努力。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原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消息報導，有人施加壓力，游說某些政治團體，不要支持彭定康方案，否則，其成員不能乘坐直通車，無法過渡九七，成為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假如這個報導是真的話，那麼，直通車便不是直通車，而是紅色豬籠車，乘坐在裏面的不是人，而是豬仔——唯唯諾諾的紅色豬仔。堂堂正正的人，不坐這樣的紅色豬籠車，算什麼一回事呢？紅色豬籠車式的銜接和平穩過渡，通向的不是一個人的世界，這樣的銜接和平穩過渡，不要也罷！

有人說：有人妄想在香港搞什麼「獨立」、「半獨立」。這頂帽子實在太大了，強加於別人頭上，不但蒙住他的眼睛和口，甚至連手腳也縛住。從中英談判直到目前，民主派最先，而且從未改變過堅定的立場：收回主權，回歸祖國。我們沒有資格戴這一頂帽子，請奉送給當時曾附和主權換治權、延長治權的人吧！我們主張的，不是什麼「獨立」、「半獨立」，而是獨立思考。我們反對不容許獨立思考，專以大帽子壓人，只准唯命是從的銜接和平穩過渡。

有人強調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人大常委會的確擁有這樣的權力。但是，解釋權並不是無中生有權、指鹿為馬權。指鹿為馬是一個教訓深刻的歷史故事。秦二世時，太監趙高，指鹿為馬，沒有人敢指出他的謬誤，他測試出所有人都害怕他的權勢，去盲從附和他，於是他便更加為所欲為。現在，正有人假借所謂銜接和平穩過渡去指鹿為馬，來測試港人以便進一步為所欲為，我們必須反對，決不能沉默。

有人強調基本法的精神。有精神，不能沒有肉體、條文就是肉體。他們所說的精神，反映在什麼條文上呢？他們所說的精神，並沒有條文的根據，不是精神，而是幽靈，也就是「心中有鬼」的鬼，是一件看不見的卻主宰一切的神秘物。這個幽靈，這個鬼，這個神秘物，就是一個中心兩個基點中的一個基點，緊緊掌握着政治權力，要掌握絕對的政治權力。一些人心目中的所謂銜接和平穩過渡，就是要落實這樣的一個基點，一個不屬於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違反「高度自治」的基點。

我曾說過，有人罵我是漢奸。我要再回答一次：我沒有與染滿中國人民鮮血的戰犯握手言歡，互稱老朋友；我沒有建議把釣魚台無可爭辯屬於中國的主權擱置，去與外國共同開發；我沒卑躬屈膝，一連 12 次邀請拒絕道歉的日皇訪華。我沒有做漢奸的權勢和資格。這次，因為支持彭定康方案，一定會有更多朋友被罵是漢奸。按照這種謾罵的邏輯，孫中山先生也是漢奸。當年，孫中山先生在倫敦蒙難，是因為得到他的老師英人康德黎的救助而脫險的。假如那時已經有某些報紙的「來論」的話，他一定會被罵是與外國勢力勾結，進行顛覆祖國的大漢奸。孫中山先生與我們同行，我們對這些謾罵無所畏懼。吐出這樣的唾液的人，唾液只會落在他們自己的臉上。所謂樸素的階級感情，已隨着文革而被徹底否定。現在，這種近似的所謂樸素的民族感情，實在也是借屍還魂的文革式的東西。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在十月七日發表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政制改革的建議後，使美好的香港前途便蒙上一層陰影，事情的發展已愈來愈令人憂慮。在短短的一個多月裏，我們至少可以感覺到以下四個方面：

(一) 中英問題惡化倒退

總督在漠視基本法精神的前提下，提出一些不利香港政制跟未來特區政制銜接的建議，破壞了中英就香港過渡期後半階級的合作關係，而目前中英就香港政制發展的爭論和矛盾已經提升到一個外交上的層次，成為兩國在國策上的衝突，使問題變得更複雜和更難解決了。

(二) 中港間的信任下降

還有四年多香港便要回歸中國了，但總督的政改建議挑起了中港兩地的矛盾，使雙方的互相信任程度下降了。這樣又怎可以有有利於香港的順利過渡和以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維持一個良好的關係呢？

(三) 港人意見分歧

現時支持和反對總督政改建議的香港市民都有相當數目，而民意的分歧和矛盾使一些對政制發展的爭論變得情緒化和缺乏理性，一些人認為只有總督的政改建議便是「民主」，對中國則採取一種仇視和對抗的態度；另外亦有人認為要本着民族大義和自尊去反對總督的政改建議。港人意見的嚴重分化將會為未來的社會衝突埋下了炸彈。

(四) 基本法的認受性受挫

作為未來特區憲法的基本法，在總督提出政改建議後便受到很大的挑戰。總督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甚至隨己所好去解釋基本法的條文，但又聲稱沒有違反基本法，這樣便已經為不尊重基本法立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如果不尊重和不接受基本法成為社會一種風氣，我實在不敢想像將來香港如何可以貫徹「法治」精神？如何可以長治久安？

副主席先生，目前的政制爭議已經令到香港市民對前景感到憂慮。從今日一份報章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被訪者當被問及假如中英在政制方面談判不成，估計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會怎樣時，接近和超過半數的人士都認為會較目前差，可見市民亦很明白目前的政制執拗如不能圓滿解決，是會對香港不利的。另外，我們亦可以從多個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中發現，民意是正在變化之中。例如在十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調查中顯示，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如果中方反對總督的政改建議，他們仍然支持這些政改建議；但到了昨日，一個由幾位區議員所發起和策劃的調查，卻顯示出在被問及類似的問題時，仍然支持總督的政改建議者只有四成。可見市民確實愈來愈不願意見到總督的政改建議會破壞中英關係和不利政制銜接。

在目前民意仍在變化不定的時候，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實在不應在目前對政制爭議下定結論，帶導和影響民意，否則便有違民主的精神。今天麥理覺議員卻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所有同事表態，我想這是不必要和不應該的。我只覺得麥理覺議員在個多月來不斷為總督的政改建議鳴鑼開道，只能證明他和總督確實存在着一種良好的伙伴式合作關係。我希望憲制事務司能夠理解我的意思，不要再用類似「打籠通」和「扯貓尾」一類詞語來形容我的觀察。

副主席先生，綜觀今日的原動議和四個修訂動議，只有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及「平穩過渡」這個最重要的原則，因此我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多項對陸恭蕙議員動議提出的修訂（黃宏發議員的修訂除外）之中，都用了一個共通的片語。這句「公開、公平相為港人所接受」的措辭，誠然是總督的精句，用以形容他或任何人的政制方案必須接受的三項考驗。

我完全贊同那三項考驗，而我亦促請政府提供合適的環境，使這三項考驗得以公平地進行評估。在要求港人決定是否接受某個特定方案之前，須以最公開而公平的方式告訴他們方案的內容、可能的影響，以及支持或反對該方案的後果。在斷定某個方案的接受程度時，公開和公平是絕對重要的。

很可惜，近期事態的發展使我察覺到一個嚴重問題。我觀察到政府在推廣彭定康方案時，並未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進行。更嚴重的，是我觀察到政府開始不能容忍反對的聲音。容忍反對聲音畢竟是真正民主的特點，而民主正是政府似乎打算提倡的。我衷心希望我的觀察能證明是無根據的。

近期有許多例子令人懷疑政府的公開和公平程度。我不知道彭定康先生在工商專業聯會公布其立場書之前有否先行過目，但在該立場書發表前兩天，總督給形容為對該會的立場作先發制人的攻擊，警告他們別與本港市民脫節。工商專業聯會的成員當然也是本港市民的一份子，我不明白為何這群人士的意見，不能像任何其他界別的意見獲得等量考慮。布政司霍德爵士更被引述謂「工商界任何負責任的成員必須顧及港人的意見，不應為自身的狹隘利益所牽引」。總督與布政司為何認為商人並非是港人一份子，並且籠統地判斷他們是為自身的狹隘利益所牽引？為何工商界的利益不是社會的利益？本港政府出了甚麼問題，以致不能考慮反對的意見？這些着實是錯縱複雜的問題。

在總督施政報告辯論時，布政司在其演辭內質疑本局某些議員提出「必須這樣釐訂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結構，或者不客氣的說，這樣操縱成員結構，才能確保預先揀選的候選人能獲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橡皮圖章式的循例通過」。這是何等令人驚訝的指摘。倘若屬實，他有責任向本局公開那些曾作出這項提議的議員名字。任何人若將不正當的動機加諸那些坦率批評彭定康方案的本局議員或社會人士，實令人感到無比遺憾。

總督在其施政報告內論及政制發展時說，「停滯不前」不是一項可行的選擇，我再同意不過。但無人提議要停滯不前。基本法並無規定停滯不前：它就進一步發展民主作出了規定，雖然我們某些人想要民主的步伐快過基本法所規定的，但問題在於如何達致較快速的步伐，以便政制發展得以在較長期內持續下去。

由此而引出直通車的問題：本港大部份市民都渴望由現在平穩過渡到一九九七年以後。這是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賴以作基礎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

在本局辯論施政報告時，李柱銘議員曾表示我們不是逢車必上。他質疑假如一九九七年前後銜接的是對香港不利的制度，我們所坐的便是直通地獄的快車。他續謂在該種情況下，我們便不應贊成銜接，不應繼續坐上那列直通車。這是合理的忠告，雖然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發展步伐，未必如他和我們許多人所想的那麼快，但講求道理的人，斷不會辯稱它會帶我們往地獄去。

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本局辯論基本法時，布政司曾表示：「基本法提供了一個架構，使香港得以繼續成功發展」。英國外相韓達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六日向下議院發表聲明提及基本法時，說「有關安排是為香港的明智決定」。

這兩位男士均不相信基本法會一如李柱銘議員所說般引領我們往地獄去。銜接不是一列往地獄的直通車。港人理應獲得更正確的引導：他們應該確切了解當前的建議，以便可以公平地決定能否接受。

在該七封著名的外交往來函件內，英國政府一再申明香港所需的，是確保立法機關的整體延續性，而英國政府亦希望在顧及聯合聲明的規定下，竭盡所能去確保於一九九七年平穩過渡。

鑑於上述各點，我的立場至為清晰。我贊成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應公開、公平而民主，以基本法的內容及精神作基礎。我亦贊成應透過中英兩個政府達成的協議來加速民主的步伐，以確保民主發展得以持續，從而平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以後。

副主席先生，我不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並非因為它所提出的建議，而是因為它刻意遺漏的事項，假如她不能支持繁榮、安定和平穩過渡，正如她在今午的演辭內所說，那麼，副主席先生，我只好言盡於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讚許陸恭蕙議員坦率的陳辭，但可惜這種坦率並沒有反映在她的動議內。如果約 10 年前她在本局作出有關言論的要旨，看來更合時宜。不過，我想她可能會表示遲說總比不說好。

我不知道陸議員是否主張我們應該視基本法形同虛設，而以這種態度去處理我們自己的事務。假設我們贊成這種做法，香港的前途將會變成怎樣？我們豈不是將中英聯合聲明置若罔聞？因為中方誠然在中英聯合聲明內提出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而且在聯合聲明中作出進一步的聲明，就是該等原則及政策應在基本法內具體說明，並由中方通過。剛才所說的一點已在中英聯合聲明內清楚說明，而且當這份聲明正式簽署及獲得英國國會通過時，英方實在已接納了這點。

陸恭蕙議員又指出，「銜接」這概念是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間神不知、鬼不覺地混進來，為立法局議員許下有關直通車的承諾。然而，我們大部份人已認同直通車協議，其中包括港同盟的領袖李柱銘議員在內。

副主席先生，崇高的理想無論怎樣令人欽佩，但恐怕也會將香港人從單程路引進一條死胡同。我的家族以此為家已歷五代。我們都是香港人。我心繫香港，否則我倒很懷疑今天會否坐在這裏。我們可以持不同的意見，但並非像麥理覺議員一樣，我認為他呼籲那些反對總督建議的委任議員辭職，根本是過份的做法。沒有任何委任議員在獲委任前已被要求支持每一項政府政策或措施。麥理覺議員實際上也知道他與所屬的選舉組別的選民會各持不同的意見。然而，我們曾否建議他引退呢？如果我不是這麼熟悉麥理覺議員的話，可能會以為他是受人唆使才說出這樣的話。

副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在修訂動議內提出的，實質上比總督的建議甚至更進一步。總督強調他提出的只是建議。但是，如果我們採納麥理覺議員今天下午提出的修訂動議，我們實際上不是反而令政府受到掣肘？我們是否希望這樣？但我斗膽說一句，這並非香港所願見。

副主席先生，對於一些商界領袖公開坦率批評總督的建議，麥理覺議員也加以猛烈抨擊。但保持緘默對這些人士來說不是更輕而易舉嗎？我們都知道從商的人一般都不愛談政治，因為他們認為政治是政治家的事。對我來說，我尊重每個人的言論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權利，並且譴責任何對批評者揚眉怒目，令他們噤若寒蟬的人。我不會批評這班商界人士，反而我認為應該讚許他們的坦率及勇氣。

副主席先生，本來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但現在不說了，因為我希望能活出英國政治家艾達禮(Clement ATTLEE)所創的一句名言，他曾這樣說：「民主指透過與人民磋商進行管治，但卻端視我們能否把人民的口堵住，民主才能有效實行。」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這次辯論的益處

今天我們並非只是辯論陸恭蕙議員這項注目的動議，也面對一個空前複雜的情況，除了使公眾感到混亂外，我相信也會令人對本局印象打折扣。假如陸議員撤銷她的動議，就可使一系列修訂動議相應取消，情況可能會好一點。

在上個月的辯論中，議員已有充分機會就總督的建議發表意見，若留待最後結果出現時再表示意見，或許更為恰當。總督和中國副總理朱鎔基先生下週都會抵達倫敦，在隨後數月內中英定有進一步的討論。因此，在提出最後方案要求議員作決定之前，會出現一些阻延。有人辯稱，鑑於建議所得的支持會隨著時間而減弱，故此現在便應爭取議員的承諾。據今日的情況看來，可能有議員投棄權票，但我希望在我們確實作最後決定時，議員都會承擔責任，無人投棄權票。

建議本身

我現在轉談各項建議本身。憲制發展受到愈來愈廣泛的討論，以致掩蓋了總督為本港所訂大計的其他環節，實令人感到遺憾。總督的多項新猷，包括促進效率、保障消費者、注重社會責任、教育和醫療服務方面的創舉，以及堅決認為採取支持商業的方針和注重商務是本港市民的最佳未來路向，都贏得普遍支持。我懇請市民不要忽視這些非常重要的範疇。

憲制建議本身也受到支持。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現時已告完成，雖然有些同事覺得這樣做等於「叩頭」，而忽略了贊成這項安排的論據，已獲市民普遍接納的事實。關於投票年齡和投票制度，以及修改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的建議，看來並無爭議。因此，唯一受爭議的項目是選舉委員會和新功能組別的安排。

上述兩項在現階段僅屬建議，故此我認為值得本局給與支持。有關方面顯然需要在未來數月進行詳細討論，我希望屆時可取得一致意見。全盤否決總督的整套方案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促請兩國政府開始認真考慮具體問題。與此同時，持有保留意見的人應當提出詳盡而具體的反建議，而發言反對建議卻又未能提出其他建議的人，必須承擔分化社會的責任。社會上仍有人繼續爭論，香港並未作好進行民主的準備，這是與時代脫節、陳腔濫調的廢話。我個人完全贊同總督的見解，認為香港市民是練達和成熟的。縱然如此，我也認識到那些擔憂在一九九七年不能達到順利銜接的人，他們是出於一片誠意的。幸而總督提出的三項原則，即是有關安排必須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所接受，已獲得中國高級官員的明確支持。

我亦要提醒各位議員，香港的國際關係，特別是與美國的民主黨，我重申是民主黨新政府的關係，實在極為重要。我們在一九九三年討論最惠國待遇問題時，美國對本港的支持將成為關鍵因素，我們各人都明瞭它在這方面的影響程度。

民意與全民投票

市民對這些重要問題的意見，絕對不易評估，雖然套用麥理覺議員的話，總督的建議顯然已獲市民廣泛支持。縱然如此，市民也切實盼望保持穩定繁榮，伴隨主權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事實上，政府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認為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和保持經濟強勁，比推行較大程度的民主更重要。但是，總督並非說民主是本港未來的唯一支柱，民主只是其中一個環節，雖然是重要的環節。

正如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暗示，有人要求進行全民投票。我反對全民投票，這會將香港攔腰分裂，並會為人利用，從而影響本港的穩定。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鮑磊議員。馮議員，甚麼事？

馮檢基議員：我要澄清一點，我在演辭中說得很清楚，我所指的不是"referendum"（全民投票）而是指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去表示意願的活動，到最終時，可能要透過立法局去通過條文、政府的決定或全民投票。所以我說的是全民表達意願的形式，而不是全民投票、不是"referendum"。

鮑磊議員（譯文）：馮議員，謝謝你作出澄清。不過，我仍想繼續就全民投票的問題申明我的觀點。我確實認為要構思一個題目來進行全民投票，是極端困難的。從最近法國就馬城條約進行的全民投票可見，投票人往往利用全民投票的機會，發表與政府徵詢民意的題目無關的意見。

就本港來說，全民投票將與總督致力維持的強而有力行政主導政府背道而馳，而且會削弱總督和本局的地位。本局議員不能以這種方式來逃避責任，與中國的討論一經進行，我們便須自行作出決定。

結論 — 未來路向

許多人強調有需要銜接，我們當然全都希望做到這一點，但說銜接和民主是不能協調的對立面，則是謬誤的。銜接亦非單方面的過程，銜接的要義是雙方隨着時間逐漸朝著中心點前進。不過，我們不能不顧代價地謀求銜接。舉例來說，假如在一九九五年獲選連任的本局現任議員，到了一九九七年時就要被推下「直通車」，就委實不妙。無論如何，我們之中在這方面出現危機的議員，應當為此自我反省。我相信他們可自行覓得解決辦法，就是毅然放下某些包袱，包括那些在一九八九年間基於可理解的原因而拾起的包袱。

總括來說，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現在是要冷靜、沉著和週詳地進行反省的時候。我接納總督冀望早日而非遲些解決政治問題的理由，但我們也要明白，這些問題解決需時，我們必須忍耐。因此，我希望有關方面可盡快重新展開對話。在總督進行這項工作時，我們理應給與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正當我們只顧爭拗時，我們可能有忽略民主之虞。

民主是指由人民管治；這需要人民行使其管治權利。在香港，市民沒有這樣做。在符合資格的選民中，只有 20% 行使他們享有的管治權利。

讓我把重點放在這一點上。只有 50% 有資格投票的人士登記為選民；而已登記的選民，去年只有 39% 在地區性選舉組別中投票。這個比率佔合資格選民不足 20%。將這個數字與美國合資格選民有 55% 投票的比率相比，大家可看見我們的發展是如何落後於奉行民主的國家——這並非由於我們沒有切合時宜的適當方案，而是市民不管我們提出甚麼，他們也不投票。

那麼，80% 以上的選民不投票，他們試圖向我們表明什麼，這是否表示他們不要民主？我希望不是。我要民主。我相信大部份出席今次會議的人士都要民主。我真的不願想像我們正在與由 80% 選民所匯聚的洪流對抗。但事實上，我們不能肯定這 80% 的選民究竟要不要民主。投票的 20% 選民根本不可視為具有可信性的樣本。

今天的動議雖然有四項修訂，但在某一方面來說全是一致的。每個版本均要求考慮港人的意見。但市民連票也不投，也不會行使享有的管治權利，我們又如何能取得這類意見？

另一項大家可能忽略的民主問題，就是我們有權討論。總督已提出了一些他強調是建議的方案，一些可供討論的建議。由此推斷，這是一些可作修訂的建議。為何還不討論這些建議？為何今次會這樣鬧意氣、這麼多敵意、這麼多爭論，真使我大惑不解。

以往的做法一向是先發表綠皮書，以供市民討論。據我所知，就一九八四年的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及隨後的有關文件而言，當局曾審閱及考慮約七萬份意見書。那才是成熟的民主處理方式。難道我們不能再採用這種方法？

我認為我們有偷步之虞。就連討論還未展開前，我們便已在本局通過動議支持方案的部份建議。現時在尚未有其他方案提出前，我們又在嘗試進一步影響它。我猜想我們當中許多人其實原則上支持總督的方案，但對某些細節卻有疑慮。故此，這仍然不是一個我們可以進行表決的方案。我認為我們不應在透過適當的程序完成搜集意見和進行討論的工作之前，在本局談論所有涉及政制發展的事項。

這樣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在考慮到有關情況下，處理各主要事項，尤其是我們可以處理為何選民一直以來阻止把民主大規模地引進香港這個問題。我們如何能夠令他們投票，以便有足夠的數目使任何政制方案可望推行？

副主席先生，只要能找出一些方法來測試港人的接受程度，那麼我是可以支持原動議的。這才是一種合理而實際的討論方式。但在尚未有充分討論之前，我現時不會支持任何足以使我們立場變得僵硬的修訂動議。

多謝。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香港的政治環境，有風雨欲來之感。在這時刻，香港人無論貧富，老板工人，同坐一船，要說真心話。

今次彭督提出政改建議最值得大家注意的地方，倒不是方案內容本身，而是他強調了香港市民在參與決定未來政制的重要性，亦即他一直強調的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所接受的三個原則！這個提法，跟過去中英處理香港事務的方式完全不同，就是要把民眾意願放在第一位。其實，我認為今次政制方案爭議的結果並非最重要的，對於我來說，最重要的反而是有機會讓一般市民在沒有任何壓力、不受操縱的情況下去表達大家的意願，由我們自己去選擇我們認為合適的政治制度及選舉方式！這才是民主的真正體現。

中國政府今次非常嚴厲地批評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大罵彭定康像「偷步」的運動員，骨子裏就是不滿彭定康不跟從中英過去處理香港問題的遊戲規則——但是，這些遊戲規則是什麼，就是中英雙方私底下談判（無論是公開、半公開還是秘密進行）來決定香港的未來，而港人卻一直被剝奪了「參賽資格」，任由擺佈。從八三年中英談判香港前途、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八七年討論「八八直選」、九零年通過基本法、九一年中英簽署有關新機場的諒解備忘錄等等與港人有切身關係的未來發展，可以看到香港人根本被剝奪了「決定權」，甚至被剝奪了「知情權」！

民主派一早便支持九七回歸中國，是要作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不甘作殖民地順民。香港近年來的經濟、文化意識發展，產生了非殖民地化的新現實，整個社會有強烈的民主、法治、人權及扶弱的客觀傾向。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思，照顧了港人的主觀願望及香港的客觀環境。彭定康的政改建議，同樣反映了港人的主觀願望及香港的實情。

各位同事，我認為當北京政府真正學懂了與港人溝通，站在相互平等的位置來處理香港問題，那未來的中港關係才能達致真正的和諧；也只有讓我們跳出「支持彭定康方案就是攬對抗」（就是反對中國）這種非黑即白的二分法後，才有真正的空間讓我們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去決定我們的未來！只有這樣，才是真正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千百個人才能真正擁有千百個腦袋，民主才能真正得到體現！

政改的爭議，政制的爭論，在資本主義社會是極為平常的事，並且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這些爭論，無礙於經濟的發展。看看台灣、南韓等地方，政治的爭議和爭論，是促使社會的成熟和進步。硬說爭議、爭論，是動盪，是破壞安定繁榮，只是不容許相反意見而已，這又豈是正常的事呢？

前天，李國寶議員提出由於總督身邊缺乏熟悉中國的人，因此引發了中英的論爭。我希望，那些自認為熟悉中國、能與中國政府打交道的人，清晰地向中國政府表明，香港人並不是想攬獨立，而是希望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提下，能夠自主地決定九五年的選舉制度，在非殖民地化的過程中切實地確認作為一個理性自主的個體，而不是繼續做殖民地的應聲蟲。

多謝副主席先生。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於十月七日發表施政報告中談到今後五年治港的政策時，謂要為九七年後的繁榮安定和一國兩制作好必須的準備。這些切身的問題引起許多香港人的關注。紛紛就施政報告的內容發表意見，其中最富爭論的當然就是憲制方案了。

本人今日想集中談談有關一次過取消所有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委任議席的問題。我們是香港人，香港人都是熱愛民主的，不是某一些人掛了民主牌，說自己是民主，而其他人不是，這是不該的。我們亦同意要加快民主步伐，但是我們不想因為加快，或者過快而引致仆倒。我們認為民主也並不是單靠直選才有，直選的議員是代表民意，但是不要忘記，直選的議員亦只能代表投他一票的市民（本人是一位直選的議員，我想澄清一下，是一位直選的區議員），還有很多市民是投競選中落敗的人士的，他們也需要有代表反映他們的意見，一些委任議員很多時候便能夠做到這一點。

區議會是一個政府諮詢市民的架構。政府是希望聽到社會各方面的民意的，如果一下子全部取消了委任議席，那麼有些民意便可能被扼殺了。我們認為聽取民意，渠道愈多愈好，委任議員其實亦是反映市民心聲的渠道之一，所以我們認為循序漸進比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更好。

目前市政局委任議席只佔全部議席的四份之一，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只佔全部議席的三份之一。由此可以看到委任議員在議會中只是屬少數，並不能影響議會的決議。但是這些委任議員在議會的其他貢獻，普遍良多。其實有關保留委任議員的其他理由，本人在今年六月三日的辯論中，亦已提及，現在不想再贅述了。不過，我想談談最近的發展情況，最近市政局例會亦曾就這個問題提出討論，結果是絕大多數的議員支持保留委任議席。至於 19 個區議會方面，目前已經有超過半數的區議會曾經在區議會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結果主流的意見是：這些區議會多數贊成保留委任制。本人亦是受了灣仔區議員之托，要求我代表他們在這裏說出他們的心聲，所以，如實行民主，政府亦需要聽取這些聲音。在這裏我想談一談，就說：並非只是委任的議員贊成保留委任議席，其實很多民選的議員都是贊成保留委任議席，本人就是其中的一個。我是一個民選的區議員，我亦是由區議員選出來成為區議會主席的。區議會的意見已經由 19 個區議會主席向總督、布政司和政務司反映了。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考慮一下區議會那麼多區議員的意見，為平穩過渡和繁榮安定，採取一貫循序漸進的發展模式。

最後本人希望中英雙方能夠摒棄成見，盡快恢復商討和對話，要訂出一套雙方都能夠接受的政制方式。市民不希望再看見吵吵鬧鬧，增加香港人的憂慮，做成社會的分化。我們希望順利過渡，我們希望香港經濟繼續蓬勃，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維持不變，我們是希望永遠留在香港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不能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因此本人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認爲今日的動議辯論，是毫無意義的。

整件事是總督彭定康一手造成的。如果他想找個方便下台的樓梯，就應該由他自己度身訂做。

解鈴還須繫鈴人。

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一九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以來，中英雙方均極力鼓吹政制銜接以及平穩過渡的重要性，認爲這是確保香港安定繁榮的關鍵，而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雙方是同意「繼續以友好的精神進行討論，並促進兩國政府在香港問題上已有的合作關係，以求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這種合作的精神，這種以順利過渡和制度銜接爲重的取向，向來都是英國政府對香港所採取的政策基調。從過去英國及香港官員所講的說話，以至目前政府公開的七份外交文件，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英國政府過往一直堅持過渡和銜接這兩個大原則。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英外相韓達德訪港期間，對香港人說「達致一個可以銜接及延續的制度是頭獎」。其後，在二月十六日，他在英國下議院發表聲明時，表示英國政府希望「在九七年前，在香港建立一個包含了實質的民主成份的政府，而這個政府，可以過渡九七，並得以延續發展下去」。韓達德先生亦指出，爲了達到上述的目標，在九一年開始的政制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所定下的安排來進行」。至於九五年的選舉，他亦認爲引進了基本法所構思的選舉安排，則「九五年獲選的議員便可跨越九七界限，做到九九年」。基於這番見解，韓達德先生再三勸諭當時的兩局議員，以平穩過渡和延續爲重，不要再堅持兩局共識，他強調一個肯定可以延續到九七後的制度，是較一個在九七年會觸礁的制度爲好。

之後，香港官員亦多次指出，九七年若沒有銜接是不利香港的，是香港人不願看到的。英國首相馬卓安在一九九一年九月訪港時亦說過：「我們應該要做的，是確保我們朝着民主方向的道路前進，而所做的事可以延續下去，並且跨越九七」。

其實在近期公開的七份外交文件之中，亦可以看到英國如何重視九七年前後香港制度的銜接。在第一份文件中，英外相說中英雙方要「通力合作，共同建立一個能確保銜接和順利過渡的政治體制」。在第三份文件中，他說要爲九五年的選舉作出安排，「從而保證延續性」，又說英國政府的願望是「設法依照聯合聲明，以確保九七年順利過渡」。第五份文件更具體說明：「英方提出，確保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的辦法，是規定一九九五年當選的所有議員，全部繼續工作至一九九九年」。以上的引述，是要證明英國政府在過去八、

九年以來，對香港的一貫政策是以銜接和順利過渡為大前提。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這種取向，儘管在字眼上，施政報告並沒有明確的使用順利過渡或延續性等這些措辭，但施政報告仍然強調要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例如：第 128 段說「大多數市民都希望各項憲制改革，能盡量符合基本法，並從而跨越一九九七，我（總督）尊重這些人的意見」。在第 147 段，總督重申要「擴大民主，同時要在基本法範圍內進行，這些安排會為我們提供一系列民主直通車，在基本法鋪成的軌道上前進」。雖然施政報告沒有具體說明如何達致這些目標，但我認為施政報告所說的，其實是從另一角度表達英國政府對香港平穩過渡和制度延續的建議。

然而，英國政府這種一貫的取向，最近似乎來了一個 180 度的轉變。隨着近期中英雙方罵戰的展開，無論英國政府或者香港政府，再也不提平穩過渡和制度的延續性，現時只是說總督的政制改革建議，如何得到市民的支持、如何需要盡快推行這些政制的改革。韓達德先生在九〇年基本法頒布後，曾經提醒香港，他說：「任何人提議無論我們現在做甚麼，中國在九七年都會被迫接受的，都是和現實脫節」。但總督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答覆本局議員的質詢時，他說：「行之有效的事情便能夠延續發展」。究竟是韓達德先生的分析錯誤，還是總督與現實脫節？總督亦說明年初會將有關的法例提交本局審閱，不理這些制度能否延續到九七之後。

把過去的前後作對比，把近期的事態細心去觀察，我們難免心中懷疑，英國對香港的政策是否已經改變了？是否現時只顧政策發展符合民主訴求，而不再考慮過去高度重視平穩過渡和制度的延續性呢？若英國政府真正改變了對香港的政策，我覺得總督應代表英國政府向香港市民解釋為何在香港只有四年多就要回歸中國的時候，作出這樣重大的政策改變；為何英國政府過去認為銜接與延續性對香港如此重要，現在又認為可以不理；為何英國政府認為即使沒有銜接，沒有制度的延續性，香港仍然可以平穩過渡九七？在此，我想重申啓聯的立場，推行民主的改革是香港市民的意願，我們是必需要做的，但推行時，我們要確保政制可以延續，亦要顧及平穩過渡。這樣，香港才能夠取得美好的將來。

陸恭蕙議員在她的演辭中清楚的表明，她認為銜接是可以不理的，我不認同這個見解，所以我不能夠支持她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先請各位回顧一九九零年四月。當時在本大樓內，麥浩德先生被本局議員質詢英國政府是否已背棄以往所作讓香港有民主的承諾。相信大家都記得，韓達德先生及麥浩德先生在過往訪港時說過英國是承諾讓香港有民主的，而麥浩德先生在回答上述問題時更是斬釘截鐵：「不，英國並沒有背棄承諾」。他說英國政府打算重新與中國商討在一九九五年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麥浩德先生重臨本局。這次他是與中國總理及外交部長會面後來港的。當時我向他提出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如果一九九一年的選舉證明成功，英國是否打算支持本港加快民主步伐？」麥浩德先生當時的答覆是肯定的。

我還可以引述更多日期和事例。事實上，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起，英國的外交大臣及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部次官訪港前後共 13 次，而每次與本局議員會面時，都有議員就香港人要求加快民主步伐的意願和英國對兩局共識方案的支持提出質詢。在這些場合中，英國官員每次的答覆都很一致：英國是贊成有更多直選議席的。副主席先生，諷刺的是在 13 次的訪港中，有 11 次是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之後，亦即是在最近所揭露有關中英兩國進行不光采秘密書信來往之後。

副主席先生，我們看到的似乎是英國只是在口頭上敷衍香港人。究竟英國有否在任何時間接納過港人的意願也很成疑問。香港人似乎一次又一次被人引入一條歧途，但當權者卻清楚知道這其實是一條死胡同。副主席先生，以往究竟有多少宗秘密交易是犧牲了香港人的命運和利益的，而在主權實際移交之前，還會有多少秘密交易？副主席先生，這些問題都應該有一個答案。我要求那些當權的、那些知道內情而又不支持兩局共識方案的人士出來向人們解釋。

今天，我們要面對一項動議及四項修訂動議。這場辯論，這場過了火的辯論不單是混亂得一團糟，更肯定會損害本局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因此，我呼籲本局各位同事不要再轉彎抹角，而應實話實說。在我看來，問題是很簡單的。我們今天要做的是為香港決定是否要加快民主步伐。我相信我們的同事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是朝向這個目標的，而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則屬意於其他事項。我們身為議員的職責，除了為所代表的市民反映意見外，亦須引領市民朝着一個我們衷心相信是最有利香港前途的方向前進。我們必須有自己的立場，並必須隨時準備站出來表明自己的立場。

我想藉此機會發表最近在我的功能組別內進行的一項有關全民投票調查結果。是次調查共發出約 7400 封調查信給我組別內的人士，而回覆的超過 10%。調查結果清楚顯示總督建議的憲制改革受到支持。在回覆者中有 81% 贊成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79% 贊成取消法團選民制度，66% 支持擴大九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另外，有 91% 贊成在分區直選中採取單議席單票制，而約 75% 贊成將選民年齡降至 18 歲。是次調查並沒有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問題列入，因為調查是在本局上次辯論這問題後進行的。在該次動議辯論前，我已得到各醫療及牙醫團體的授權，對該項要求選舉委員會應完全由民選區議員及市政局議員組成的動議投贊成票。

無論今天的辯論結果如何，中方及若干本地團體亦肯定會繼續作出抨擊和叫嚷。我們希望這只會撩起一些漣漪，而不會動搖香港人對前途看法的信念。

無論如何，如果英國政府必須對香港負責、如果英國政府是以公義對待其子民的話，我謹再次呼籲英國政府在重開英國國籍方案，以容納所有在香港出生或入籍的英籍人士。因為如果英國政府真的對香港前途具有信心，根本無須恐懼香港人會蜂擁到英國的多佛港或塞滿希思魯機場的飛機。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十月七日發表施政報告時，我知道他的政制改革只是一些建議。但現在看來很明顯，總督打算把這些建議作為確實的決定。假如總督在作出決定之前曾徵詢意見，我不知道他諮詢過何人。他肯定沒有充分諮詢本局，卻使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一夜之間消失，以致我們現在須設法設立新辦事處作為代替。同樣地，許多區議員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亦發覺，他們獲政府委任，多年來為社會提供有用的服務，現在卻被人當作廢物，棄置一旁。

總督的得力助手現正向不滿的人進行他們所謂的諮詢工作，但這些諮詢工作看來只是單方面就已實施的措施提供解釋，總督彭定康先生已向愚笨得不懂附和他的人挑戰，呼籲他們提出其他建議，但他的呼籲卻隱含一項恐嚇，就是任何人如接受挑戰，就可能會被市民指摘。接受挑戰的人實際上處於必敗的境地。如果我們不發表意見，即表示我們一致贊同總督的計劃，事情也就此了結。如果我們真的發表意見，又會被指為在市民面前自暴其醜。

建議的政制改革應該是提倡自由與民主的，但是，我們有些議員覺得沒有直抒己見的自由，反而受到某種精神威脅。很奇怪，這種支持民主的壓力，現正由一貫反對民主的人施加在一貫奉行民主的人身上，這些反對民主的人以往所持的理由是鑑於本港的政治形勢，推行民主會危害本港的穩定與繁榮。我們還有比現在更不利本港穩定繁榮的形勢嗎？現在是分化社會和將我們分作不同派別的時候嗎？

在這個情況下，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為我們提供了喘息的機會。他的修訂沒有否決總督彭定康先生的計劃，反而是呼籲交戰雙方展開理智和冷靜的討論。我感激黃議員給我們時間，並使我們不用被人威脅須全盤接納總督的計劃。

副主席先生，我想向各同事建議，我們應接受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挑戰，早日選定日期，讓本局每位議員有另一次機會就個別建議表達意見，而毋須在今日對整套方案作出以大多數議員意見為依歸的決定，讓我們嘗試找出甚麼是既為人接受，又可保障本港穩定的方案。由於我不相信我們的意見目前獲得適當關注，同時我們正受到頗大的恐嚇，因此我認為應就上述安排訂立協議，使我們不但可以發言，而且所說的話得到有關方面留心傾聽。

副主席先生，有人含沙射影，指我沒有顧及民主和憑良心發表意見，對此我表示反對。我不會向任何人屈服，但我確有聽取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我不斷聽到他們說希望推行民主，但不是以平穩過渡作為代價。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現暫停會議半小時，以便各位晉晚膳。

下午七時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現正受困於中英對本港未來政制發展進行的爭拗。這是令人惋惜的局面，因為港人又一次不能參與一項對我們前途有那麼深遠影響的討價還價過程。現在是中英兩國勿再進行激烈的指摘、作出否認及互不信任的時候，以免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心進一步下挫。

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要求根據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向繼續進行磋商。在我最近進行的一次調查中，會計界功能組別的成員表示了清楚明確的立場。我們需要一個穩定、民主的政府，以及繁榮、自由的經濟。我相信這亦是大多數港人的意願，因為這符合總督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結論。

時代已經轉變，而港人對民主的期望亦一樣。然而，無論有何轉變，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兩份經過長時間諮詢及討論後產生的文件的精神，以及兩者所載的基本原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及跨越一九九七，都應該維持不變。罔顧這些基本原則，會令過去 10 年來所做的一切工作白費，並且窒礙談判的努力，又犧牲香港的最佳利益。

在任何商業買賣當中，磋商是需要時間、耐性，技巧，尤其要了解對方的意見及困難。在這方面，接受調查的會計師認為，與中國對抗只會危害中港的關係，這是我們最不願見的。

副主席先生，在決定我是否支持任何付諸表決的事項前，我會盡可能採納會計師界的思考路向。身為專業會計師，我曾協助一些委託人進行經年的談判，因此我促請中英兩國政府拋開兩國所持的成見及偏見，重新審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機場備忘錄，然後再返回談判桌上，本着誠摯的意願進行對話，並且以對香港 600 萬市民最有利的原則為基礎，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至於我們香港人，則應該以忍耐、明智的態度，尤其是要有堅強的意志，為公眾利益努力。就讓我們期待這種情況即將可以出現。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不足一年之前，英國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政策，與現在的是截然不同。不論好壞，英國決定在與中國大陸進行有關本港前途的雙邊談判裏作出如此重大的轉變，其後果在英國對本港主權終結之後還會長期影響本港。英國外相韓達德在不太久之前，即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六日表示：

「首要目標是要達致一個銜接而具延續性的制度，以便那些有志在立法局選舉中競逐的人士知道，這不單為一九九一年，也不只為一九九五年，而是會逐步持續向前邁向民主」。

外相當時積極倡議本港的最佳利益繫於中、英兩國以談判為基礎而達致的銜接。這兩個大國為何突然間認為這種做法是不合邏輯和不適當，則從未予以充分解釋，但處於因某一方提出單方面行動而出現顯然冰冷沉默的敵視氣氛之下，現在或許已是適當時候去重新檢討以談判達致銜接的做法是否明智。

我認為最近的做法似乎顯示出中、英雙方在互相了解上有何等重大的分歧，以致須由香港提供辦法，以期打破僵局。總督的施政報告，毋庸置疑是與剛透露的秘密函件內容背道而馳。現時撇開雙方以往對話的秘密性質不談，也不理前後兩種做法那種是更為誠懇真切，厥為重要的，是必須考慮對這轉變的各種看法。英方可能會說從未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中方的理解卻可從中國名言「一諾千金」或廣東話「牙齒當金使」中看到一點端倪（即是指當有人說了一些話是要對方遵守時，他們便不應背信棄諾）。現時的政策之所以和以前不同，或者可以辯稱因為現時是以本港的真正利益為依歸。但鑑於近期遵循不同軌跡的歷史，也須考慮到中國對它認為違背信諾、貫徹始終及誠信談判等事的反應。畢竟我們是否真的希望中國在基本法的問題上，只遵守談判的內容而罔顧談判的精神？我們必須使這誤會冰釋，以確保多年來透過影響過渡的談判和協議所確認的生活方式和安定得以保存。無論香港市民審議改革問題的結果為何，政府當局和我們均有責任讓港人獲知「所有」資料和全部事實，使他們明白潛在的危險和可能的利益。對於理想主義者認為「不切實際」的改革，經常試圖以保衛性的措辭去隱瞞某些現實，例如理想主義者鮮會談論的經濟現實，最近卻促使工商專業聯會各成員集合起來，強調其他人士的呼籲，促請當局應更詳盡考慮經濟現實。

我們必須有延續性和平穩地過渡至一九九七年，以確保對經濟增長極其重重的光明前途。此外，我們必須認清現實，就是本港的經濟力量促使我處於有利地位。假如我們削弱本港賴以產生影響力的經濟力量，以換取微薄而極可能只是短暫的政制改革，一旦喪失信心和缺乏安定，過渡期將會困難重重，損害嚴重。可惜，本港某些政治領袖關心其政治地位的面子多於長遠的考慮。他們寧願將討論範圍縮小，進行偏狹的政治活動以推動其政見。夾在兩個大國中間的香港市民，被迫按兩國的利益靠邊，我認為誠屬不智。亂扣「親中」及「反中」的帽子，是那些策動過分簡單化做法的人的特色，這些帽子始終不及切題的對話有益和有用。本港有些政界人士爭相大吹大擂，企圖推銷可能的得益，罔顧中國的反應，忽略港人是憑當前一切現實去思量此等問題的嚴重性的權利。

且讓我直截了當的說：要求讓港人有機會就圍繞這些具爭議性建議的問題作最廣泛和最審慎的考慮，絕非「騎牆看風」。這些問題影響他們的生活，但在某種形式上絕不會影響現時掌權者的生活，而有關的辯論不應只局限於在老練的政界人士和報界的精英中進行。現時爭論的問題不僅限於總督彭定康的「謙厚」建議及機場的財務安排，涉及的問題已因為中國所表達的關注和具體的反應而升級，假如託辭北京只是在作勢嚇唬而在這關係上貿然前進，無疑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罔顧基本法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及其對港人自主和各項權利所作的讓步及保證，只為短期目標而冒險侵擾，其後果着實過於重大而難以擔當。

副主席先生，我從不認為總督委任的議員，必要盲目支持政府的政策。我肯定看不到有任何理據或需要，促使我因為觀點與政府不同而要投棄權票。麥理覺議員建議的修訂以及他今天在本局內所發表的演辭，抹煞了所有與其不同的意見。

因此，我不能支持這項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總督施政報告發表後，中方對民主政制的批評，攻擊和恐嚇，鋪天蓋地而來，已經到了非理性的地步。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是：為什麼中國政府，對自己的同胞，對即將回歸的香港人民，用民主的方式去管理自己的社會，竟然會這麼抗拒，這麼恐懼呢？

解釋只可能有三個，一是中國恐懼香港獨立，分離於母體之外。二是恐懼香港的民主政制，會產生一個親英政權，延續英國人的統治。三是恐懼香港代表着民眾力量的民主派坐大，動搖着中國對香港的絕對統治，絕對控制權。一句話，就是中國希望在九七之後延續着殖民主義的統治方式，並且不受挑戰。

這顯然與香港民眾的希望有着矛盾和分歧，而民主派就是代表着這樣的希望去為民眾爭取民主，去挑戰中國不合理的統治方式。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並沒有打算將香港推向獨立，亦不是要在九七年後建立一個親英的政權。如果我們沒有忘記民主派的成長歷史，就一定會明白，民主派的前身，七十年代的學生運動，就是以反對英國殖民地統治，支持回歸和統一中國為目標的。副主席先生，今天，我自己已是年近中年，但年青時的夢想和追求卻仍然存留，仍然在我的心頭和血管裏跳躍。可以這樣說，在我們一生所從事的事業中，愛國顯然佔據着一個極重要的位置，如果因為今天我們支持了一個彭定康的民主方案，就硬說我們親英、賣國，搞香港獨立，完全是污蔑、是侮辱，是罔顧歷史和事實的非理性的做法。對這種做法，民主派是絕不妥協，絕不屈服的。

副主席先生，因為我們愛國，所以我們要求民主。中國建國 40 多年來，正因為沒有民主，在毛澤東時代，產生了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的大悲劇，使千千萬萬人含冤而死，壯志難酬。正因為沒有民主，在強調改革開放的鄧小平時代，貪污腐敗橫行，而爆發了六四民運，至今仍然有人被監禁在獄中。這一幕一幕沉痛而悲慘的歷史，使我們確信，經濟改革必須和政治民主同步進行，中國才有希望。中國有希望，香港才有遠大的前途。

副主席先生，我們生長的地方，是香港，不是中國大陸。爭取民主，就必須由自己的地方做起。我們深信，香港這樣一個國際性的資本主義社會，必須要藉着一個公平的、開放的民主制度，去平衡和維護國際財團之間、工商界和市民之間，和不同階層市民之間的政治和經濟利益。只有這樣，才能建立一個良好的秩序，讓集團和個人，透過智慧和努力，而不是透過貪污和特權，去實現自己的理想，創造香港的未來。

當然，將殖民地的絕對權力轉化成現代化的民主政制，在過渡期中必然有着混亂和爭吵。尤其要面對着種種既得利益者的抗拒和反對。他們最期望的，是只換老闆，不換特權。所謂平穩過渡，是一種企圖繼續壓制市民要求民主的過渡，也是一種企圖繼續維護一小撮人士特權的過渡。副主席先生，我想請他們冷靜想一想，今天的香港市民，他們的教育水平，社會意識和國際視野，會心甘情願地讓你們的政治特權平穩過渡嗎？會心甘情願讓香港人的未來和命運像貨物一樣任人擺佈嗎？

香港人的答案已經非常清楚的了，特權政治必須結束，民主制度必須在九七年前確立，而民主派要在這個歷史關頭，拿出政治的道德和勇氣，不怕恐嚇，不怕污蔑，不怕九七年落車，堂堂正正，光明磊落地與全港市民站在一起，爭取一個民主的政制，爭取一個人人平等的政治權利，並且跨越九七，將民主連同香港，一起回歸至中國。

副主席先生，在我今天的發言裏，我沒有指摘任何一個人。儘管對於很多加諸於我們身上的恐嚇和污蔑，令我很不舒服，但我仍然堅持冷靜說理，因為我相信，民主就是寬容和說理，而不是恐嚇和污蔑。今天，當我們爭取民主的時候，也要警惕自己，即使說話的方式，也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以免玷污了民主的名字。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麥理覺議員、黃宏發議員、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和陸恭蕙議員的原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中國及英國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獲得全港各階層人士歡欣地支持，而中英兩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承諾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的，當時絕大部份人當然以為這是世界各地所普遍採用的公平而簡單的直接選舉。如果當時香港人知道九七年後立法機關的選舉方法原來不是全部直選，有部份是不公平的功能團體及大選舉團的方式，相信對中英聯合聲明會有很尖銳的批評。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我想多數是故意，聯合聲明無說明是什麼選舉。既然無講明，便有機會給別有用心的人按自己心意構思出古怪的而又不公平的選舉方式。

副主席先生，當我們講選舉時，我們都知道公平是最重要的。選舉的結果應該是代表多數人的意願的，故此選舉的方式必須公平。例如我們在本局中選舉七個人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選舉方法如果是公平的話，最簡單的方法是每位議員投一票。如果有一些議員說因為他有特殊貢獻，他可以多投一票，相信這個建議是沒有人會接納的。如果有人提議專案小組七名成員中其中三位由立法局的直選議員選出，其餘四位由全體（包括直選）議員選出，這提議必被否決，因為這是不公平的選舉，有些人可以投兩票。

當基本法頒布時，受到與中英聯合聲明很不相同的遭遇，當時受到很多抨擊，特別是政制的部份，主要原因是基本法所定出的選舉方式是不公平的。由不公平選舉方法產生的立法機關會受到市民質疑它的代表性及合法性，這是一大隱憂。不公平選舉會在社會上製造特權階級，有些人可以投兩票，甚至可能三票，如果他同時是功能團體及大選舉團的成

員。這是第二個隱憂。由不公平選舉所產生的立法機關必然不會公平地照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會制訂不公平的政策及法律，這是第三個隱憂。由此可見，不公平的選舉所產生的禍害極大。功能團體及大選舉團是不公平的選舉方式，應盡快取消。當我遇到外國的朋友時，當我向他們講及本港的功能團體及大選舉團時，他們都表示莫名其妙，竟然在 20 世紀的民主時代會有人想出這極度不公平的選舉方法。

但我們還是要面對現實，功能團體及大選舉團還有一段時間才會消失，現在總督的政制方案只是把不公平的選舉方法搞得較為公平一些。總督將功能團體的投票人數盡量擴大，目標是人人可以投第二票，但也遺漏了沒有職業的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失業人士、學生等。總督的方案將大選舉團內的成員局限於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區議員，不包括其他在基本法所提及的第二屆大選舉團的成員，因為這些成員不是由公平的選舉產生。

副主席先生，彭定康先生勇敢地將不公平的選舉方法改善了些少，成為較為公平一些，但這種選舉方法本質無改變，改變後的選舉方法，也是不公平的，仍然還有些人可以投兩票，有些人只得一票，有些功能組別選民人數只得幾百，有些則有 20 多萬。公平一點的選舉方法對社會當然會好一點，對法治人權自由多一點保障，這些方案並不是翻天覆地的大改變。

總督的政制方案，顯然有不足之處，但他已經在基本法的限制之下，發揮最大的努力，議員也應盡自己的努力，支持較為公平及對香港較有利的政制模式。讓我們將眼光放遠一些，如果想香港要有長遠的繁榮和安定，民主是非常重要的，本人希望香港早日有真正的民主。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從八八直選開始，香港市民已經不斷對民主政制表示強烈的支持。可惜過去多年以來，香港政府都是抗拒民意，用各級議會的委任議員為其護航，更用功能選舉阻撓直選的發展。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制改革，雖然仍未符合在九七年前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的要求，但較為接近市民多年來的願望，對此我是歡迎的。但令我痛心的是，還有一些人迷戀殖民地的風光，要維持議員委任制度，維持現有功能組別保守特權的性質，希望香港的殖民地色彩可以 50 年不變。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政制改革目的，應要為香港人建立一個落實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制模式。達到這個目的，才令香港繁榮得到保障，因此，政制改革對不對，試金石就是香港人的意願，既不是長官的意見，也不是在香港人背後秘密來往的書信。在這個問題上，答案是清楚的。民意調查證實，超過六成市民支持這個政制改革方案，但有些人擔心基本法銜接的問題。如何銜接，與甚麼銜接呢？基本法規定第一屆有一個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第二屆有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由四大組別組成，但選舉這些成員的方法，至今仍未訂出。若果一九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方法，和第一屆推選委

員會及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相同的話，這樣，中國必需馬上開始用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方法，諮詢市民對這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我認為完成了對第一屆、第二屆的委員會成員產生的規定，然後可以問香港人究竟同意與否？香港的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是否應該一樣？如果委員會產生的方法是不民主的，不為香港人接受，則絕對沒有理由要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用同樣方法組成。因此，我不同意詹議員那種「打死狗講價」，要香港人一早同意銜接一個不知內容的事情。其實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是容許香港人有一套符合港人需要的制度，令到香港人能港人治港，落實高度自治的承諾。怎麼是銜接呢？以前的女子，年幼時就要用纏腳布，紮着腳部去適應一個預早訂好的鞋子尺碼，這是否算銜接成功呢？香港人壓抑對民主的要求、對民主的渴望來適應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式的政制，就算是銜接成功？是否中、英偷偷摸摸去「搞」一些秘密協議，將香港人當做畜牲一樣，賣來賣去，就算是銜接成功？答案是否定的。成功銜接的基礎，必需是公開、公平、為港人接受的。成功銜接的基礎，必需符合香港人的民主要求；成功銜接的基礎，必需是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兩大原則的充分尊重，而不是詹議員所講本末倒置的做法。不談原則，空談銜接，絕不能成功銜接，因此中、英雙方要談的，不是令九五年政制改革銜接基本法的現有版本……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黃議員。詹議員，甚麼事？

詹培忠議員：黃議員所講的銜接，我從沒有這樣解釋過，他再次侮辱我的智慧和銜接的意義。

黃震遐議員：我會在完成我的陳辭後，再答覆詹議員那一點。

副主席（譯文）：兩位請勿爭論。詹議員，你那番話並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請坐下。黃議員，請繼續。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已不知道我說到那裏。（眾笑）

黃震遐議員：中英雙方要談的，不是如何使九五政制改革銜接基本法的現有版本，而是如何將九五政制改革和基本法在符合香港人要求上的銜接，令到兩者都適合香港民主自由的發展。基本法原版本在政制方面的安排，違背香港人對民主的要求。為了保護少數既得利益者的地位和特權，犧牲了廣大市民權益和中、港和睦關係。中國根本應盡早、盡快檢討基本法，將不合理的地方刪除，頒布一份更加符合市民需要的民主政制安排。

有些人擔心總督的政制改革方案，令到市民誤會，以為民主是殖民地官員所賞賜。如果真是有這誤會的話，根本不是彭定康先生夠「醒目」，會爭取民意，而是因為中國政府被一批極左官僚和趨炎附勢的損友所誤導，令到中國抗拒香港進步的力量，令到中國將自己的親人推向中國對手。有些人談基本法現在不能修訂，為何不能修訂呢？中國憲法有四次修改，有關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亦進行五次的修訂，時為一九四九、五三、七九、八二及八六年。中國共產黨十四大，最近不是大事修改黨章，將市場經濟加入嗎？可見有需要、有進步的話，黨章、選舉法、憲法都是可以修訂的。基本法為何不能修訂呢？當然修訂基本法是不能輕率、必須小心謹慎，應廣泛諮詢收集民意去決定。但我深信當中國政府擺脫了曲意逢迎、別有用心的損友，就能制訂出一套更加民主、更為港人歡迎的基本法。

副主席先生，有些人恐嚇香港人能否承受中國的反對。有些人說，不可以支持政制改革方案，因為中國反對，對香港經濟不利。若接受這套邏輯，將來中國官員任意曲解基本法、指鹿為馬，都是一樣不能反對的。如果我們接受這種邏輯，何必又要欺騙市民，何必要講銜接呢？不如說全面投降、全面放棄、全面屈服！一國兩制是不會一夜之間消失的，若果每次中、港之間意見不同，香港一定要讓步，要屈服，一國兩制會逐步萎縮，逐步消失，最終變為一國一制。我深信要維護一國兩制，我們一定要有勇氣為香港人據理力爭，講真心話，憑良心做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和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中、英雙方對本港政制發展的爭論，最近數星期已升級至罵戰階段。這種情況是前所未見的，但現在已習以為常。有關此事，我們不要忘記，總督提出這些建議，是要供大家討論，他亦表示會聆聽反建議，但人們不禁懷疑本港的社會領袖是否只顧公開爭吵，以致不能就該等建議進行理性和明智的對話。

副主席先生，這種情況絕對不能繼續下去。在這個關鍵性歷史時刻，實不容香港牽涉入充滿指摘與反訴的破壞性對話。倘有任何時候需要香港以團結的聲音發言，現在正是這個時刻。港人必須站起來，獲得正視，使我們的意見得以聽取。我們必須本着信實的態度和所抱的信念發言，不應向壓力低頭。從公開的中、英兩國外長的秘密函件，我們要這樣做的原因至為明顯；我們現已知悉，在我們不知情、未經諮詢的情況下，兩國已在我們背後達成交易。說得客氣一點，這種談判不能令我們信任或委以信心。中、英兩國政府在此事上均不太光彩。英國政府顯然並無致力向中方爭取獲本港社會廣泛支持的兩局共識方案，使中國政府得以將兩局共識方案置諸不顧，按其意願釐訂本港政制改革的步伐，明知英國政府只會提出象徵式的抗議。

單是這些原因，我們就應該將有關這些秘密函件是否構成「協議」或「默契」或「共識」或任何東西的爭論置諸腦後。這其實是宗檯底交易，忽視了港人的意願和期望，因此，對本港並無道德上的約束力。刻下最重要的，是兩國政府再次坐下來，進行公開、具建設性、又真正能反映港人意願和觀點的對話。我們已受夠了這種公開爭吵。現在是進行認真及理性磋商的時候。

話雖如此，我們也不應假定本局在這重要問題上毋須擔當任何角色。我們最終須決定這套改革方案的最後形式，這是我們必須以信實、可靠的態度去履行的責任。際此關鍵時刻，港人倚仗我們作真正的領導。他們希望透過我們落實港人治港的概念；他們希望看見我們站起來，為他們及本港爭取。

假如中、英雙方最終能夠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就會有銜接。然而，我們不應假定彭定康先生所引發的討論過程會難以避免地引致分歧，而我們也不應單憑這個理由就拒絕支持其建議。相反地，我們應該支持他的建議（其建議沒有一項違背基本法），並應給與他所需的民意基礎，以便與中國政府進行認真的討論。當然，我們應該努力爭取銜接和雙方達致相同見解。然而，我們不能讓銜接作為我們的主宰，支配我們每個想法及每項行動，此舉只會令我們習慣於每當我們的構思遇到阻力或反對，就在一切問題上讓步。倘若我們以銜接為名而不惜任何代價投降，便是失職之舉。因此，我不能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

中、英雙方不能就每一事項達致相同的見解，這未必會令過渡產生困難，只要雙方本着誠意和善意，必定可以在歧見上互諒互讓，何況根據「一個兩制」和「港人治港」這兩個概念，歧見更是自由社會固有的特徵。時代在變，港人的期望也如是。我們不能將潮流扭轉。我們必須支持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範內，達致更廣泛的民主。

副主席先生，因此，我支持麥理覺議員對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訂。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就中、英、港三方面的政治形勢來說，我的理解是：鑑於香港的糧食、食水、轉口貿易等民生命脈的來源，絕大部份是來自中國大陸，而香港在軍事上是無險可守的地方，所以香港目前的現實，就是任何運作和制度的最終允許權都在於中國。我想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前摔一交時，相信是領會到這一點，在這個政治前提之下考慮香港政制問題，出發點雖然應該是港人的意願，但最終是須要兼顧中國的態度的。如果以為有「一個兩制」做護身符，就可以不理會中國的意願，我恐怕這種想法是脫離了現實。

中國對香港的態度，據我了解，一向視香港只是中英不平等條約中其中一個焦點，而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這件事也是中英這兩個主權國的事。縱使我們自己看香港是很大，但從現實來說，香港只是一個被動的單位，從未曾與中英兩個宗主國平起平坐。事實就是：在這種政治形勢下，中英雙方未經過香港參與便達成聯合聲明；後來在九零年，又就過渡期政制達成協議，同意一九九五年選舉的選舉團五項原則和比例。不過，後來香港總督提出一個全新方案，四出找尋支持和與中國對抗。我估計在有絕對權力的中國眼中，這只是一種枝節，連主幹構思的一部份也談不上。所以，我明白中國為甚麼要求，若想恢復中英談判，必須將彭定康先生的建議全部撤回（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這樣的做法）。

我認爲中英再商談的時候，會是從已經有協議的選舉團五項原則和比例開始，再進一步談及其落實和細則。彭定康總督全新的政制改革建議，恐怕快則在今年或明年，慢則到一九九七年亦將必成過去。我認爲不值得花大量的精力去支持一個無前途的方案。啓聯的同事一向支持九七銜接，理由是香港市民需要有一個較明確的景象，然後才能計劃自己的前程。

副主席先生，快活谷今晚有賽馬，我就借賽馬來表明我估計一般人對於政制急劇轉變和不明朗、不銜接的看法。例如賽馬下賭注，我就必須知道我的「心水」馬匹，今晚會是跑甚麼場地、甚麼距離，以及其他同場馬匹的情況，然後才放心下注，和決定注碼有多大。假如馬會推出全新的構思，大石鼓之後不跑沙地、不跑草地，而轉爲跑碎石地，隨時會人仰馬翻，那就刺激有餘，平穩不足。又再後一段路程，只知道賽制不銜接，卻不知道怎樣賽法，那就是說養和院彎之後，究竟是賽馬還是賽狗都不知道。在這情況之下，要押上我的家當來賭一次，無疑是說笑罷了。

香港在九七前後的政制發展關鍵，就是妥協之後依從。既然外交協議和基本法都是在雙方背向之下完成的妥協，各方面得不到完全滿意自己的要求，是必然的事。如果香港不理會妥協這種現實，而想完全滿足自己單方面的要求，那麼中國一樣可以不理會香港的要求，而完全滿足其自己單方面的要求，這樣一來，就將一切已經成立的妥協推翻，香港會回到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八年時那種惶恐、沮喪的景象，嚴重影響民生。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接受妥協中的現實，是不完全符合任何單方面的理想，但是，這是可行的。九七前後，市民需要有制度銜接，可以看得通，看得透，從而計劃自己的前程、適當地投資，香港然後得到安定、繁榮。

因此，我認爲第一：中英外交有協議的地方，例如選舉團的構成和基本法定下的方向，是須要跟進和落實；第二：在中英未有明確協議的地方，例如新功能團體的界定，便須要訂定新的協議，而新協議是要以能夠銜接過渡至九九年及以後爲依歸；第三：就枝節性的政改來說，我覺得時機成熟的時候，自然會枯萎、脫落，原不值得滋擾正在跑馬和跳舞的香港市民。

但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必須特別提出的，從歷史事實看來，英國政權離開殖民地之後，往往會留下分裂、對立、仇視和打打殺殺的局面，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以色列和阿拉伯，斯里蘭卡，塞浦路斯等。今日香港，自從有一張關於倫敦唐寧街 10 號門口的相片刊登各大報章頭版之後，我們的市民亦是陷入了分裂、對立的心態。激進民主派對平穩過渡派，這條路是有先例可援，是有其他國家走過以致焦頭爛額、手損腳破的路。我懇切希望香港市民保持頭腦清醒，否則一不留神，便會落入互相仇視的地步，過着不安寧的日子。

副主席先生，我投票的意向，應該很明確了。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羅保先生在本局動議，議題是本局贊同和向香港人推薦中英聯合聲明，當時全立法局只有兩個人投棄權票，這兩位有遠見和有正直感的人就是副主席先生你和陳鑑泉先生。我爲了要明白你爲何會在立法局有史以來最重要的動議上棄權，今天再次翻閱你當日的演辭，對於未看過這篇演辭的本局同事和香港市民，我誠意推薦他們去看看。中英聯合聲明制訂的過程，最少違反了今日陸恭蕙議員動議提及的兩個大原則：公開和公平，一個影響到 500 多萬植根於香港的居民的重大前途問題，竟然在毫無公開諮詢民意的情況下，由中英雙方秘密達成協議。香港人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之下，被迫接受。港英政府將香港交還給中國，物歸原主是應該的，但是未曾得到 500 多萬人同意之前，就決定將他們交給專政的共產政權去統治，這樣是否合理？這是不是歷史上最大宗違反人權的個案呢？香港人當中，有不少是千辛萬苦由中國來香港定居的、有不少是在共產政權之下受過不少的痛苦，這班人會否接受再次回到專制政權管治之下？一些植根香港的少數民族，到現在仍未能解決九七後的國籍問題，那又是否公平呢？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羅保先生在本局動議，內容就是本局認爲任何有關香港前途的建議，在未曾達到最後協議之前，必須在本局辯論，但曾幾何時，中英雙方於九一、九五政制發展上，彼此秘密協議，漠視了廣大市民及本局的意見，實在中英雙方都應各打 50 大板。中英聯合聲明指出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但沒有明確指出是由直選還是間選選出，導致出現非驢非馬的功能組別，亦引發了現時中英政府就政制發展意見上的分歧。

聯合聲明中所指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究竟是英國式的高度自治抑或是北京老人政治心目中的高度自治？基本法的起草委員會在缺乏民主人士代表的情況下制訂了基本法，導致一些不滿意的人在新華社前焚燒基本法，亦導致現時有人認爲總督的政制發展建議是違反基本法精神這些爭論。上述種種情況顯示了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制訂，都未能完全符合今天動議所提及的公開、公平及爲港人接受這三個主要原則，亦是說，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是有先天缺陷的製成品。強行將香港人的將來和這些有先天缺陷的政制銜接是否明智？是否對香港人有利？世界不斷在轉變，中國亦是在轉變中，五年後的中國情況會怎樣？沒有人能夠預料，那麼我們現在要銜接的對象是甚麼呢？中國和香港正是以不同的速度向前邁進，要彼此銜接最好的方法是甚麼？是否要香港停頓下來或是照香港正常的速度前進、抑或是倒退去銜接？詹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及香港人的長遠利益、銜接及順利過渡，但他沒有提到長遠的定義是甚麼？是 50 年、100 年？我們知道 50 年後香港坐勞

斯萊斯的大商家如何能夠與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政權銜接呢？方法之一，就是正如現在的人，用經濟發展為名，企圖協助將中國變成一個所謂資本主義特色的共產中國，這樣做對 11 億的中國人是好的。不過，這樣做會不會有被扣上顛覆共產中國的罪名的可能呢？資本家和共產黨的目標與理想是背道而馳、誓不兩立的。說到彼此順利過渡，怎會有真心話呢？大家都是在做戲而矣。

副主席先生，我聽過在這世界上總有些人，他們肉體的享受是屬於二十世紀、他們的世界觀是屬於十八世紀、而他們的主張是屬於十五世紀的。這番話使我聯想到那班大力反對在香港發展民主政制的中外人士。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她要求日後港英政府及中國政府討論香港政制的時候，要公開、公平，及得到香港人接受為原則，我是非常支持的。我相信引發陸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是因為最近公開了七封令人感到非常可恥的信件。這七封信，正如剛才有些議員說，是檯底的交易，是出賣香港人的東西，是香港人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十分支持陸議員的動議，希望中、英政府不要再繼續出賣香港人。除了以此作為談判的原則外，我更強調一點，就是中英政府談判所得到的結果，必須為我們香港人所接受，亦同樣地須為立法局所接受。我相信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是要作出最後的決定。

副主席先生，對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非常同意，十分多謝。她講出了英國政府以前的政策，這點對我們是很有幫助的。英國政府的政策，很明顯地是有所改變。雖然英國政府或總督彭定康先生均不肯公開承認，但我相信改變是由去年年底撤換總督衛奕信時開始，當時亦不知道由誰人接管，亦不知道何時會有人到香港接任這職位。但首相馬卓安的決定令我們感到他是極之有決心要衛奕信離開，亦要令衛奕信的決策告一段落。所以我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講，英國政府應該站出來作一個交代，為什麼會有這個政策的改變。而在本局內，我相信有很多同事會非常支持這個政策的改變，但由於這個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將來構成一些不明朗或動盪的情況。因此，我很支持詹培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所說，請英國政府重新考慮給 500 多萬香港人有英國籍。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件事你亦是十分支持的。我希望本局的議員，大家能夠齊心一致，為香港 500 多萬人爭取英國籍。要做中國人的人，他們一定會去做。但是，不希望做的那一群，英國是有責任給他們一條生路。

副主席先生，我亦想回應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論點。在大約一年前，我在本局發言，而當時我說在本局裏，我最欣賞的人就是杜葉錫恩議員，直至今日，我的想法亦沒有改變。我亦相信，在本局裏，為香港人做得最多的亦是杜葉錫恩議員。當日吳明欽議員亦有發言，他亦是十分尊敬杜葉錫恩議員，我相信本局有很多同事亦是非常尊敬杜議員。所以我們都推選她為本局的召集人。杜議員說今次總督所提出的建議，好像沒有諮詢過香港人，令我感到奇怪及驚訝。如果真的是沒有諮詢香港人。為什麼當這個方案「拋出來」時，就得到 60% 至 70% 的香港人支持呢？難道這些民意調查全部是假的嗎？

回想一九八七年，當年香港政府玩弄民意所做的民意調查，有 70% 的香港人支持嗎？另外，「匯點」和「民協」的議員都指出，他們的提議，有很多已納入總督的施政報告內，所以，我相信總督是參考過很多人的建議，然後將它們納入施政報告內。當然，總督繼續去聽取市民的意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杜議員說，總督是在恐嚇著香港人，令我甚為驚訝。老實說，副主席先生，近日我聽見很多恐嚇香港人的言論。但大部份都是說中國共產黨恐嚇香港人。這是第二次我聽到謂總督恐嚇香港人，第一次則來自商界。我真不明白，為何會有這些說話出現？不過，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每個人都有言論的有由，杜議員說她覺得香港人是想要一個平穩的過渡，這點我是絕對不會否認。在這一、兩個月內，我舉行了多次的居民諮詢大會。我得到了很多的意見，尤其是上星期六在將軍澳，有 200 至 300 人出席，群情洶湧，個個罵中國罵得十分厲害。人人都熱烈支持總督的政制改革。那麼，為什麼杜議員與我好像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所以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今日本局可能會出現分裂，但是在某些事情上，雖然大家的意見不同，其實不重要，只要大家清清楚楚表達，市民需要的就是我們的交代，並不是如一些議員講市民要我們做代罪羔羊。作出決定是很困難的，如果我們作出很多錯誤的決定，在一個民主制度內就會完蛋，並不如在一些極權制度下的社會，有些人可以錯完再錯，殺了人可以再殺。

副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提到要平穩過渡，我自己是支持，但我不相信平穩過渡與民主改革是有抵觸的。照詹培忠議員所講，是最好不要「搞」民主改革，要現實一點，只要平穩過渡便可以。對此我是不能接受的。我亦不同意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因為是十分之模糊，這個時間已經過去了。副主席先生，我聽得太多市民的要求，叫我們個個都要挺起胸膛，出來表明自己的立場，要旗幟鮮明。

其實，在今次的事件中，我感到十分遺憾，因為有這麼多的動議，又要東改西改。到了昨天下午，有很多同事都不知發生甚麼事情，外面的市民更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情。這些畫蛇添足，節外生枝的事情，我認為越少越好，因為會影響本局的形象。最後，我希望我們立法局議員自重，不要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個星期前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令我有很深的感觸。一夜之間，美國人選擇了一個新政府，改朝換代，但並沒有帶來社會震盪。從現在到明年一月，是美國政府的一個「過渡期」，布殊總統現在是名副其實的「跛腳鴨」。這一切進行得這麼安穩平靜，因為正如布殊在承認失敗時所說的，改朝換代是美國人民的自由選擇，美國人既然已經為自己的利益做了抉擇，所有參與政治的人便必須服從遊戲規則，尊重人民的決定。但我們香港人為何不能決定我們的未來？為何我們香港人沒有選擇權？

香港亦可以平穩過渡

副主席先生，我十分相信，平穩過渡並不是美國人的專利。香港的市民同樣喜歡平穩過渡，而香港是應該可以做到平穩過渡的。只要有份影響香港局面的英國、中國和香港政府及政治人物，誠心誠意尊重香港人的意見和抉擇，香港在一九九七政權交接時，一定可以做到平穩過渡，令太平洋彼岸的人民，傳為佳話。

香港人的訴求

那香港人其實是怎樣想的呢？有些人說，民意是變幻莫測的，經常受到不同的因素影響變動，所以要確切了解香港人的主流看法，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我完全不同意這種觀點。

人的思想不錯是經常轉動。因為我們周圍的環境並不是靜止的，我們必須要因應新的環境因素，來調整對事物的看法。但這絕對不等於說，我們沒有一個中心思想。

假如我們冷靜地回顧一下八十年代以來的發展，便會發覺香港着實出現了一種主流意見，便是既希望有更多的民主自由、政府更加開放負責，同時香港又能夠繼續享受安定繁榮，使港人有富足穩定的生活環境。

民主訴求增強

對民主政制的訴求，近年來在香港愈來愈強了。當一個社會到達某一個發展階段，當人民的教育水平愈來愈高、當基本生活所需已經滿足，人民自然而然會要求有更多的渠道來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愈來愈要求當家作主。這種對民主政制渴求的趨勢，是社會發展的客觀定律，是不以主觀意志為轉移的。

所以我一直是希望和支持有更多的直選議席。如果一切可以由我作主，最好立法局有最少一半組成是全部由直選產生。我心目中的直選，是國際社會慣用的地緣性分區直選，所以在這一點上，我是不同意總督有關九個新功能組別選舉的建議。總督的建議基本上是引入了一種新的直選方法，但我認為這種按照功能職業界別劃分的直選，是很難做到分區直選那樣有明確的問責性的。代議政制的癥結，在於議員代表他的選民去處理政事，假如議員和選民之間的問責性難以維持，因為議員根本很難經常接觸選民，選民亦很難確定他究竟屬於哪一個組別，代議政制便沒有了立足的基礎。所以我認為，要爭取更多的直選議席，香港應該積極游說中國政府，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修改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而不是引入一種運作存疑的新式選舉制度。

總督政制改革建議背後帶出的增加民主因素和加速政府開放，基本上我是十分歡迎。我而且認為，要發展代議政制，不單止要中央政府完善，還要發展地區層面的民主參與。我曾經提出，政府應該將現有的七零八落的地區議會制度加以整頓，建立有權有責、實至名歸的地區議會，使更多人可以參與政事，政府更加向市民負責。我相信地區議會的議員，更希望擴大對區議會的實際權力是多過付予他們投票選出立法局議員的權力。

民主訴求面對的限制

但我亦明白，香港並不是主權國家。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前要依賴英國政府的態度，到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亦必須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無論我們多麼不喜歡這個事實，我們都不能不理這個事實。因為我很清楚，唯有我們不去迴避，勇於面對，我們才有可能克服和駕馭香港不是主權國家這個事實，才有可能超越我們身處的限制，才有可能化弱勢為強勢。

化弱勢為強勢

究竟怎樣做才可以化弱勢為強勢呢？第一，香港人要停止動不動就用「親英」、「親中」這些字眼來形容香港內部的政治取向和行動。「親中」、「親英」這兩個標籤，反映了香港人過去習慣依附中、英兩國政府的心態，繼續這種思想用字習慣，只會強化香港的弱勢。

中英政府都應該「親港」

我們必須認識到，作為香港現在和將來的宗主國，英國和中國政府的責任，是要妥善照顧港人的利益。因此，不是我們香港人要從「親英」和「親中」之間選擇，而是英國和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事務時，都要旗幟鮮明地「親港」。既然歷史和地理因素令中、英成為香港的「家長」，兩國政府便要做好本份，在處理香港事務時，必須要以港人的意見和利益為依歸。

談判要進退有據

香港要化弱勢為強勢，第二個秘訣便是要懂得談判，要清楚本身立場，進退有據。只有這樣才能為香港人爭取到最大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們辯論有關香港政制改革，我們不單是辯論民主進展的快慢，其實更想討論的是我們是否應採用理性的態度、而不是用謬誤的分析與威脅性的口吻去壓制不同的意見，窒礙民主的發展。最近我看到在政制辯論的時候，再次出現好像爭取八八直選或者民主基本法的時候，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政府採用的非理性和高壓的手段，去壓抑香港不同的意見和民主的要求。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在前一段時間接見本港的人大及政協時說：「這樣搞政制改革是不是想搞香港獨立？」我們局裏的同事似乎都持有相同的觀點，這一點令我非常震驚和十分失望。根據我自己的理解，所謂一個主權的國家，是包括有內部的主權及對外的主權。在內部主權方面，意思在管轄的範圍內，不會有另一個權力，可以挑戰這個政府的合法性，這個政府可以有效的執行它的旨意。在對外主權方面，

在管轄範圍之外的其他地區，不會有任何權力，可以令這個政府受制，這個政府和其他地方的政府，是獲國際公認的平等位置。我的理解就是，在現今的政制改革方面，根本香港未來的發展，不會擁有自己全部的主權，我們更加不會擁有關於國防、外交，及解釋自己法律和憲法的權力，所以我們講獨立，是連邊毗也沾不上。現時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不單止是涉及理解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的條文規定，九七年之後，我們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最終會達致全面由普選產生。假如彭督的政改方案，所走的民主一小步，就是搞獨立，那麼，基本法所講的條文，意思即是說立法局最終會全部普選，就是搞特區獨立，或者是特區的 200% 甚至是 300% 的獨立。副主席先生，共產黨員將民主發展等同獨立，這個謬誤其實並不出奇，因為他們生活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之下家長指導式的民主制度內，但最令我遺憾的便是，那些參與會議的本港人大及政協，竟然對這個講法並無提出任何不同的意見。可能我對這些人期望太高，其實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的人，應該擁有一個獨立的人格和思想，在這些人大及政協身上，我就找不到這些了，可能就因為這些人沒有獨立的人格和思想，所以對獨立這個問題，才會有這麼荒謬的分析。

副主席先生，壓力並非只來自扣帽子這些東西，有時更是以威脅的口吻去迫使本局的同事反對政制的發展與及民主化。有報導說新華社接觸過一些民主派團體，警告它們的立法局議員，假如他們支持彭督的方案，九七年的時候，他們便要下車。雖然有關人士事後澄清了，但是空穴來風，必定有因。上次的事件，反映基本法內有關銜接及直通車的問題根本並無清楚界定。這一點，陸恭蕙議員已分析得很清楚，我不再重覆。不過更加令我憂慮的是，這些空泛的定義可以令中國政府所委任的九六年特區的籌備委員會及推選委員會，可完全根據政治的需要及自己主觀的理解去決定那些人可以坐直通車，那些人要落車。這些是人治，並不是法治。副主席先生，我並不害怕落車，其實，現在正是時候去考驗一個人的骨頭是硬是軟，忠於自己的獨立分析而不畏強權，我們才可以重拾一些做人的尊嚴，一些做人的快樂。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民主，所以我要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及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辯論，不單可以讓議員各抒己見，表態一番，而且可以在一片議論紛紛中，令人覺得中英的爭議，好像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然後各自找到適當的「下台階」，甚至可能有人希望，在表達意見之後，將政制改革的「燙手芋」再拋回中英政府手裏。在這個各懷計謀的氣氛之下，我只是緊記，亦希望各議員緊記，在接受擔任立法局議員這項任命時，本局議員曾確認，會衷誠的為香港市民效力，不是為個人的政治前途，不是為了打擊政治對手，不是為了英國聲譽，不是為了中國對香港將來的管治提供便利。

政治改革，本來是要顧及香港市民的整體長遠利益，一個有政治智慧的改革過程，是應該通過爭取、諒解和協商，以致產生共識。但現時政制改革的過程，由提出建議到辯論，看不到有智慧，只看到從政者的魯莽，急功近利，和恃勢凌人，以至令不少市民無辜被捲

入不是朋友便是敵人這個敵我分明的戰團，社會不同意見的人士被無情地分化，這種手法和後果，本人覺得難於接受。但事情已發展到這地步，本人深信，現時港人首先必須有一個堅定而明確的本身立場，第二步才抱着「求同存異」的誠意，尋求中國的諒解和銜接的出路。

用上述步驟作為根據，兼且深信港人對公平開放原則的擁護及有更快民主發展的期望，本人雖然不認同麥理覺議員這位本局「放火大隊長」的強悍辦事作風，不讓議員有更充分的時間去思考這個重要問題，不讓各方面不同意見的人，有機會去互相協商，但卻不得不承認，如果撇開政治手法不談，他的修訂動議是最合理的選擇。詹培忠議員所注重的銜接，雖然是港人極大的願望，但卻不能作為商討立場的基礎。試問有那一種商討，當事人會一方面叫代表去爭取更佳的条件，但另一方面又公開指令代理人，又讓對方都知道，無論爭取不爭取到甚麼，都可以接受。這樣做，除非當事人認為現在的條件已經是基本上滿意，否則沒有道理公然去放棄所有本局現時仍然可以保留的底線。單方面的承受，而不是雙向、互相有具體讓步的銜接，就如放棄商談沒有甚麼兩樣。我認為更負責任的做法，就是提供清晰的訊息與港英政府，銜接仍然是極其重要的目標，所以進行商討時，應該具備真正誠意，不要再像以往那麼兒戲，對中方的反要求應該作出慎重考慮，然後再返回本局，報告及提供經過政府深思熟慮的意見，尋求進一步決定，真正向立法局負責。原動議和其他中性的修訂，用意雖好，但本局已經再沒有「猶疑不決」這個選擇，因此不如當機立斷，確定立場，若本局對政制改革第一步的立場也不清楚，將令政府、市民無所依從，失卻一個重要指標去推行政制改革。

副主席先生，政制建議可以修訂，如果中英政府是有誠意銜接的話，仍然可以去盡力探討，民主發展不能放棄，平穩過渡是眾望所歸。就算是通過動議，本局亦不是叫政府可以輕率地將之置諸腦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提出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匯點其中一位議員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和議人。我們支持陸議員的動議，因為匯點認為這動議能給與本局適當地表示立場和態度。但接着出現四個修訂動議，令情況頗為混亂。我們經過多番仔細考慮後，作出決定，除了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外，其他的修訂動議與陸議員的原動議的精神配合，所以匯點都會支持。

我會解釋為何不支持詹議員的修訂動議。這裏我要重申匯點就政制發展一直持有的立場。

自從匯點在八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大力主張民主回歸、港人治港。追求民主制度是匯點的基本綱領。在基本法定案前，我們為了妥協、求同存異，支持了「一九〇方案」，後來又再為了立法局的團結，支持「兩局共識方案」，其後再退一步勉強接納由工商界及中間派人士提出的「四四二方案」，但都被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拒絕。原來在草委會之上有中方

及英方兩大巨人，兩個國家的書信來往及舉行多次的閉門會議後，就決定了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從已公開的部份外交書信，便可證明這點。可憐的香港人，我們的意見去了那裏？基本法政制的民意基礎何在？

匯點對基本法內政制部份由始至終都不接受，我們認為要落實一國兩制及港人民主治港的承諾，中方要在後過渡期聆聽港人的意見。況且香港的政制並非屬於國防及外交事務，而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不應事事由中英雙方秘密協議拍板決定。這樣的政制怎能強迫港人接受和認同呢？

匯點一直支持香港民主回歸中國，更加希望九七前後的政制能夠銜接，但我們希望這是在民主和民意的基礎上銜接。香港人絕大部份都會留在香港過渡九七，包括匯點。我們很明白香港絕不會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事實上亦看不到有什麼人倡議獨立。我們只不過要求政制民主化，以加強香港人的信心和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構思。

現時詹議員的修訂突出了「銜接」。我強調匯點絕非反對銜接，問題是在現階段「銜接」這個名詞已定下框框，即在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不但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而且必須要依照基本法有關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方式。如果基本法內沒有白紙黑字寫的地方，就要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及當時草擬基本法過程中的「意向」（這是虛無的），這意味着九五年的選舉模式要繼承中英雙方以往的秘密協議，再以閉門方式加以詳細定稿。難怪詹議員的修訂只提及港人接受或諒解為原則，避開了諮詢及尊重港人意見的重要原則。我們不可以接受走了樣的「銜接」。

匯點衷心呼籲中英雙方要冷靜對話，真誠地聽取及尊重港人的意見，以公開、公平和為港人所接受的原則，重新展開討論，不要將其他與政制無直接關係的問題，如機場應否興建拉入這場政治漩渦，影響香港的人心和經濟發展。

至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是支持的。

總督提出的政制方案，與我們原來的政制理想相距甚遠。因此我要聲明我們並非對總督提出的方案滿意，照單全收。這個方案比「四四二方案」更加保守，但最低限度它總算是向公平、代表性和普及的原則邁進一步。此外，我們認為這個方案並無違反基本法，只是將基本法政制部份的灰色地帶盡量加以民主化。例如：新增加九席功能組別選舉與現有大多數的 21 席功能選舉的確有很大分別。從社會人士及團體遞交本局選舉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中，不少是抨擊功能選舉有違公平原則，甚至違反人權。今次擴大新增議席的選民基礎，正是針對這些批評，減少不公平的情況。

匯點支持總督施政報告對政制的主要建議，是因為匯點支持民主。匯點亦衷心向中英雙方發出最熱切的呼籲，希望雙方不要再加火加壓，再將氣氛弄僵，也不要將政制的問題與機場糾纏在一起，而應以公開、公平和尊重港人意願為原則，進行實質討論，以便推動香港政制民主化，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容許我扼要地詮釋民主的定義。根據美國一份民主期刊 *Journal of Democracy*，「民主是一種政治體制，通過公平及自由的選舉，市民及有組織的政治團體進行廣泛及和平競爭、角逐公職，以及容許市民積極參與政治，選出他們的代理人」。所以民主的要素是包含有公平競爭、自由選舉以及普羅市民的政治參與這些特質。而總督彭定康先生的一九九五年政制方案，相當符合以上的民主要素，所以本人是支持彭定康的政制方案，要以公開、公平及以港人可以接受的原則為基礎。由於政制改革是關乎香港人的未來前途，香港人應該有知情權而不是被蒙在鼓裏、任人擺佈。所以我堅決反對中英就本港政制發展進行的磋商，是以秘密的方式進行，從而達成秘密協議，出賣香港人的利益，而應以公開磋商的方式進行，讓香港人可以了解對話的整個過程。彭定康先生提出的政制方案是切合了公平的原則。因為彭定康提出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以及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是符合民主精神的自由選舉、公平競爭及廣泛市民參與的做法。由於現時功能團體的組別，選民非常有限，這種選舉的方法對於功能團體以外的極大多數的香港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可以做得比以前更加公平。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由直選的區議員再經選舉產生，可以確保選舉委員會產生出來的立法局議員有更大的民眾基礎，故此亦符合了廣泛普羅市民政治參與的原則。起碼可以做到避免重蹈覆轍、避免當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180 人選舉的諮委那種做法。因為當時是受到新華社及中方的幕後操縱及活動，嚴重地損害到選舉的結果，大大地減低了基本法的認受性。更重要的是政制方案是要落實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承諾。由於政制發展是香港人的切身問題，以及體現中英承諾的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故此應該讓香港人有選擇的權利，去選擇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政制方案，而不是硬生生地將一套中方的方案強加在港人身上，使港人內心極度不願意接受而又不願意屈從中方的權威之下，有無可奈何的感覺。

本港及工商界有人批評彭定康的政制方案不能夠銜接未來的政制，這樣做是會不利香港的政制發展。其實這些只不過是些既得利益團體用銜接的藉口來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而已。首先他們強調全面競爭的貿易是本港經濟蓬勃的原因，他們甚至風塵僕僕地去美國以及其他地方提倡開放市場、提倡公平競爭、反對保護主義。他們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們是香港政治上的既得利益者，他們頑固地在政制發展及政制遊戲規則方面處處設防，惟恐有人損害他們的既得利益。他們認為香港的政制是不可以有全面的發展、公平競爭的民主，不然，香港就會大亂。這些正是一些政治保護主義的心態，這樣不禁使香港市民會質疑他們的道德操守，何以他們在經濟上反對保護主義、提倡公平競爭，但是在政治上卻又背道而馳？他們為何要一方面實施保護主義、一方面又反對這種雙重的標準呢？似乎他們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無疑在經濟及政治落後的地方，經濟發展往往較民主發展可能佔有較優先地位，但是香港並不是一個落後的地方。相反來說，香港的政治發展蓬勃，不過香港的經濟發展拋離了政治發展很遠，如果我們不能夠配合發展民主的步伐而只照顧到經濟發展，如出現不平衡發展時，會令香港變成第二個南韓或台灣。我們有時看到他們在街頭示威、打鬥、抗議既得利益團體壟斷政治，難道這些是我們香港想見到的嗎？一九九五年政制改革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中英聯合聲明規定一九九七年前香港事務是歸英國政府處理，所以政制改革是屬於香港的內務，香港市民是應有權去選擇他們認為既合理又可接受的公平政治制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民主是所有香港人所渴求的，過去香港人沒有真正的機會，通過民主的手段去管理自己，香港人希望以後有這樣的機會。但是我們講民主，亦不能不考慮到政治的現實。現實是甚麼呢？現實是英國在過去 150 年沒有給與香港人任何的民主；現實是英國在中英聯合聲明裏，沒有與中國談判出一個給與香港人最大民主的方案；現實是英國政府不是放棄了香港，而是將香港交回給中國管治；現實是中國已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了基本法；現實是英國的統治只剩下四年多的時間；現實是香港的前途是取決於中國而不是取決於英國；現實是作為特別行政區，香港將來的生存及香港人的福祉，有賴與中國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副主席先生，如果沒有這些政治的現實，我是主張立法局 6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但是，可惜這是不切實際的。

很多今日在這裏辯論的立法局議員，一九九七年已經遠離香港，但是 600 萬香港人絕大部份仍然會在香港，今日我們香港立法局議員，若不顧現實地制訂與基本法不銜接的政制，將香港人作為賭注，採取與中國對抗的態度，結果只會為留下的香港人帶來不穩定的因素，使香港的政治、經濟及民生出現一個前路茫茫的局面。這對於留下來的香港人是不公平的，亦是一些不負責任的表現。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搞一個與基本法不銜接的政制方案，不但對香港沒有好處，而且破壞了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更削弱香港在九七年後向中國爭取更多民主的可能性。

副主席先生，香港現時最需要的，並不是在剩下來的四年多光景裏面，利用英國與中國搞對抗的政客。我們需要的，是要了解大多數香港人的期望，獲得香港人及中國信任，領悟政治現實，能夠與中國對話及能夠向中國爭取的政治家；他不但可以向中國爭取在基本法範圍內的最大民主，同時，可以在九七年後，按照香港人的要求，取得比基本法更多的民主。

副主席先生，就好像很多香港人一樣，我要求有一個能夠與九七年後銜接的政制，並且對於一個不能銜接的政制，予以明確的反對，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現今後過渡期間，本人非常重視中、英、港三方面政府的衷誠合作，就各項事務，達成共識，為香港部署九七過渡到特區政府。而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按部就班的進行交接事宜，正是兩國的基本責任。

無可否認，彭定康先生的施政藍圖，就民主政制方面，確比基本法釐訂的跨進一步，在追求民主步伐來說，無可置疑，我是歡迎的。不過，本人相信，遵守信諾，以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為基本藍圖，確保過渡前中英和諧合作，政府得以順利移交；九七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對香港人來說，更有保障。

很多香港人對中國缺乏信心，擔心中國日後出爾反爾，這是事實，所以聯合聲明需要備案聯合國，取得國際間的支持和監察。中英兩國是簽約國，兩國均有責任及道義，去履行有關的聯合精神。我們香港人，更有權去堅持及爭取有關的條文，不受任何一方單方面破壞其原先的立法精神。

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制改革，的確沒有違背基本法條文，但他肯定有走「法律罅」。既然是「法律罅」，總督找得到，中方要做，當然也不難，開了先例，難保將來中方不會有樣學樣，把一些不利港人的意識加諸大家身上，那我們香港人的權益又有誰照顧？到時，恐怕不是 50 年不變，而是 50 年多變了。

現且，倘若彭督堅持單方面推行其政改方案，中方已聲明，九七後另起爐灶，屆時不單沒有平穩過渡，另起爐灶的結果，可能更不能為港人接受，這是值得擔憂的。有社會人士表示，不介意九七是否銜接，反正回歸中國對港人來說，已是一極大的衝擊。我認為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說話。九七後，英國就要撤出這個殖民地，英國可以不理會今後中英外交關係惡劣與否。但我們廣大的香港市民，九七後仍要留在香港，到時香港會是怎樣呢，很多市民極之關注。

今天，本港一份報章就總督政改方案，公布了一份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12.2% 市民支持基本法，很奇怪，比支持總督方案高出 4.4%，由此反映，大眾市民是希望中英兩國能遵守基本法規定，去執行香港事務。

調查報告亦顯示，66.9% 的絕大多數市民，是支持中英各讓一步。這個訊息很清楚，廣大市民希望中英要以港人利益為依歸，以誠懇的態度展開對話，互諒互讓，尋求共識。若是未盡所有努力，就單方面推行有關的政制改革，都非香港市民的意願。

民主政治的精神，是要諮詢民意、聽取民意，和接受民意。香港一早已邁進民主開放的年代，但很可惜，歷史告訴我們，中、英、港三方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過香港人的意見，亦包括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從已公開的九零年中英兩國就九五年政制發展的往來書信，就非常清楚。甚至一般社會政策，全立法局非官方議員都支持政府要積極扶持本港工業發展，或者政府要承擔退休保障的風險責任等，結果如何，到目前為止，好像完全沒有做甚麼。由此可見，政府說聽取民意，是一個假象，真正的事實是，當民意合乎政府心意時，政府就說按民意去做，當民意與政府有出入時，就根本聽而不聞。請問這是甚麼民主呢？

最近本人曾去信總督，要求接見，與本局同事劉千石議員一起就退休保障計劃提出意見，可惜總督的答覆是，工作繁忙，沒時間見面，著我們與陳祖澤先生會面，簡直不願聽我們的意見。本人很懷疑，類似政制發展的大事上，又會否以公平、開放的態度，去諮詢民意？

副主席先生，本人衷誠的期望，中方與港英政府，要以港人利益為大前提，以務實、衷誠合作的態度，恢復談判本港的政制發展步伐，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共同達成一個為廣大市民接受的方案，令香港可以在一個無風無浪的環境下，平穩過渡到九七。

當然，我更希望中方亦要順應民意，好好自我反省，何以港人對中國沒有信心的原因，並加以檢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中英開始談判香港前途問題以來，香港的政制往往是一項熱門而敏感的問題，中英在討論政制問題時，有過不少爭拗，在這些爭論中，香港人都有一種無奈的感覺，一來香港人對於太多的爭拗而感到對前途缺乏信心。另外，在決定香港前途方面，港人都沒有參與權及決定權，更感慨的是中英雙方都表示尊重港人的意願，但事實我們的意見，有幾多被採納呢？「一九〇方案」、「兩局共識」，又有多少被採納呢？如果尊重港人，何來有秘密協議？對於近期中英的大吵大鬧，香港人更覺煩悶。

近期的爭拗是使香港人處於一個困局，現時的情況是中英雙方各做一件事，英方提供進一步民主，中方決定是否銜接。香港人只能在民主與銜接兩者選其一，但兩者之間又好像互相排斥，因為如果選擇民主，就不保證銜接，會造成未來不穩定；如選擇銜接，就要接受一個保守的民主方案，真是難於取捨。其實，香港人是極渴望民主，以能達至真正港人治港，一國兩制。同時香港人也希望在政局穩定的環境下，努力生活，順利過渡九七，回歸中國，這些都是絕大部份香港人的心願。但可惜，世上總是好夢難圓，口口聲聲為香港人着想的中共政府，只容許港人在民主與銜接之間選其一，這給與港人面對兩難的困局。一個人的生存是需要麵包及清水，缺一不可，香港前途的發展，同樣是要有民主及銜接，同樣是缺一不可。香港人會問，為何我們只能吃麵包，或只能喝清水呢？

副主席先生，本人未加入立法局前，是一位社會工作者，從事青少年工作及家庭工作有 10 年，在本人工作的經驗中，發覺一個家庭，如果父母雙方時常爭吵或關係不和，最痛苦及最受害的是那個家庭中的子女，而非大吵大鬧的父母。如果父母爭拗的出發點是為着子女好處，那就更加無稽，因為任何的爭拗都只會為子女帶來痛苦。本人經驗認為，如果父母真的為子女着想，只要雙方冷靜下來，在照顧子女基礎下，共同商討問題，問題就容易解決。香港人就好像一個住在父母經常吵鬧家庭的子女，很多時因為中英的爭拗而感到煩悶和不滿。如果中英雙方真能為香港人着想，為着香港前途的好處，請大家冷靜下來，看清楚香港人的需要。我們是既要民主，又要順利銜接，這個要求並非過份，要做到這一點，道理很簡單，就是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以香港利益為依歸。另外要給香港人參與權，因為我們已是「大個仔」了。

副主席先生，匯點一直站穩民主立場，過往我們爭取民主時，已經一退再退，我們認為彭定康的方案是民主化踏進一步的建議，匯點是支持的，而我們也不會繼續退讓。如果有其他更加民主的方案，匯點也必定支持。同時，匯點要求銜接，但我們理解銜接，是中英雙方的銜接，而不是單方面決定，而強要另一方接上去。我們更加不願與一個不民主方案銜接。事實基本法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留有很大空間，其作用是富有彈性，預備容易銜接，因此既要民主又要銜接，對中英雙方並非不可能的事，只是是否願意這樣做而已。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民主，支持有更大民主銜接，要求中英政府在制訂香港未來政制時，以香港人的意願為依歸，多謝。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有關政制方案的情勢，出現兜兜轉轉，在這情況下，我想談一下政治定位的問題。

在中英談判時，我與民主派的盟友，包括已故的吳明欽議員，站出來支持中國在九七年後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殖民地統治，並且提出港人民自治港的政治綱領。當時我們的立場，是建基於民族和不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基礎上，當時我們被中國政府視為愛國的知識份子。六四事件爆發期間，成千上萬的中國人民，用鮮血和他們的身軀，站出來實行中國憲法賦予他們的公民權利，舉行和平集會和示威，要求打倒官倒，爭取民主自由。中國政府不尊重憲法，派出軍隊鎮壓人民。我們與眾多香港人站出來支持中國人民爭取民主的運動。當時我們的立場，是建基於民主和人權之上。其後，我們被中國政府視為不愛國。由愛國的知識份子，進而被視為不愛國，亦可以反映出當前政治環境的改變。不過，我們為港人爭取民主的決心，是不會改變的。老實說，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稱號和分類，我們是不會畏懼的，因為我們可以說是光明磊落。我們所介意的、關注的，反而是有沒有為港人爭取民主、保障人權和改善市民的生活。

港同盟為香港人爭取權益，主要目標是希望能達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目標。正因為這樣，我們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副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在修訂動議中提出的銜接論，即大概以基本法為本，使現有的政制與未來政制銜接，就此我想提出三點的分析：

- 一、基本法背後的意識形態；
- 二、基本法對政制規限；
- 三、基本法的影響。

先談第一點。中國政府怎樣看民主和高度自治呢？中國十四大的會議剛結束，會議通過反對在中國執行西方的議會制度和多黨制，這點正反映出，中國政府要走的路線，是經濟開放，但政治是保守的。一方面固然擔心外來和國內的和平演變，另一方面更根本的，是中國領導人相信人民專政和民主集中制，所以對西方議會的民主選舉、多黨制和權力均衡及制衡的制度，根本上是反對的。究竟怎樣去落實人民專政和民主集中制呢？原來要訣就是由黨去代表人民專政，由黨（特別是領導人）去集中民主的運作。由此可見，民主對中國政府來說，是由上而下，由黨去作領導、去指導、去賜予。

基於中國政府對民主的看法，相信各位同事對基本法如何規限政制，可謂心裏有數。基本法對政制的規限，是到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才有一半議席由普選產生，而第一屆到第三屆的行政首長，亦不過由不民主的大選舉團選出，然後由中國人大實質任命。雖然說二零零七年會有政制檢討，但觀乎中國政府的政治路線和意識形態，香港在九七年後要能出現全民直選立法局和行政首長的局面，除非中國政府或形勢大變，大幅修改基本法，否則只會遙遙無期。

總括來說，基本法對政制的限制是非常大的，主要是受到中國政府對民主的看法影響，而且基本法在九零年頒布，很明顯受到八九年六四事件所影響。自八九年六四事件後，中國政府視香港為顛覆基地，極不信任港人，在這種環境下，基本法對香港的政制的發展，加上了很大的限制。可以說，基本法是不民主的憲法，局限了香港民主的發展，違反了港人對民主要求，所以港同盟決心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落實港人民主的要求。

究竟基本法有甚麼影響呢？基本法在九零年頒布，在九七年前香港社會是不斷的向前發展，金融管理局的出現、強制性退休保障可能會出現、五成人口會住公屋、適齡學生可以享受九年免費教育、18%適齡學生可以讀大專，有誰可以說這些政策是違反積極不干預政策而不准推行呢？政治方面七十年代的學運和社運、八十年代的論政團體、九十年代的政黨，又有誰可以阻擋這種發展呢？副主席先生，香港是出現了向前的民主發展，我們不可以給九零年頒布的不民主的基本法規限了市民對生活改善的要求，對民主人權的爭取。

「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面對前景，香港是要面對很多困難，正如逆水行走的船。但副主席先生，港同盟是會與香港人一同奮勇向前，創造更好的環境，保障人權和自由。我只是要求中國政府和親中人士，不要不斷掉大石入河內，阻塞河道，打擊香港正常的發展。

最後，副主席先生，港同盟本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立場，支持總督彭定康的政制方案。雖然其中有部份的內容是我們不同意的，但我們予以支持並不是因他是英國政府的代表，同樣道理，我們不會因為基本法是中國政府頒布，就盲目地支持基本法不民主的政制。

各位同事，現在是試探各位的原則和勇氣的時間。總督彭定康的政制方案，只是邁向民主的一小步，若果大家連這麼小的步伐都不支持，將來民主的發展便舉步維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港同盟議員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和陸恭蕙議員的原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原希望今晚我們會就本港的政制改革進行理智的討論，但是，這次辯論不但有歷來最多的修訂動議，而且很遺憾地，正如我們去年許多辯論一樣，有些議員仍不能擺脫刻意搶鏡頭，或直接或間接指斥他人的誇張作風。我覺得無休止地對別人的信念亂扣帽子，或對異己者發表的觀點無限度誇大，既不切實際，亦顯示自己的論據內容空洞。

我們現正討論總督施政報告提出的政制改革，亦即憲制方案。我絕對同意，我們應注意，總督呼籲市民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有實質的建議，及如對方案內各個範疇有任何地方感到不滿，則提出具體的建議。我甚至在總督未訪問北京之前已在本局指出，總督的方案有一個範疇應加以研究或改善，後來我又在十月二十二日指出有另一個範疇也應加以研究及修訂。我深信我們應接納總督所說的，他提出的只是一套建議。

總督的其中一項建議與選舉委員會有關。上星期我曾向總督提出建議，並將副本分送本局各議員。當有人提醒我本局已辯論過這個題目時，我實在感到相當詫異，我毋需別人提醒。我清楚記得，在辯論這個題目時，我毫不猶疑提出我的意見。我現在響應總督的呼籲，就選舉委員會提出建議。坦白說，我認為與只由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比較，我的建議有較廣闊的基礎，更為民主及更為各階層人士所接納。我也相信我的建議能達到選舉委員會所有或至少絕大多數成員以民主、公平和公開方式選出的目標。事實上，各位如仔細研究我的建議，便會發現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可將 300 多位區議員全部按某個界別包括在內。因此，我認為我們應繼續這項討論。我並不贊成中方的下列說法：「我們不會提建議，你們只須翻閱基本法便成」。我也覺得基本法有些方面並未有加以界定；我們不應再爭論，而應齊心合力，嘗試將其合理地界定。

關於憲制方案的另一個範疇，我要談論的是功能組別。在這次辯論的較早時間，麥理覺議員曾提及我的好朋友湯俊傑先生。今天早上我和湯俊傑談話時問他：「你為批發商和零售商功能組別努力爭取，老實告訴我，你是否認為你們已得到想要的東西？」他說會和所屬的零售管理協會討論此事，我相信討論快將進行——就在明天。我盼望聽到他的意見。

我們異口同聲說應聽取市民的意見，今天早上我正是這樣做。我與香港旅遊業聯會舉行會議，出席者包括旅行社、零售商和酒店店東的代表。會上我看到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提交的一封信，看來他們已致函總督和憲制事務司，表明他們不完全認為所提供的是他們想要的東西。我認為這方面的討論應繼續下去。

今天本局有些議員表示不要銜接，令我感到相當意外。有些議員亦暗示，即使沒有平穩過渡也不會有問題。我覺得這類評論或非常激進的評論，不但對討論沒有幫助，而且不負責任，事實上亦不能反映公眾意見。我認為我們得承認一個事實，就是香港的主權在一九九七年會回歸中國。不過，我相信我們不應只是著眼於一九九五年或一九九七年，我們須放眼一九九九、二零零三、二零零七年，看看我們如何可達致平穩過渡與銜接，使其持續整段期間，而非只是一年。我們希望本港會維持「一國兩制」，而「一國兩制」的精髓是我們可繼續保留目前的生活方式。我們希望保留資本主義制度。本局議員所發表的言論分化了商界與專業界、工業家與普羅大眾，令我感到震驚。我認為工業家、商人和普羅大眾皆同坐一條船，而且沒有商業，何來資本主義？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至此為止。我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它確有顧及本港的平穩過渡。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經過 40 多位局內同事發言之後，相信要講的亦已經講完了，而匯點支持民主的立場亦非常清晰，所以我只想簡單地講一個人所皆知的寓言故事，這個故事的名字叫「太陽與北風」。

故事是這樣的：時序入秋，北風和太陽看見一位為防備天氣漸涼而穿上了大衣的旅客。北風說：「這個人事先知道一切的意外，但他無法預見我要吹適合那種衣著的風。如果可以，我要讓他脫去大衣，這消遣也足夠我們樂一樂。你認為怎樣呢？」而太陽立即說：「好。我們兩人打賭，閒話少說，看看誰人能夠最先令旅客脫去大衣。那麼現在開始，首先，先讓我收斂我的光芒，讓你發威」。陽光消失了，北風隨即發出魔鬼般的聲響，狂嘯地吹襲，天寒地變，摧毀了大地上不少的東西，一切只為了這件大衣。這位旅客小心地防避，以致北風吹不到他的體內，總算是保得住衣服，北風失去了時機，北風越用力吹，旅客守得越緊，因為他拉緊了衣領的開口處。在這個時候，旅客又要面對賭注的另一方面。太陽驅散了雲層，大地復明，陽光穿入了旅客的大衣內，使他汗流浹背，逼使他脫去大衣。太陽根本不需要用盡自己的全力。

這個寓言故事告知我們一個十分簡單的道理，就是柔勝於剛。副主席先生，這兩日的天氣，突然間轉涼，為香港添上了一陣肅殺的氣氛。其實，自從總督在十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制改革的建議以來，北大人天天破口大罵，其實早就在香港颳起了呼呼北風。副主席先生，有一首我非常喜歡聽的古箏樂曲，名叫「戰颱風」，是描述一群出海捕魚的漁夫，遇到風暴的吹襲，但這群漁夫憑着堅定的意志、無比的勇氣，彼此合作，上下一心，終於安然渡過險境。同樣，本港的市民雖然現在面對着「風刀霜劍嚴相逼」的處境，但只要我們像這群漁夫一樣，有堅定的信念，拿出我們的勇氣，我相信我們終能渡過難關。

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雖然「不知風雨幾時休」，但我們深知，「嚴冬過後，便是初春」。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原動議及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彭定康先生提出香港政制九五的方案以來，官方的機構及傳媒都加以廣泛的報導，而中方強烈不滿的反應使本來平靜的政局頓起波瀾。

香港目前引以為榮的成就在於經濟的領域。我們別忘記，如果沒有中國作為我們的後勤基地，以一個缺乏食水、缺乏原料，而警力亦不足的小地方，是沒有可能躋身於世界經濟成功地區之列，因此，中港實在是已達到唇齒相依的地步。香港前途的問題不是一項普通或簡單的問題，各有關的人士無論在任何階段都應該格外互相尊重、互相瞭解、互相容忍，及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去解決問題。片面的努力是不足夠的。

目前最錯的建議，是要立法局議員表態，因為目前的階段並不是立法局議員表態，而是各界人士討論建議及提出反建議的時候。其實，總督也表示過，他準備在未來的幾個月內體察民意，再下定奪。立法局目前表態於事無補，只是加強了對立的僵局。目前最重要的着眼點，是如何促進中英兩國政府進行會談，本着平穩過渡、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目標，討論及解決九五年選舉的問題。所以現時立法局的表態是本末倒置的。

今天的政制爭執已使本港的居民分化、劃清界線，非左則右、非右則左。至於互相提攜、互勵互勉，同舟共濟的精神已蕩然無存，對本港的未來會造成不必要的集團鬥爭，從此多事可期。故此，我們極需要一段冷靜期，廣納民意，從長計議。由於政改的問題相當複雜，中央政府應該詳細磋商，尋求協調和共識。然後，交由本港各界人士表達意見、潤飾修改，最後由立法局議員議決。我想，所有立法局議員都有勇氣去承擔這個責任，而這個時間應該是明年年初。

副主席先生，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理想，基本上是可接受的，但這個原則是不足夠的、是空泛的，我們不應該、也不能夠逃避現實：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的主權會回歸中國，而經過五年這麼長時間去諮詢起草的基本法的精神及內容，是我們不能夠置諸不理的。如果我們冒着一九九七年立法、司法及行政的體制的全面更改，以及隨着這些而來的經濟、政治及人心的動盪，則這種罔顧一切後果，去實施政改的行爲，是不負責的，以香港市民的生命及自由作賭注，難道立法局的議員忍心這樣做嗎？彭定康先生在所餘有限的四年半時間內提出衝擊性的政改動議，我們不清楚他的動機，而成功亦是缺乏保證的。我誠心希望立法局的同僚及市民能夠三思。

在目前來說，解決問題的出路，是中英雙方都能夠重回談判桌上，對建議及反建議進行詳盡討論，盡量協調，以互諒互讓的精神尋求共識。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以一首歌的歌詞作結：「香港是我的家、是我的鄉、是民族世界岸、是我的心、是我的窗、是東方新路向」。我們將要面對一個重要的時刻，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渴望香港能夠平穩過渡，繼續安定繁榮、享有自由民主，這個屬於我們的東方之珠永恆不息地散發出光芒。

副主席先生，我的立場是很明顯的。多謝。

陸觀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最近香港上映一部電影，其中有一句很發人深省的對白：「人對命運有三種態度，有人逃避，有人接受，有人挑戰」。40年來，香港人是以積極進取的精神挑戰生命，將香港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今日大部份的香港人以同樣的精神，去迎接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承諾我們的一國兩制這個挑戰。我們不屈不撓去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近日來，有關香港政制進一步發展的爭論，好像給我上了歷史的一課，時光好像倒流了 900 年，回到北宋神宗的年代。當年王安石的變法，在朝中亦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其中有一個重臣司馬光，批評王安石的變法是「侵官、生事、徵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王安石在他的《答司馬諫議書》內，解釋說：「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元於有司，不為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為生事；為天下理財，不為徵利；僻邪說，難壬人，不為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假如當年有一個代議政制，能夠充分反映民間意願的話，歷史可能會改寫，而我們後人亦會以不同的心情去讀《答司馬諫議書》。

我聽到今天的辯論，令我想起一首在 60 年代很流行的現代民歌，其中有一段我想與各位議員分享的，它這樣說：

" Come Senators, Congressmen
Please heed the call.
Don't stand in the doorway
Don't block up the hall.
For he that gets hurt
Will be he who has stalled
There's a battle outside
And it's ragin'.
It'll soon shake your windows
And rattle your walls.
For the times they are a-changin'."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原動議及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見到的，是本局其中一次最熱烈的辯論。各位議員就這個十分重要的題目發表意見，偉論滔滔，我很感謝。陸恭蕙議員的演辭強而有力，我謹此向她致賀。議員在今次辯論中發言的重點各有不同。這亦從議員對原動議提出連串我敢說是極具創意的修訂建議中可見一斑。儘管如此，我注意到，在所有的演辭中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即不論任何憲制改革，均須公開、公平和被港人接受。正如總督已經說過很多次，這正是他提出的憲制方案的指導原則。事實上，這亦是政府的底線。我很高興知道這是本局普遍的意見，而我深信這亦是香港人的意見。

我們建議的憲制方案目的很清楚。一方面我們要按照社會人士的期望，開展更大程度的民主，另一方面我們要滿足大眾的意願，盡可能使到此等改革符合基本法，並因此而能夠跨越一九九七。我們的目的便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正如我今年十月十四日在本局發言時指出，總督曾經多次強調，他提出這些建議，是希望諮詢本港社會人士和中國的意見。總督於上月訪問北京時已開始與中國政府磋商。議員認為，我們與中國政府就此事進行的對話必須繼續下去，我完全同意這個看法。但我要重複一點，就是英國政府絕對不會在不讓港人知道的情況下與中國政府達成任何秘密協議，然後強加於本局和港人。

由於部份議員對總督提出的方案的性質表示懷疑，我認為有必要再次說明，現時這個方案只是一套建議，而不是決定。我們鼓勵議員和社會人士繼續就這些建議表達意見。假若任何人有其他具體建議，我們很樂意聽取，並且以合乎邏輯及理性的態度加以討論。我希望大家對這項要求有正面的看法。這個要求絕對不是威嚇。我曾聽過一些謠言和恐嚇的指稱，但我不相信有任何人會認為這是香港政府的所為。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我們已開始見到社會人士提出一些建議。若干議員曾表示尚未到作出最後決定的時刻，這點我同意。毫無疑問，在此時刻到來前，社會人士和本局會有更多討論。令人遺憾的是，由於我們需要在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前作好安排，而有關的授權法例還要更早制訂，我們不可能採取先發表綠皮書，後發表白皮書的程序。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因此，市民更須現在便表達意見。我們目前打算在明年初向本局提交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的明確安排的法例。

我想藉此機會向倪議員保證，當局向本局提交這些建議之前，會先徵詢行政局對建議的意見。本局議員屆時將有機會自行判斷這些建議是否真正反映社會人士的期望，以及是否符合本港的長遠利益。

副主席先生，總督亦已清楚表明，我們會以坦率開放的態度對香港市民，因為我們所討論的是他們的未來，而他們要承受我們作出決定所帶來的後果。顯而易見，我們都重視一九九七年前後的政制銜接問題。我完全同意鮑磊議員和葉議員所說，將銜接和民主兩者假設為互不相容的對立面，至為錯誤。鮑磊議員所言不虛，銜接並非單方面的步驟。最終的考驗是，這些安排是否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所接納。為港人接納這點不容更改，正如我所說，這是政府最低的底線。為此，各當然議員不能支持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修訂。

多謝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提出各項修訂動議。先請詹培忠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請問我有多少時間發言？

副主席（譯文）：就你的修訂動議進一步發言？

詹培忠議員（譯文）：是的，我會盡力而為。

副主席（譯文）：如果你遵守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你的發言時間應不超過七分鐘。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已商討了不少時間，約有六小時，還用了一小時來討論其他事項。關於整個香港政制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在一九八二年亦曾引起很長時間的爭論，10年後的今日亦有一番爭論，希望再過10年後不會有爭論。各位議員亦看到香港當前的實際環境。現在外邊許多市民正在聽我們的辯論，在我個人來說，最主要的是我個人代表部份市民。剛才才有市民詢問我，究竟代表多少市民，我可以說一句：我代表小部份市民。至於少到甚麼程度呢？我既然是選出來的議員，自然絕對不會少的。另外再想強調，在發揮功能方面，可能會很大。我們在座，除了四位政府官委外，還有55位議員，當然現在不是全部在座。雖然我們來自不同階層，有着不同的代表性，但無論甚麼階層也好，甚麼代表性也好，有一樣最重要的，就是本着良心工作，千萬不可誤導市民。

剛才我說過，我從來沒有就銜接的模式作出解釋，但許多同事都以他們對銜接的見解加諸我身上。我不介意投票結果，只盡我所能，代表部份市民的心聲，亦千萬不可誤導市民大眾。因為我們要很清楚了解一點，就是英國政府現在實應承擔道義責任，將居英權給與不同意一國兩制、不同意或對以後基本法無信心的香港市民。英國政府至今只將居英權給與五萬個家庭，像一種恩賜，這是十分不合理的。葡萄牙政府尚且給40萬人有居葡權。為何英國政府做不到呢？這是責無旁貸的，英國政府絕對要負一切責任。在座各位議員，除劉慧卿議員對這點表示支持外，大部份議員均無提及此事，為何不爭取呢？當然梁智鴻醫生亦有支持（我收到訊息），大家為何不爭取呢？為何令市民棄權呢？我認為我們應再次展開工作；英國政府挑起這場戰爭，我們作為議員應該有責任爭取。我在此呼籲港同盟的議員們，同志們，站起來吧！我認為我們應該做這件事，若不做這件事，而將責任推給中國政府，我個人認為並不太理智。

至於中國政府方面，我並非代表中國說話，大家知道在座有兩位正式是代表中國的議員，但現在已經不在座，對不起，我剛才看不到（眾笑）。中國政府為何沒有權力收回香港？現卻受到許多議員的深責，又將一切責任推卸給中國，這是否合理呢？作為一個中國人，到這階段已不是談民族主義問題了，而是應該分析事實。若至此也不能分辨清楚，又怕自己沒有直通車坐，這樣是不應該的。

因此，我們應該給市民一個正式的選擇：若對一國兩制、對基本法無信心，我們應該站起來爭取。若果不走，亦不喜歡英國，因為英國太大霧，我們無興趣移民，那麼絕對要齊心，對我們自己要有信心。屆時可能李柱銘議員要上來領導，可能我上來領導也說不定。但現時要很有信心，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我們作為中國人，不應看不起自己，這是我最大、最大的希望。若對自己都沒有信心，就不成了。九七年後，若我們發覺一切政制演變均不符合基本法所說的，我們可以爭取，起來反抗甚至起來革命，這樣才是我們做人最崇高、最好的決定。

就英國政府來說，從歷史上各種事實看，根本是要達到自己的目的。它不但不負責任，而且迫我們去對抗中國，這無疑是「撼頭埋牆」，結果如何是大家想像到的。

我作為一個開明的資本家，想再提一次（今日恆指再上升至 6388 點，足證大家對香港的信心），我們各議員應團結一致，應該為市民謀求一個比較理性點、可接受的解決辦法。我們互相對抗根本是無結果的，亦誤導市民。

我不怕局外代表某些利益或要求的市民、社團對我指摘，我對這些指摘感到驕傲，因為我是面對事實的，我絕對無一句虛偽的說話。若市民不認同，也沒有辦法，我已盡了我的責任。我希望藉着今晚的辯論，令全港市民得知我的心聲，亦讓他們更了解自己的處境。我在此提醒市民對今晚稍後的投票結果，絕對不可看得太重，因為絕對不會影響中英兩國未來的決定的。多謝！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實際上你還沒有提出你的修訂動議。（眾笑）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份議員已看過我的修訂動議，本來我不想再讀一遍，但為了符合會議常規，我再讀一讀我的修訂動議：

為港人長遠利益，深信本港政制發展，應以可以銜接九七年後特區政制及平穩過渡為基礎，在此基礎上，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日後就本港政制發展事宜，包括總督所提出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改革方案，與中國政府進行對話時，應以公開、公平和為港人就現實情況可接受作為原則。

「在該動議前面加上 ——

『為港人長遠利益，深信本港政制發展，應以可以銜接九七年後特區政制及平穩過渡為基礎，在此基礎上，』數句；

在『政制發展事宜』後加上 ——

『，包括總督所提出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改革方案，』一句；
及

在『公開、公平和為港人』之後以下述措辭取代：

『就現實情況可接受作為原則。』

詹培忠議員對陸恭蕙議員動議所提的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是否希望就詹議員剛才所說的發言？

陸恭蕙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在最後答覆時才發言。

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響動三分鐘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過了三分鐘，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的表決方法。登記出席，請按「出席」按鈕；如果你贊成詹議員的修訂，請按「贊成」按鈕；如果你反對詹議員的修訂，則請按「反對」按鈕；而如果你擬「棄權」，請按「棄權」按鈕。當然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結果。

副主席（譯文）：是否系統失靈？請各議員再嘗試。

副主席（譯文）：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

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對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公開』二字之前的語句，而以『在議員大致上支持總督所提出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整套選舉改革方案的情況下，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就該等建議與中國政府磋商時，遵守』取代，及將『作為』二字改作『的』字。」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經就我的修訂動議發言，因此我不會重覆自己的論點。我只想說，我已明確請本局支持總督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就我認為十分溫和、誠非過份而且屬於一直進行的選舉及政制改革而提出的。港人贊同總督這一點，當無任何疑問。我希望本局大多數議員亦能贊同總督及贊同政府，藉此維護港人的利益及前途。如果我們一般而言，以致大體上支持這些建議，這並非表示該等建議不會受到非常仔細的審議，以及很可能在這裏修訂以及在與中國磋商時修訂。我們是支持一項根本的原則，就是港人完全有能力參與管治的過程，而且應該在中英就此課題所達成的協議範圍內，盡可能給與港人最大的參與機會。

自從直選的議員加入後，本局的工作質素大為改善。中國及中國對香港的主權不會受影響。一九九七年後，中國當局會對香港有絕對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機關不會是反中國的，而會是十分親香港的。這便是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意義。經過我們現時所處的第一個憤怒及不愉快風浪之後，中國將恢復更有理性的磋商。我們會漸漸地學懂如何達致較佳的合作，而同時確保香港獨特的特質不致改變或削弱。我們必須繼續明智而成功地處理我們的內務事項，才對中國有莫大的重要性。正如一位中方官員曾說過，這並非甚麼了不起的大事。我同意他的說法。然而，這對港人來說則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大事。

我要求各議員表明立場及協助我們共創前路。我現在要求大家支持由陸恭蕙議員提出而經我修訂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對陸恭蕙議員所提的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會選擇在最後發言。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請各議員現在進行表決。如果你贊成麥理覺議員的修訂，請按「贊成」按鈕；如果反對，則請按「反對」按鈕；但當然你可以棄權。

副主席（譯文）：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有關表決結果。

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修訂動議、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由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便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更改你修訂動議的措辭？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由我動議修訂陸恭蕙議員提出並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請容許我對我的修訂動議的措辭作出下列修改。在經修訂的動議後面加上下列語句：「及籲請各有關方面，根據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向，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即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取得順利過渡及保持香港現有自由體制和生活方式不變，以具建設性及友好的方法進行有關磋商。」

副主席先生，倘若你同意上述措辭，我們可否小休片刻，俾能將上述措辭向各位議員傳閱，使他們可詳細研究有關字眼？

副主席（譯文）：好的，我會暫停會議，以便各位議員能考慮你修改後的修訂動議措辭，我並會安排足夠的文本，供各位議員參閱。我剛才才看到你修改後的修訂動議措辭，所以我不會立刻作出裁決。

本局於下午十時零三分至十時二十五分暫停會議。

副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你就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作出裁定之前，我想引述我們所收到以「提出修訂動議應依循的原則」為題的通告第(1)項的內容：「就措辭而言，進一步的修訂如獲本局通過，應能令經修訂的議題清楚易明，文義前後一致」。事實上，我希望你注意，相對於由陸恭蕙議員提出並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來說，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否未能達到「文義前後一致」這一點。我覺得有兩方面可能文義前後不一致。經修訂的動議提及應以公平、公開和為港人所接受作為原則，而據我看來，「為港人所接受」在字眼上與黃宏發議員所建議的修訂有些不同，因其修訂是以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向作為根據的。

第二方面，副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和麥理覺議員在辯論時提出的主要論據，顯然並無提及銜接或順利過渡，但根據我面前的文件所載，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倒數第三行則提到順利過渡這個目的。因此，以上兩方面可能出現文義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副主席先生，不知你在作出裁定之前，可否考慮這一點。謝謝。

副主席（譯文）：我的結論是，就文義來說，該項修改後的修訂動議措辭，並沒有前後不一致，以致黃宏發議員不能提出他的經修訂動議，所以我現請黃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

副主席先生，在辯論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時，我已詳盡地講述了為何我不支持及要反對詹培忠議員與麥理覺議員兩位的修訂案，也詳述了為何我要呼籲各位議員亦應採取同樣做法，反對該兩項修訂案而支持我的修訂動議。我這樣做，是希望大家能臨崖勒馬，不要騎虎難下。但明顯我的工作失敗了。

其實辯論的焦點，正如我先前所說，是在於前兩項修訂案而不是我的修訂案上。現在勝負已分，我的修訂案可以說已失去了我提出修訂的原來作用。至於詹培忠議員與麥理覺議員兩者的修訂案，勝者是麥理覺議員，負者是詹培忠議員，即使我對兩者均投反對票，勝負的局面亦明顯分出了。

可以這樣說，當一個人勢孤力弱時，是產生不了甚麼作用的，即使他是如何苦口婆心，亦是徒然。雖然我說我再提出修訂案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事實上，我在很早前已知道本局的兩大黨派已決定不支持這修訂案，縱使加上亦是無意義。

照我看來，陸恭蕙議員的動議經麥理覺議員修訂後，兩者是意見一致的，如再再加上任何其他意見，包括我的在內，都只會將之變成一名「混血兒」，難聽一點就是「雜種狗」，更難聽的就是「狗雜種」。因此，我已決定不提出我的修訂案。在此，我謹向副主席先生致歉，令你有很多麻煩。我亦呼籲馮檢基議員不要提出他的修訂案。（眾笑）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同樣，你亦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更改你修訂動議的措辭？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先生，在我自己講述是否會修訂之前，我仍有一番說話要說。我雖然覺得今日的辯論很激烈，但激烈情況相對於以往的……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對不起。你不能發表演辭。你只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然後就該修訂動議發言，否則請你坐下。

馮檢基議員：OK，因為我見到剛才提出修訂的議員均有機會發言，所以我以為我亦有機會。

副主席（譯文）：他們只是就他們的修訂動議發言。你會否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我可否解釋原因後才告訴各位我是否提出修訂？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這點關乎會議程序問題。你必須決定是否有意要求更改你修訂動議的措辭。如果你需要一點時間考慮，我可以暫停會議數分鐘。

馮檢基議員：我希望有三分鐘時間考慮一下。

本局於下午十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三十八分暫停會議。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再提出我的修訂動議。在這裏我想花少少時間作出解釋。我覺得今日的辯論雖是激烈，但激烈得來亦相當友善和有幫助。所謂「有幫助」的意思，是指大家都能將雙方的不同意見說出，這亦能刺激香港市民去關注目前的政制改革。

其實，我想提的修訂動議，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市民能站出來，表明自己的立場和態度，希望大家都知道本港的政制可能會起變化。作為一個關心自己前途的議員，期望將來能做到「港人治港」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和諧氣氛下，說出自己的看法和立場。

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我曾與不同人士談過有關修訂的情況。中國人有句說話：「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剛巧對上一位修訂者是我的老師。無論是在學校或這裏，我都稱呼黃宏發議員為「老師」。所以我亦願意跟隨我的老師撤回我的修訂動議。不過，我仍然強調一點，就是無論本立法局有什麼爭論，最終的目的是希望香港人關心自己的前途，待到九七時真能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社會。多謝副主席先生。

由陸恭蕙議員提出但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想不想回答？

陸恭蕙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除了說「讓我們繼續」之外，如果我還要說別的話，相信會極不受歡迎。

由陸恭蕙議員提出但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你應該在我宣布結果前要求進行分組表決。其實，在我宣布結果前，究竟有沒有人曾要求分組表決而我聽不到？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想我是在你宣布結果時要求分組表決的。

夏佳理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是有關會議程序的問題。在你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前，我相信我們三人已站起來，所以當你說「我認為動議獲得通過」時，我認為你最後沒有宣布結果。當時的情況據我的理解就是這樣。

副主席（譯文）：你已站起來？

夏佳理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好的，我們現在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進行表決。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表決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表決結果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副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經修訂動議、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由陸恭蕙議員提出而經麥理覺議員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四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律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編排在本屆會期內向立法局提交的立法項目有 84 項，其中 19 項與金融及財務事宜有關。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局會議完結時，尚有 73 項立法項目等候提交立法局審議，其中 17 項與上述事宜有關。

